



新北市



三重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重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I

第 1 章 總則	1
1.1 計畫概述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4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7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9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41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53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54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59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66
3.1 減災對策	67
3.2 整備對策	72
3.3 應變對策	84
3.4 復原重建對策	97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104
4.1 風災與水災	105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108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123
4.4 輻射災害	128
4.5 陸上交通事故	132
4.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35
4.7 其他災害	137
4.7.1 旱災.....	137
4.7.2 寒害.....	141
4.7.3 空難.....	147
4.7.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 害.....	154
4.7.5 生物病原災害.....	157
4.7.6 動植物疫災.....	160
4.7.7 熱浪.....	161
4.7.8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64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170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170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186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188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188
6.2 內部管考機制	191
附錄 1 歷史災例	201
附錄 2 各里住戶及人口數.....	205
附錄 3 防救災資源	214
附錄 4 直升機起降地點	215
附錄 5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17
附錄 6 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服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232

附錄 7	新北市三重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234
附錄 8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245
附錄 9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49
附錄 10	三重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285
附錄 11	三重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422

圖目錄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2
圖 1.2	三重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6
圖 1.3	三重區地理位置圖.....	7
圖 1.4	三重區坡度圖.....	9
圖 1.5	三重區高程圖.....	10
圖 1.6	三重區各里人口密度圖.....	12
圖 1.7	三重區聯外道路、區內要道及聯外橋梁之示意圖.....	16
圖 1.8	三重區主要道路交通圖.....	18
圖 1.9	三重區全區淹水潛勢圖.....	20
圖 1.10	三重區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4
圖 1.11	三重區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三重區.....	25
圖 1.12	震央位置圖.....	27
圖 1.13	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28
圖 1.14	三重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 (單位：棟).....	29
圖 1.15	三重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31
圖 1.16	三重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32
圖 1.17	三重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34
圖 1.18	三重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35
圖 1.19	三重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7
圖 1.20	三重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分布圖.....	40
圖 1.21	三重區估計常住人口圖.....	43
圖 1.22	三重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圖.....	44

圖 1.23	三重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圖	45
圖 1.24	三重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圖	46
圖 1.25	三重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圖	47
圖 1.26	三重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圖	48
圖 1.27	三重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圖	49
圖 1.28	三重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圖	50
圖 1.29	三重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圖	51
圖 1.30	三重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圖	52
圖 2.1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55
圖 2.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61
圖 3.1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85
圖 3.2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86

表目錄

表 1.1	114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3
表 1.2	針對歷史災點已進行改善地區情形表	21
表 1.3	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21
表 1.4	淹水歷史災點分布表.....	23
表 1.5	三重區近年來易淹水地區	23
表 1.6	震源參數.....	26
表 1.7	三重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單位：棟）	29
表 1.8	三重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30
表 1.9	三重區受損橋梁列表.....	31
表 1.10	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33
表 1.11	三重區收容能量評估結果(單位：人).....	37
表 1.12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單位： 人）	38
表 1.13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41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53
表 2.2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56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58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64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65
表 3.1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75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116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168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170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172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175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176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178
表 5.7	三重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1	186
表 5.8	三重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2	187
表 6.1	三重區 114 年至 115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189
表 6.2	三重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192
表 6.3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202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203

第1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4 項。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二、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三重區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三重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三重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三重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地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新北市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構成

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三重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三重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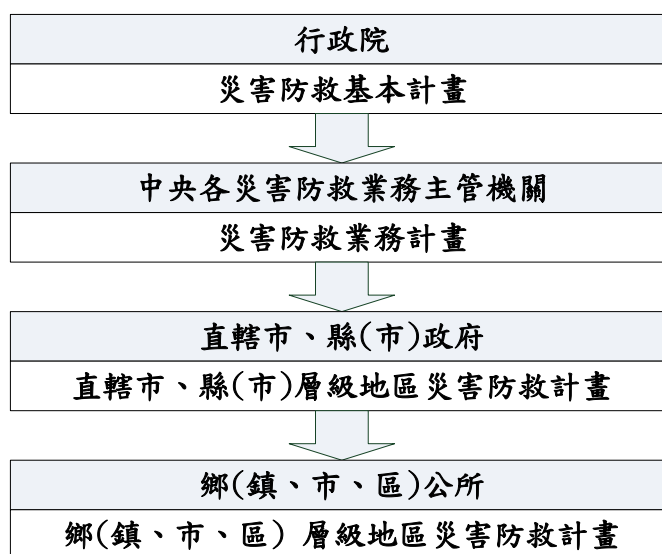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依據 114 年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三重區各項災害類型，修正原本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表 1.1 所示。

本新訂計畫(114 年)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總則：包括計畫概述(說明三重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及自然與人文環境內容係依三重區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
- 二、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規範三重區防救災工作推動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 三、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

- 四、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三重區地理特性，因應三重區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 五、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三重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增列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12-113 年潛勢調查內容及相關權責單位案件處置情形，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 六、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說明。
- 七、附錄：更新各附錄內容。

表 1.1 114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3.1 減災對策	3.1 減災對策
3.2 整備對策	3.2 整備對策
3.3 應變對策	3.3 應變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4.1 風災與水災	4.1 風災與水災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4.4 輻射災害	4.4 輻射災害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5 陸上交通事故	4.5 陸上交通事故
4.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4.7 其他災害(包括火山灰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旱災、寒害、熱浪、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	4.7 其他災害(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旱災、寒害、熱浪、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2 內部管考機制	6.2 內部管考機制
附錄	附錄
附錄 1 歷史災例	附錄 1 歷史災例
附錄 2 各里住戶及人口數	附錄 2 各里住戶及人口數
附錄 3 防救災資源	附錄 3 防救災資源
附錄 4 直升機起降地點	附錄 4 直升機起降地點
附錄 5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附錄 5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附錄 6 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 6 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 7 新北市三重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 7 新北市三重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 8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 8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 9 三重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 9 三重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 10 三重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 10 三重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方面，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區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18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定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本所於 100 年度改制時成立役政災防課，用以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課室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會報之決議，各課室則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役政災防課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應於平時建立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協調應變，圖 1.2 是三重區防救災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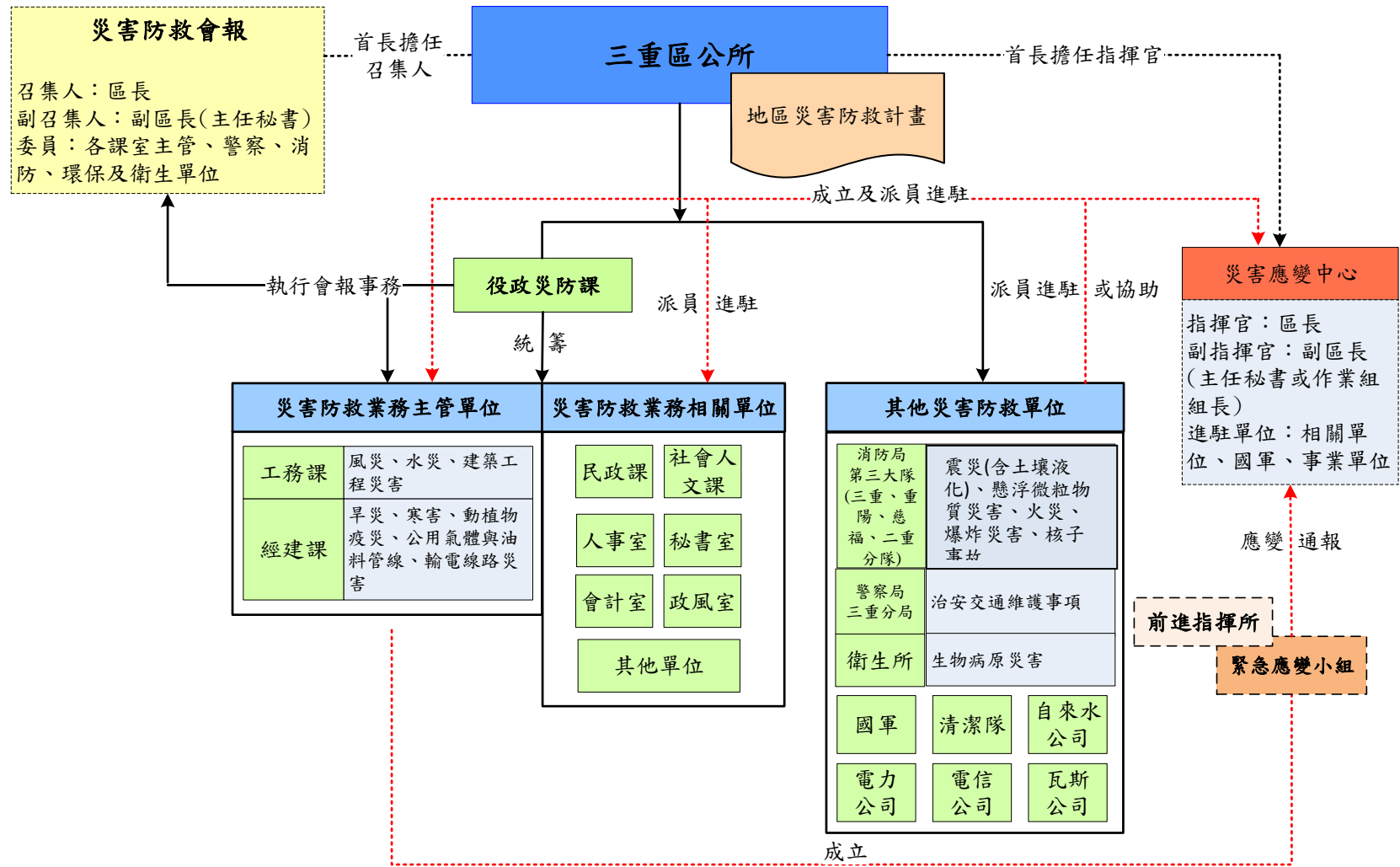


圖 1.2 三重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本章說明三重區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三重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三重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環境

三重區為新北市的市轄區之一，總面積為 16.317 平方公里，全區劃分為 119 個里，屬於大臺北都會區的衛星都市之一，區內居民多為中南部的外來移民，昔稱三重埔，埔即平原之意。早期由新莊登陸的閩粵移民往北拓墾，第一個平原稱為「頭重埔」，「三重埔」就是第三個平原的意思。「頭重埔」後來稱為「頭前」，位於新莊區境內；與新莊交界處的「二重埔」則屬本區境內，今略稱「二重」，位於淡水河的下半段，由於處於凸岸，不易受到河水衝擊，泥沙容易沉澱淤積而形成沙埔，二重埔、三重埔都是如此淤積而成的沙埔地(詳如圖 1.3)。



圖 1-3 三重區地理位置圖

(二)地形地質

位處臺北盆地的幾何中心，位於淡水河西岸，全境大致呈東北西南走向之菱形廣闊平野地勢，境內地勢平坦，最高處僅 10 至 12 公尺(詳如圖 1.4 及圖 1.5)。

新北市三重區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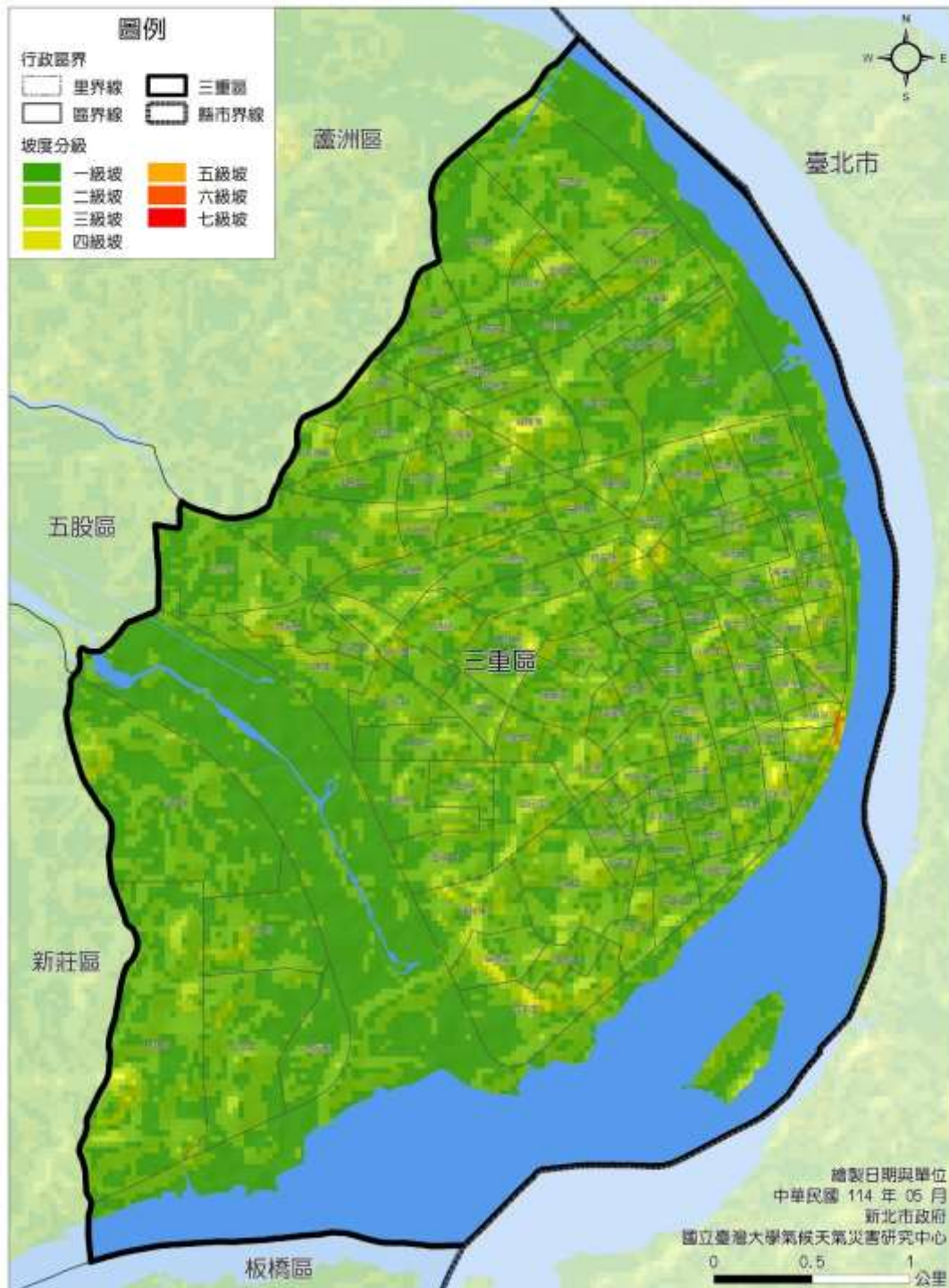


圖 1.4 三重區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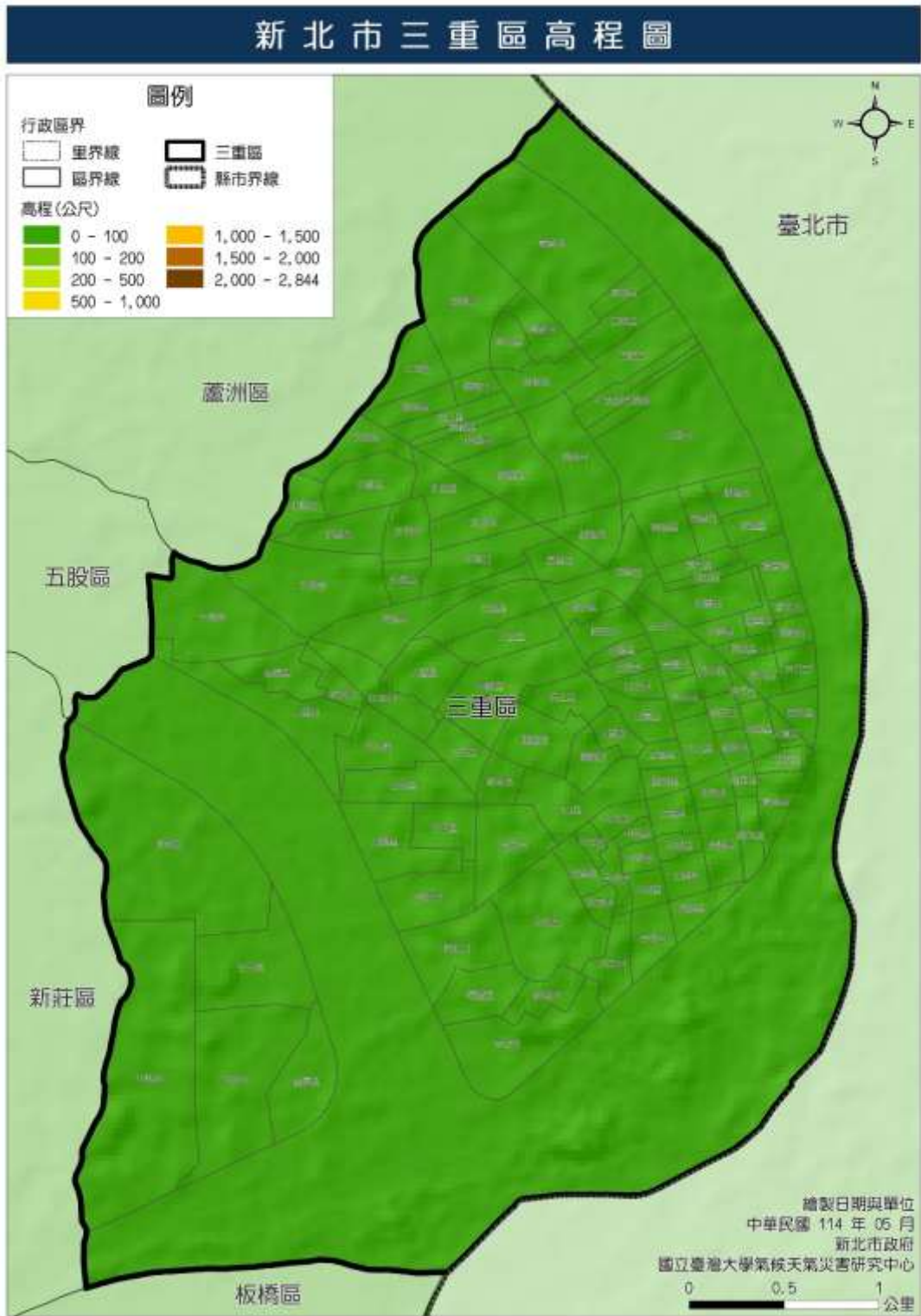


圖 1.5 三重區高程圖

(三)水文

由大漢溪由南至北繞經本區東南緣，與東來的新店溪會合注入淡水河，西北與蘆洲區、五股區，西邊與新莊區比鄰而居，南與板橋區隔大漢

溪相望，東與臺北市士林區、大同區、萬華區隔淡水河相鄰，因為地理位置之故，不論來往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各區，均十分便利。

(四)氣候型態

屬副熱帶氣候型態，冬季受大陸冷高壓影響，冷而多細雨；夏季則西南氣流旺盛，炎熱而多陣雨。由臺北測站歷年紀錄顯示，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3 度，冬季的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18 度；夏季的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9 度，氣溫年差（最冷月與最暖月相差）11 度左右。夏季盛行西南風，且位於盆地關係，多對流性雷雨；颱風期間則常降豪雨，易導致水災；冬季盛行東北季風，因位於臺北盆地底部受地形屏障，雨量較少。以臺北測站歷年雨量紀錄顯示，平均年雨量約為 2423 公釐，降雨量以 5 至 9 月份最多，主要受到梅雨季與颱風季影響；1 月時雨量最少，平均雨量約 99 公釐，僅佔全年的 4%，此時颱風季已過，又時序進入冬季，只有冷鋒南下時才會降下些許雨水。

二、人文環境

(一)人口概況

目前計有 119 個里，15 萬餘戶，人口 38 萬多人，面積 16.3170 平方公里，由於地狹人稠，人口密度相當高(如圖 1.6 所示)，每平方公里近 2.4 萬人，各里住戶及人口數(統計至 114 年 6 月)詳如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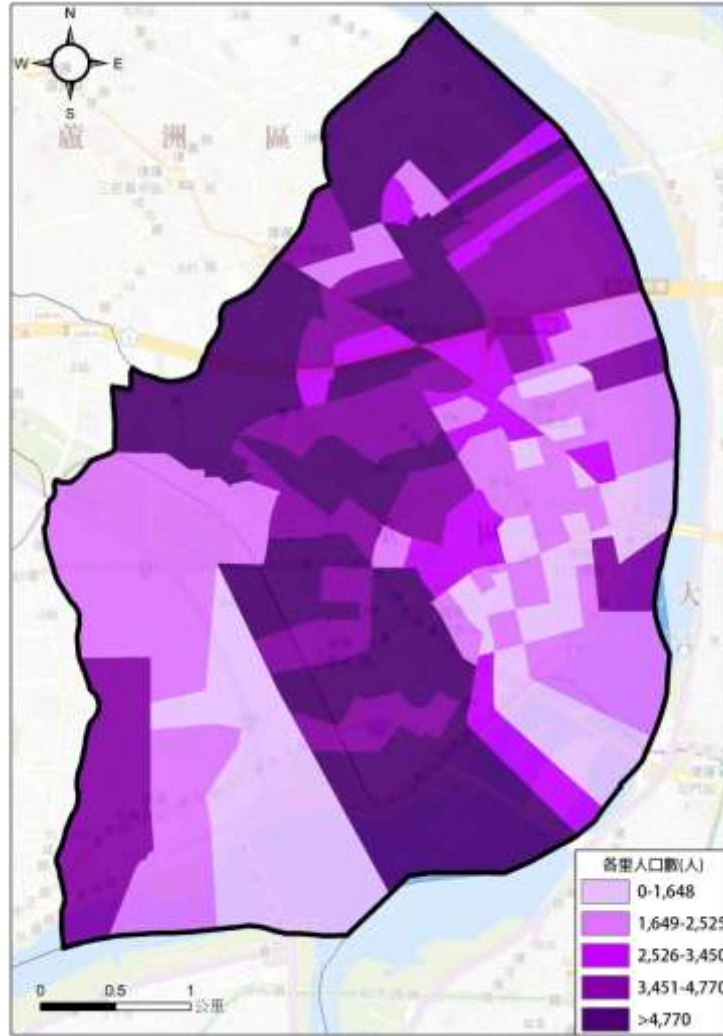


圖 1.6 三重區各里人口密度圖

(二)產業

住宅、商業、工業的發展率都相當高，但公共設施的開闢率卻偏低，主要乃是二重疏洪道、洪水平原管制區、中山高速公路及二省道高架橋等重大公共設施均切過本區，造成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有限，加以人口密度高，再者政府經費有限，使得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區內的住宅區佔都市用地面積比例約為 42.7%，大多集中於本區東側；頂崁工業區則位在本區西南側，鄰近新莊區，以製造業為主，但因頂崁工業區使用已達飽和，故部分家庭式工廠或中、小工廠則散佈於住宅區中。商業區則以正義北路、三和路、重新路兩側及本區區公所附近一帶為主。

現有都市計畫區內除洪水平原、農業區及行水區外之都市發展用地，約已發展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因洪水平原管制的原因，多以四層以下建築

物為主。估計人口密度較鄰近地區為高，因此高密度的人口與有限的都市發展用地對本區之都市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

轄區內之工業區僅有頂崁工業區，頂崁工業區是在民國五十四年所編定的都市計畫工業區，位處新北市二重疏洪道西側，西與新莊交界，北、東、南皆為環河道路，總面積 220 公頃，發展至今已三十餘年之歷史，為本區最主要的工業區。早期區內產業以傳統產業為主，然由於緊鄰臺北市區，擁有較佳區位優勢條件，加以中山高速公路、環河快速道路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使聯外交通甚為便利，近年來廠辦大樓逐漸進駐，駐進廠商主要以電子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為主，本區的產業發展以以電子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為多數的現象，產業結構有漸轉向高科技產業發展的趨勢。此外，工業區土地使用雖以工業使用為主，但隨湯城科技園區進駐後，商業活動逐漸興盛。

(三) 道路交通

因位居臺北市西南方，為臺北通往南部地區之主要通道，包括省道與高速公路均經過本區，而都市計畫內的商業區亦規劃於主要道路沿線，導致尖峰時刻的交通容易混亂，以下是本區的道路交通狀況(詳如圖 1.6、圖 1.7)。

1. 聯外道路

- (1) 三和路：三和路為本區連結臺北市至蘆洲區之主要道路，東經臺北橋連接臺北市民權西路，西接蘆洲區之中山路。
- (2) 台 1 線：自臺北市忠孝西路經忠孝橋，在本區內為高架道路，銜接臺北市市區與新莊區。
- (3) 台 1 甲線（重新路）：重新路為省道台 1 甲線穿越本區路段，自臺北市民權西路經臺北橋，經市區，往西跨越疏洪道橋連接新莊、泰山等地區。
- (4) 中正南、北路：田心地區主要道路，也是通往五股的必經道路。
- (5) 成功路：成功路向東經中興橋，聯接臺北市西園路，往西與台 1 甲線重新橋銜接，本區通往萬華與新莊的主要道路，是本區境內最短的一條主幹

道。

(6)集賢路；三重區重劃區內主要道路，連接重陽橋和蘆洲、士林地區。

2.區內要道

(1)正義南、北路：東與重新路相接，經市區與自強忠孝路相接。

(2)忠孝路：東與正義北路相接，經市區後與台 1 線高架橋相交。

(3)環河南、北路：環河南、北路為本區沿大漢溪堤防之主要外環道路。

(4)重陽路：往北接連高速公路三重交流道，往南貫穿本區中心區，南與重新路會合。

(5)新北大道：經本區重要的市政中心，與台 1 線高架道路有所連接。

(6)東西向 64 號快速道路：台 64 線自臺北港與台 61 甲線西起，沿觀音山、二重疏洪道並跨越大漢溪至板橋區與雙和地區，向東可銜接秀朗橋至新店區，全線可連接至五股、泰山、蘆洲、三重、新莊、板橋等行政區，亦為大臺北地區境內重要的快速公路之一。

3.聯外橋梁

本區、蘆洲區東西兩側分別為淡水河與二重疏洪道包圍，形同一塊陸島因此與周圍的鄉鎮、城市多以橋梁相通，現有九座橋與鄰近地區相連接，從北開始順時針排列分別是重陽大橋、中山高速公路（東段淡水大橋）、臺北大橋、忠孝大橋、中興大橋、新北大橋、重翠大橋、重新大橋、第二省道洩洪橋。其中除前五座橋跨淡水河外，新北大橋與最後兩座跨二重疏洪道，重翠大橋為本區唯一跨大漢溪的橋梁。蘆洲區境內因為沒有橋梁直接通往臺北市，所以前往臺北市必須經本區前往。

(1)重陽大橋：重陽大橋為聯絡三重、蘆洲與臺北市的重要橋梁，為本區、蘆洲、五股一帶進出臺北士林、北投、陽明山的捷徑。為三孔連續複合式斜索橋，全長 905 公尺。北市端引橋銜接百靈橋；本區引橋則有兩端，一自堤防至文高預定地，一為自強路自堤防至仁義街口。

(2)中山高速公路（東段淡水大橋）：是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跨越淡水河的橋樑，位於環北交流道與三重交流道之間，全長 1117 公尺。

- (3)臺北大橋：臺北大橋為省道西部幹線上自臺北聯結本區的主要橋梁之一。主橋長度配合本市堤防延長，總長度為 492.25 公尺。採取簡支式高拉力電焊合成鋼板橋梁，臺北大橋與重新路相接。
- (4)忠孝大橋：忠孝大橋位於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與本區之間，主橋總長 1145 公尺，寬 31.5 公尺，是前往臺北車站一帶的重要道路。
- (5)中興大橋：中興大橋位於臺北市成都路底，跨越淡水河，銜接經由本區的省道西部幹線。此橋全長 1077.5 公尺。
- (6)新北大橋：新北大橋為連接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岸的橋梁，與重翠大橋連通可達板橋區，為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的一部份。
- (7)重翠大橋：連接江子翠、本區與臺北地區，跨越疏洪道及大漢溪，屬新北環快的一部份。
- (8)重新大橋：重新大橋位於二重疏洪道上，故又名二重疏洪道橋，為台 1 線公路上往來的要道。主橋長 450 公尺，寬 25 公尺，設四線快車道，連接本區及新莊地區。
- (9)第二省道洩洪橋：第二省道洩洪橋位於第二省道跨越二重疏洪道，長 717 公尺，寬 5.42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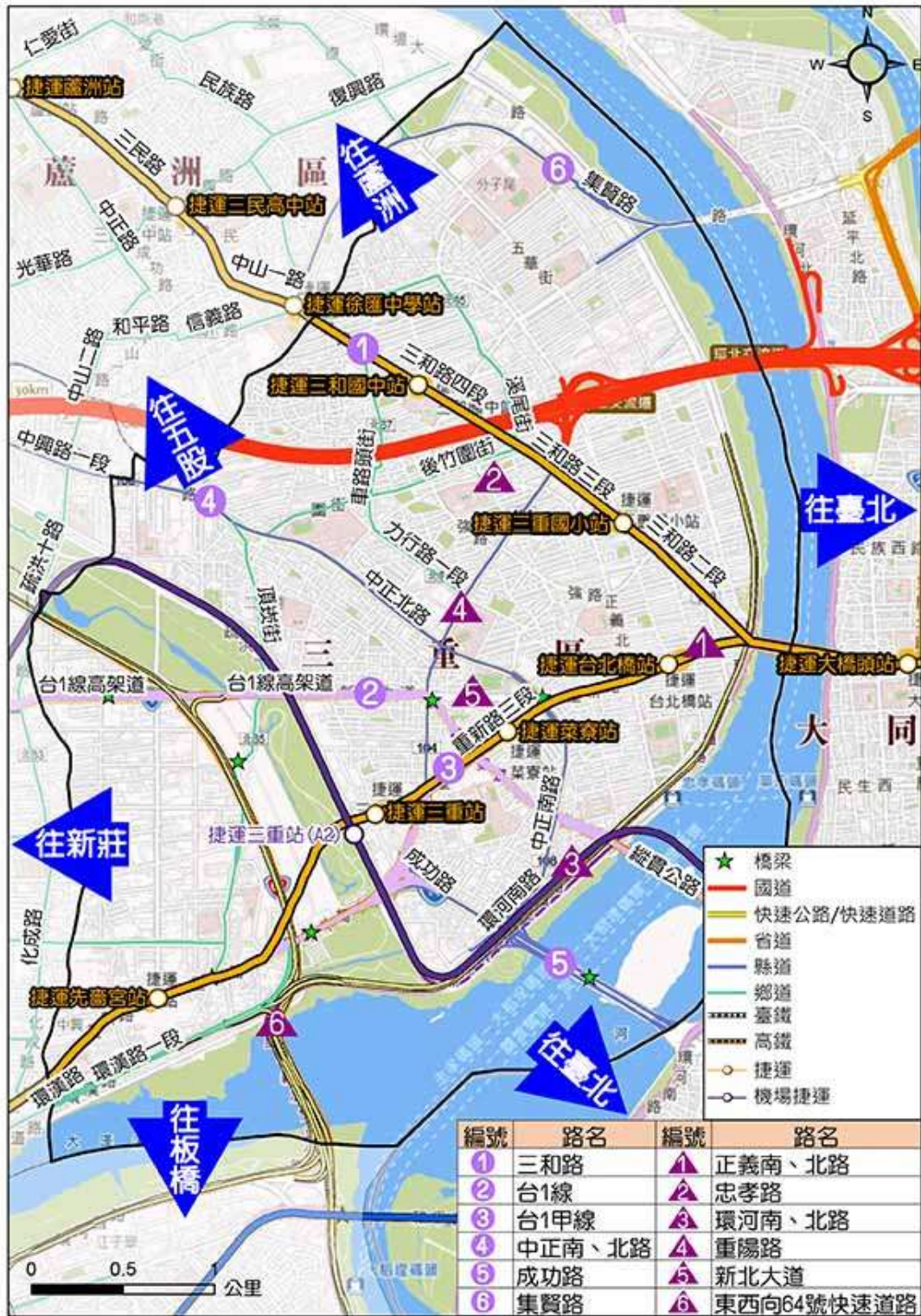


圖 1.7 三重區聯外道路、區內要道及聯外橋梁之示意圖

4.捷運

在三重區境內共有 2 條捷運路線經過，分述如下：

(1)中和新蘆線（新莊支線）

新莊線之計畫內容為採地下型式之高運量捷運系統：其計畫路線起自中和線位於羅斯福路、和平東路之古亭站，北彎杭州南路，於杭州南路二段二二五巷東折信義路二段二三四巷附近北彎，沿新生南路、松江路再西轉民權東、西路至臺北大橋(以上為臺北市段，約 7.4 公里長)，由臺北大橋北側穿越淡水河至本區，朝西南沿重新路一、二、三段轉捷運路，過二重疏洪道，再沿重新路五段進入新莊區，沿中正路至樂生療養院附近為終止點(以上為臺北線段，約 11 公里長)。全線均採地下化，設有 15 個車站，並於樂生療養院區域設置一處機場，作為定期保養及零件更換之用。

(2)中和新蘆線（蘆洲支線）

蘆洲支線大部份位於蘆洲區及三重區，另包括少部份臺北大同區。蘆洲支線屬高運量之捷運系統，為後續發展路網新莊線之支線，擬定之計畫路線起自民權西路 009/R16 站，平行臺北大橋，穿越淡水河河床底下，經三重區三和路、蘆洲區中山一路轉三民路至二重疏洪道前止，全長約 6.5 公里。蘆洲支線在臺北橋下方與新莊線分叉，東起臺北橋西北側三和路一段與環河北路交叉口，沿本區三和路、蘆洲區中山一路轉三民路，至環河路前沿水涵溝迴轉，於蘆洲抽水站附近跨越水涵溝抵達蘆洲機廠。沿線設三重國小、三和國中、徐匯中學、三民高中、蘆洲站等 5 站及 16 公頃的蘆洲機廠。

(3)桃園機場捷運線

沿途橫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路線自臺北市臺北車站起，沿臺鐵與高鐵隧道北側、忠孝西路過淡水河後，進入新北市沿環河南路、疏洪東路河堤穿越二重疏洪道後，再沿台 1 線、新北大道、青山路。進入桃園市後續沿青山路、文化一路、八德路向西行，沿赤塗崎溪出林口台地。經過桃園國際機場後，沿著

新街溪、領航北路、高鐵北路、高鐵南路、中豐北路至中豐路，繼續沿中豐路、中正路至中壢車站止。桃園機場捷運在三重區設有 A2 三重站。



圖 1.8 三重區主要道路交通圖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者科學研判，依各地區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依不同假定條件，進行風險評估。本節將透過模擬資料分析說明本區所面臨的災害潛勢，包括淹水、地震、毒化災害等潛勢。潛勢資料的模擬乃是透過科學化的方式，利用程式來模擬災害發生時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範圍，然其分析之各類型災害之潛勢地區可作為後續第 6.2 節提擬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參考。

一、淹水災害潛勢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進行模擬，其假設條件：(一)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損毀、(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五)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布設合理水道斷面、(六)未考慮建物阻礙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其模擬境況共有三種：

1.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2.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3.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1) 選用-雲林口湖鄉宜梧雨量站情境;且下水道管線無淤積。(2) 最大時雨量為 108mm，以此時為中間峰值 24 小時累積雨量為 572mm(8/23 8 時-8/24 7 時)，下為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為例。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三重區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其中包括三重區全區完整淹水潛勢圖，如圖 1.9 所示，並依表 1.3 顯示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如表 1.4 所示。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水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三重區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新北市三重區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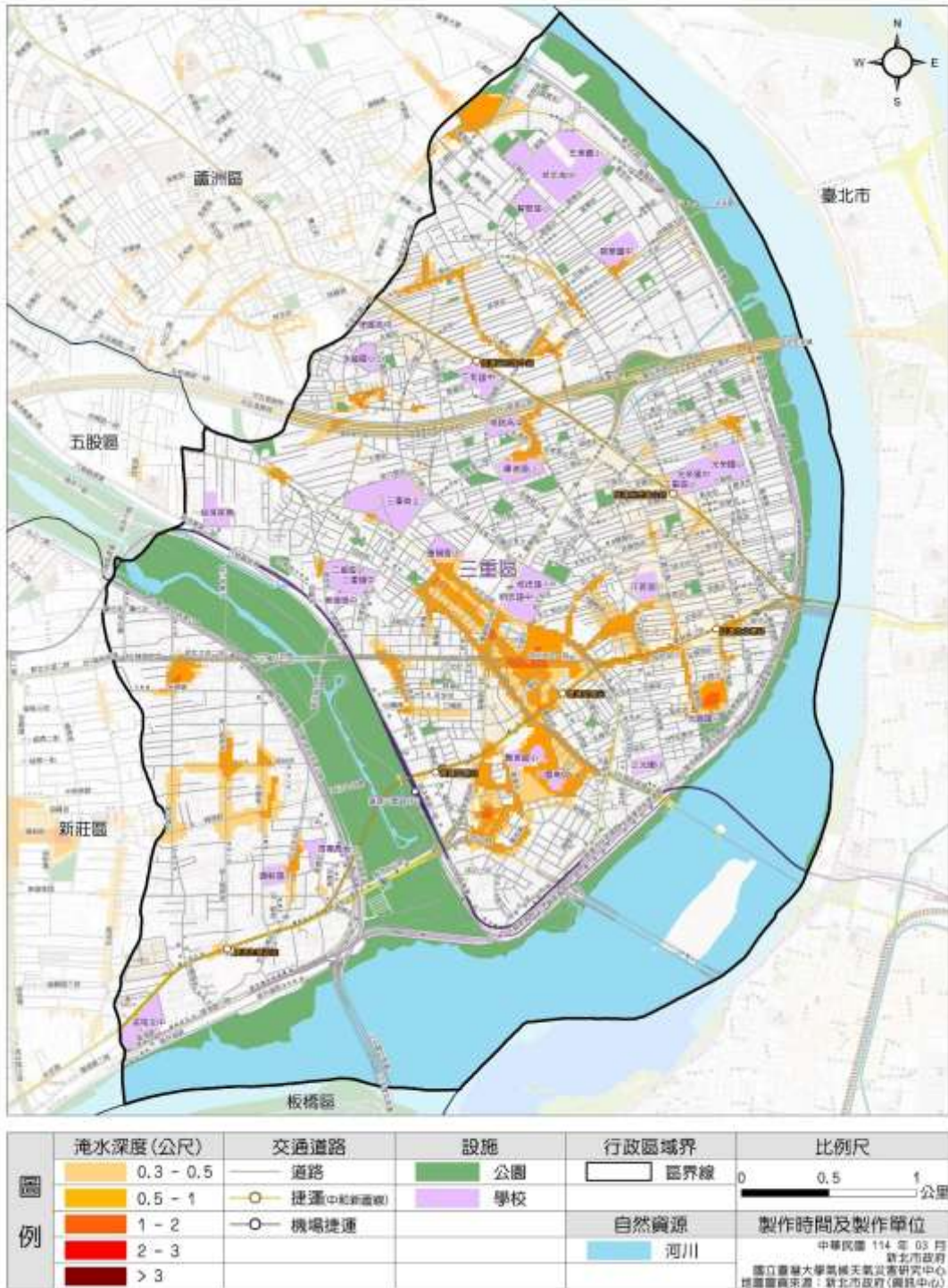


圖 1.9 三重區全區淹水潛勢圖

歷史災點主要分布於環河南路憲兵隊附近、自強路高速公路底下涵洞、車路頭街涵洞及正義北路等地區。另針對歷史災點已究其淹水原因進行改善者，如表 1.2 所示。有關三重區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圖資可作為三重區

近河低窪地區或位處於淹水潛勢地區，加以強化相關災害防救災工作，並以訂定各種對策之考量。

表 1.2 針對歷史災點已進行改善地區情形表

序號	位置	淹水原因	改善方式
1	成功路往重新橋(上橋處)-養工處權管	105年7月10日驟雨	養工處已新設過路管及集水井方式辦理改善
2	中正北路508巷	105年7月10日驟雨	辦理調查及清淤改善
3	重安街(13巷口~重新路4段口)	106年6月2日驟雨	重安街集美街口側溝與雨水人孔連接管清疏改善
4	成功路(108巷口~集成路口)	106年6月2日驟雨	辦理成功路側溝清疏及附掛纜線清整改善
5	車路頭街涵洞	107年9月8日豪雨	進行水溝清淤與修復溝體
6	三信路與五華街口	107年9月8日豪雨	工務課改建側溝加大斷面並接入下水道

資料來源：三重區公所資料彙整

表 1.3.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淹水深度(公尺)	淹水潛勢影響里別
0-0.3	大安里、大德里、中民里、五華里、六合里、平和里、永盛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長元里、長生里、長江里、長福里、信安里、崇德里、清和里、富華里、富福里、開元里、順德里、瑞德里、萬壽里、福田里、福安里、錦安里、錦江里、
0.3-0.5	三安里、中央里、中正里、介壽里、文化里、正安里、永清里、永輝里、光正里、吉利里、自強里、秀江里、尚德里、長安里、長泰里、奕壽里、慈化里、慈祐里、德厚里、龍門里、
0.5-1	二重里、大同里、大有里、大園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五福里、仁忠里、仁華里、仁義里、仁德里、六福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發里、永順里、永德里、永興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成功里、谷王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厚德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博愛里、富貴里、菜寮里、慈生里、慈惠里、慈愛里、慈福里、碧華里、福民里、福利里、福星里、福樂里、維德里、錦通里、龍濱里、雙園里
1-2	三民里、中山里、永福里、永豐里、田中里、光輝里、頂崁里、溪美里、過田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錦田里、

表 1.4 淹水歷史災點分布表

年度	歷史災點分布
103	五華街 46 號、中正北路、中山橋、中興北街、重新路五段 317 巷 3 弄 14 號、集勇街、集美街 60 號;B1 樓社教館、五谷王北街 58 巷 37 號、大仁街 8 號、仁愛街 357 巷 75 號、三和路四段(幸福戲院前)、二重疏洪道(萬善堂)、新北大橋下方環保公園
104	重陽橋、跳蚤市場(疏洪一路)往樹林方向、重新路二段 2 號-68 號、重安街 60 號、三陽路 134 巷、十四號越堤道、三陽路 100 巷 3 弄 27 號、正義北路 133 號-203 號、福德南路及和平街交叉路口、文化北路 117 號、重陽路二段 1 號、介壽路 41 號、仁化街 164 號、中正南路 114 號、三和路二段 162 號、金國戲院、中正南路 59 號-65 號、五谷里重新路五段、五谷里光復路、中興北街 20 號-24 號、重新路五段 579 號、過田里新北大道一段、三民街 77 號、大同北路、民生街 36 巷、正義北路 48 巷、三和巨星、三和路一段 97 號、三和路二段 162 號、長元街 98 巷、光明路 13 巷、仁德里正義南路、中央南路 59 號-65 號、介壽路 39 巷、介壽里萬全街、幸福里重陽路二、三段人行道、三民街 155 巷 48-50 號、崇德里三和路三段 101 巷、信義西街、永安北路一段 27 巷、車頭路街涵洞、重新路五段 442 號、中正北路 560 巷 57 號、吉祥街 70 號、重陽路三段 154 號、重新路一段 156 號
105	重新橋下堤內道路往新莊方向，靠近新北快速道路路段
106	重陽橋、成功路與集成路交叉路口
107	三信路與五華街口、車路頭街涵洞、仁愛街 55 巷

表 1.5 三重區近年來易淹水地區

編號	位置
1	正義北路(自強路一段至重新路一段)
2	溪美地區(五華街、仁愛街 425 巷、溪尾街 230 巷一帶)
3	重新路五段 317 巷 3 弄
4	成功路(重新路下橋處至集成路)
5	重新路四段 88 號至重安街
6	重陽路一段(重陽路一段 44 巷至新北大道一段)
7	重陽路二段(新北大道一段至中正北路)
8	重陽路三段(中正北路至安慶街)
9	自強路一段(三和路二段至正義北路)
10	永安北路二段(三和路 4 段 390 巷至仁華街 28 巷)
11	光復路一段 68 巷(光復路一段至中興北街)
12	捷運路 37 巷
13	中正北路 508 巷
14	車路頭街涵洞(力行路 2 段 33 巷)
15	五華街與三信路交叉口

新北市三重區6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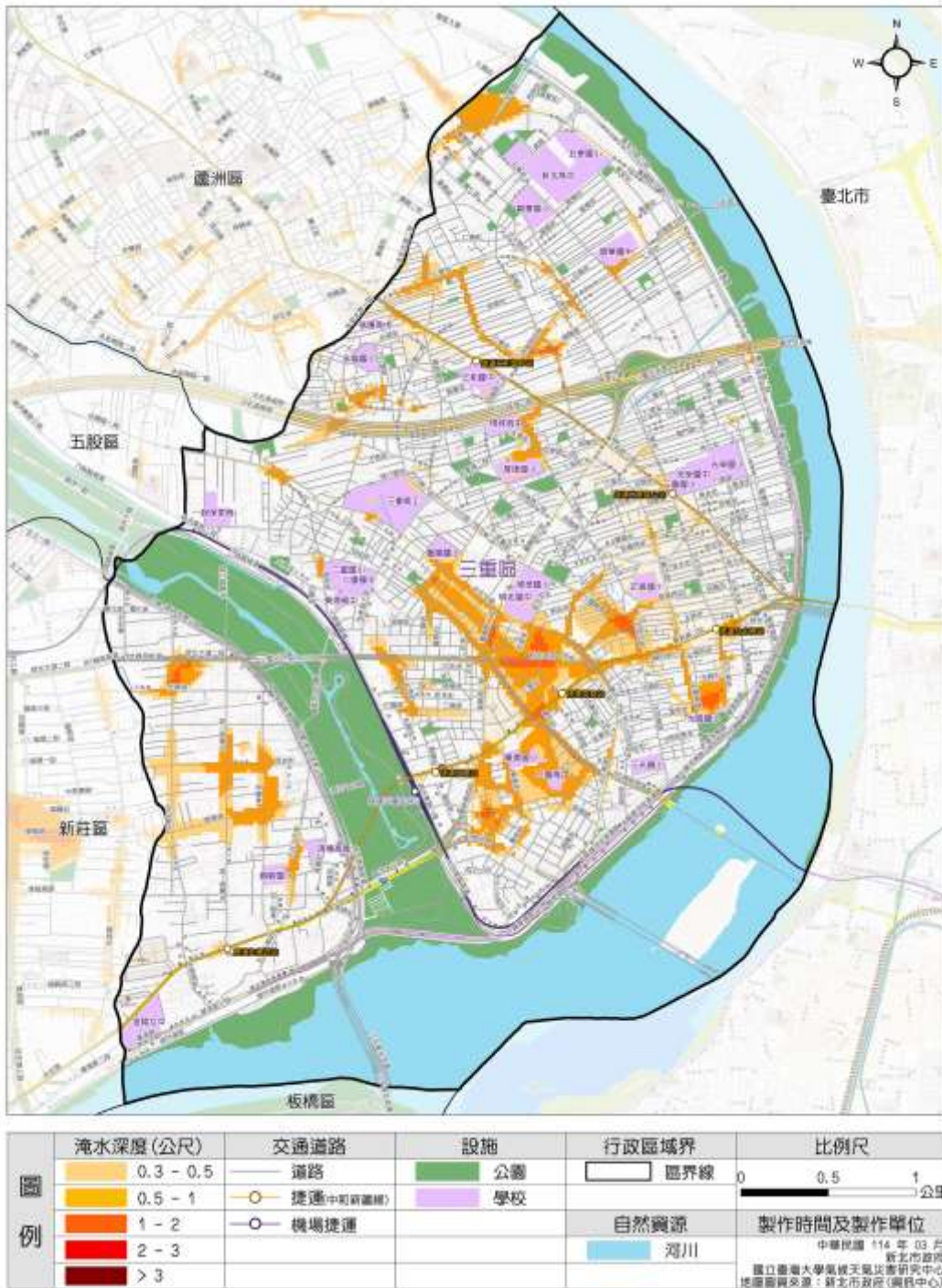


圖 1.10 三重區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

0823豪雨事件新北市重現模擬-三重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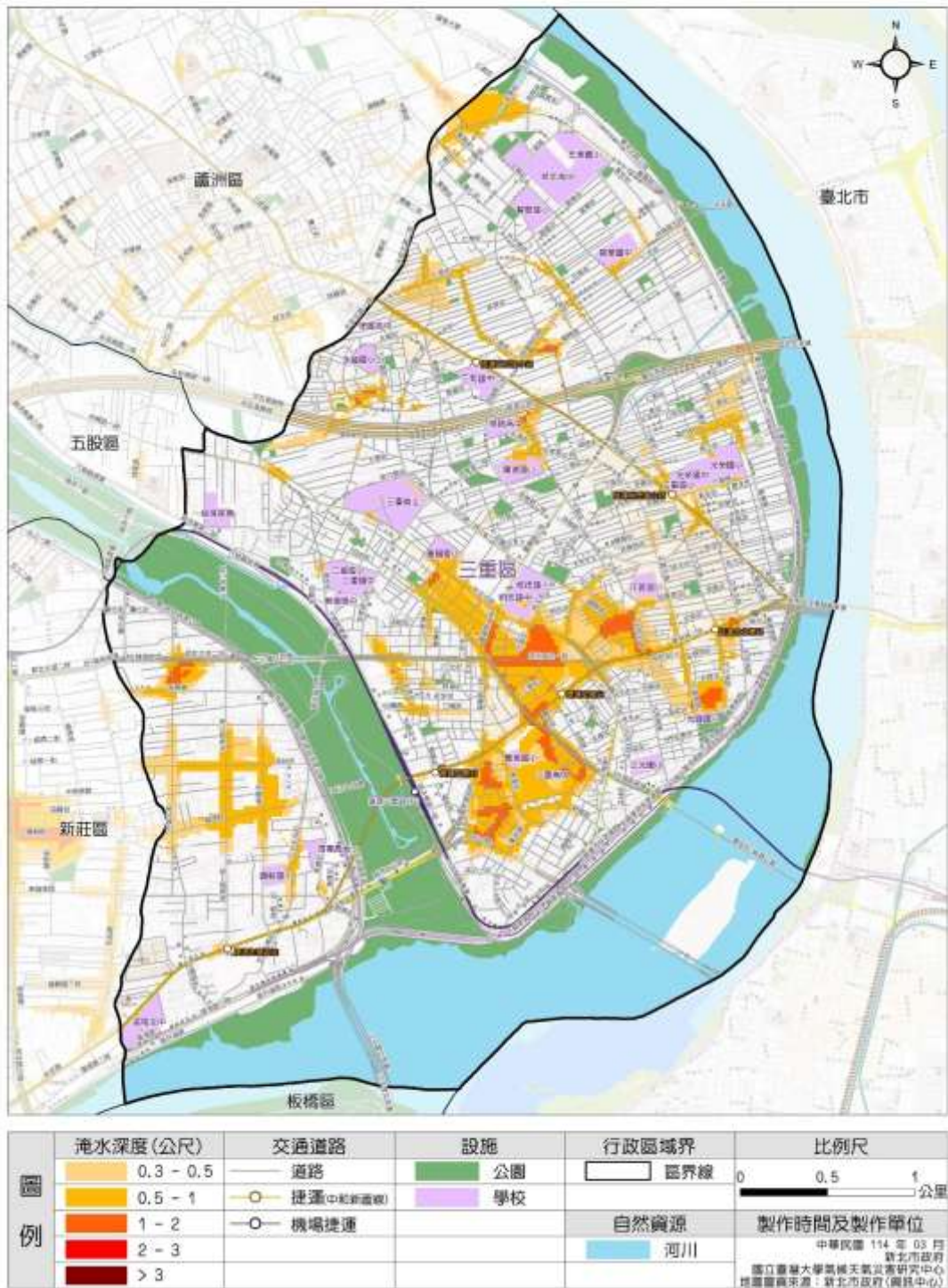


圖 1.11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三重區

二、地震災害潛勢

引用 2017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 6.6 地震，造成大臺北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模擬。根據各專家委員選定山腳斷層為大臺北地區可能發生最嚴重狀況的震源區，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震度、建物損壞、人命傷亡、短期收容等災損推估，可供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本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 災害規模設定

(一) 災害規模設定

利用 TERIA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選定以山腳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且擬定合理範圍之震源參數，包括地震矩規模、斷層尺度、面積及角度等（表 1.6 所示），予以假定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表 1.6 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
地震矩規模 (MW)	6.6
地震矩 (Nt-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 ²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 (°) 走向	24 °
傾角/滑移角	65 °/-90 °
破裂速度	2.4(km/s)

山腳斷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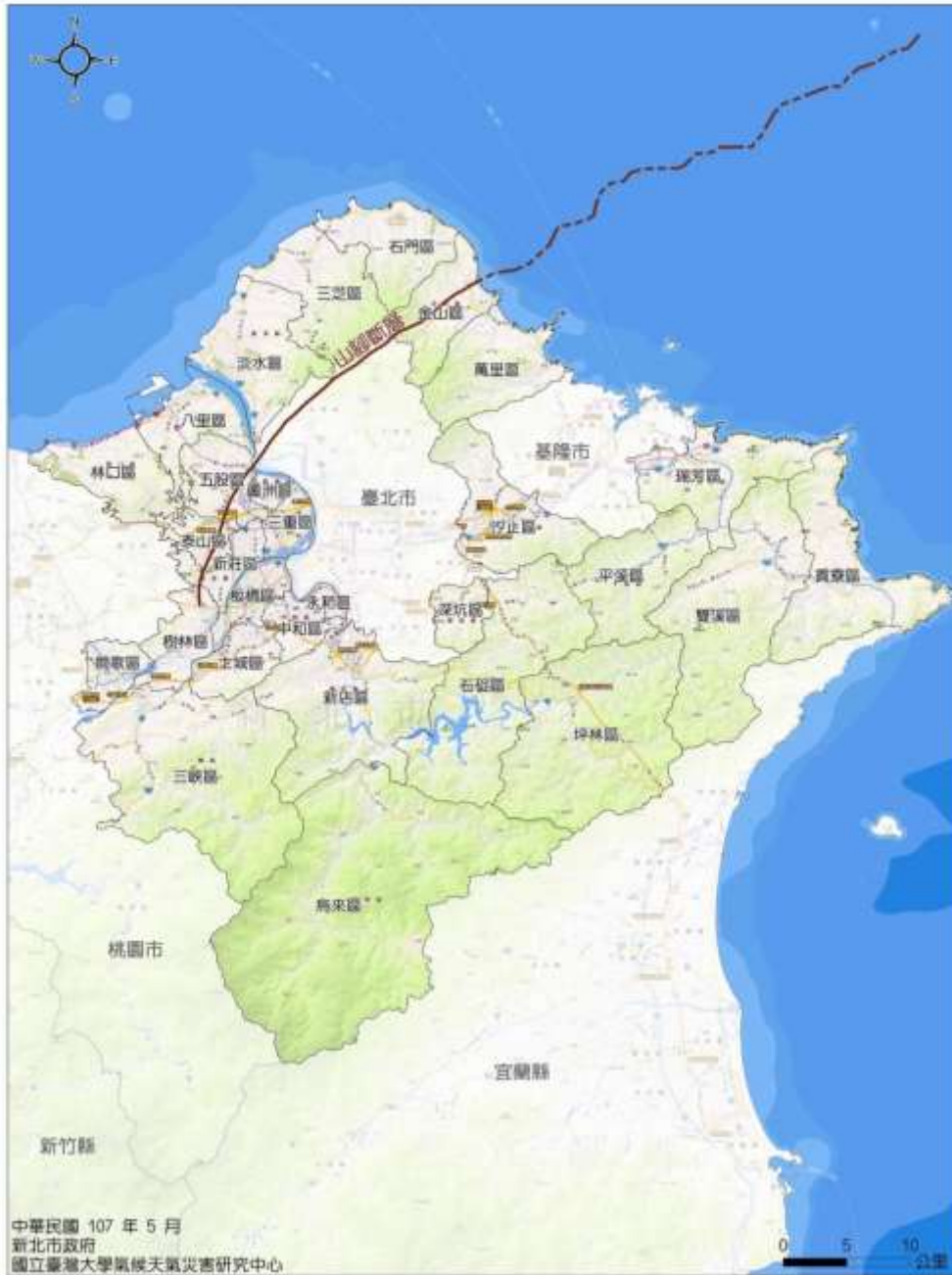


圖 1.12 震央位置圖

(二) 震度

山腳斷層由東北方往西南方貫穿新北市，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本市最大震度高達 6 強，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 1-13 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本區震度為 6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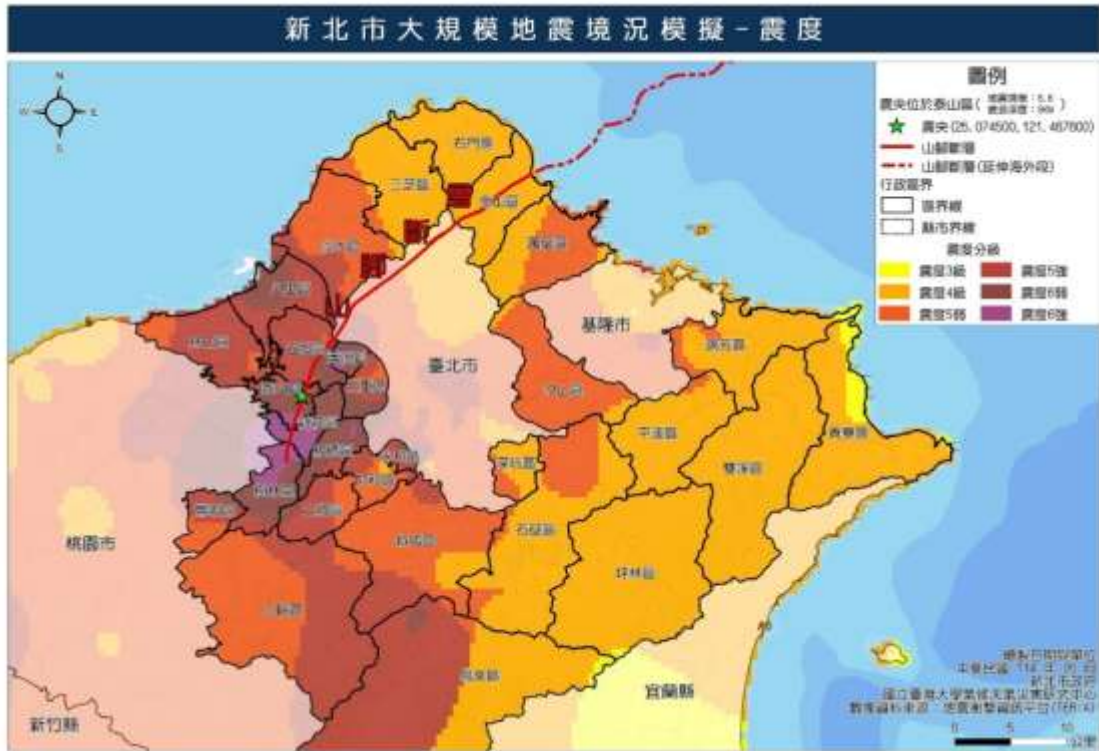


圖 1.13 新北市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震度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 建物倒塌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依照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建物輕微毀損、中度毀損、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本計畫評估使用數據為建物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棟數，加總後之總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本區建物嚴重毀損為 1,312 棟，完全毀損為 535 棟，詳如表 1-7、圖 1-14 所示。

建物嚴重毀損棟數	建物完全毀損棟數	建物嚴重毀損以上總棟數
1,312	535	1,847

表 1.7 三重區建物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推估數值（單位：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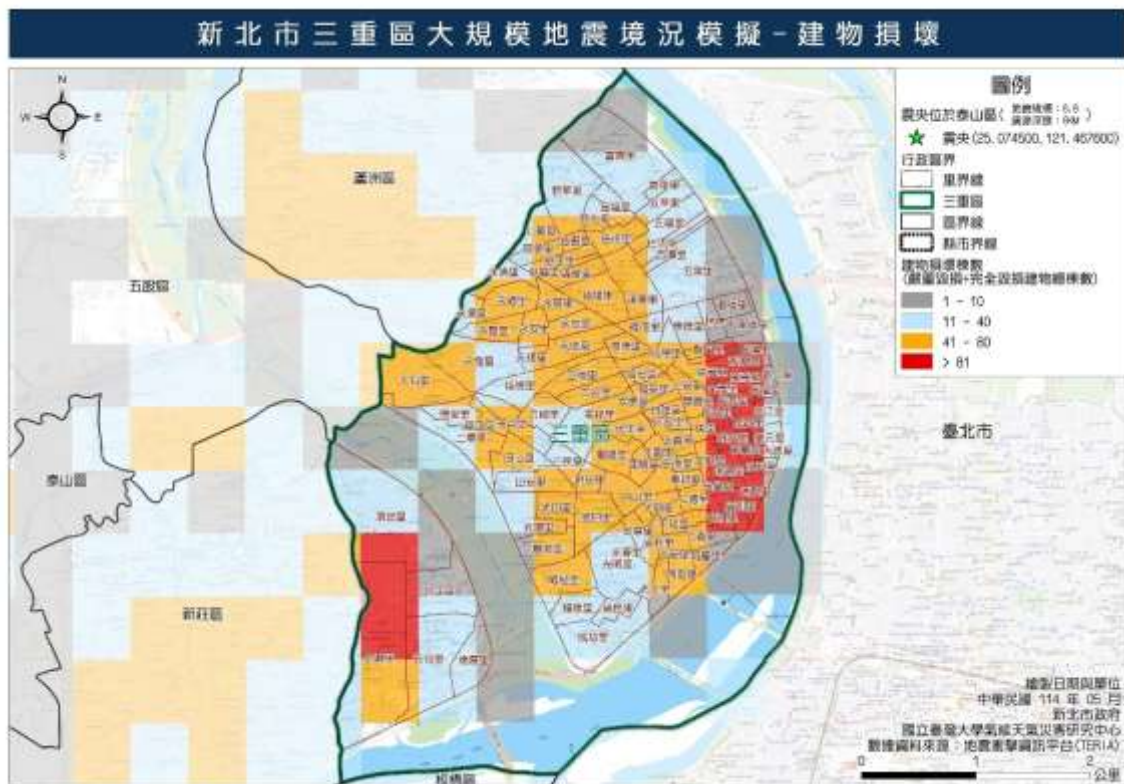


圖 1.14 三重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建物損壞(嚴重及完全毀損總棟數)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四)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表 1.8 三重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行政區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 (重傷+死亡)
三重區	836	379	246	175	421

日間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模擬三重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 1.15），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所示。日間時段因人口活動之特性，學校、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地區之人口密集度較高，若於震時發生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之情況更加嚴重，但因日間時段，考慮民眾多數於戶外行動或反應較為敏捷，能盡快跑到室外避難，比起夜間時段之傷亡大幅降低。本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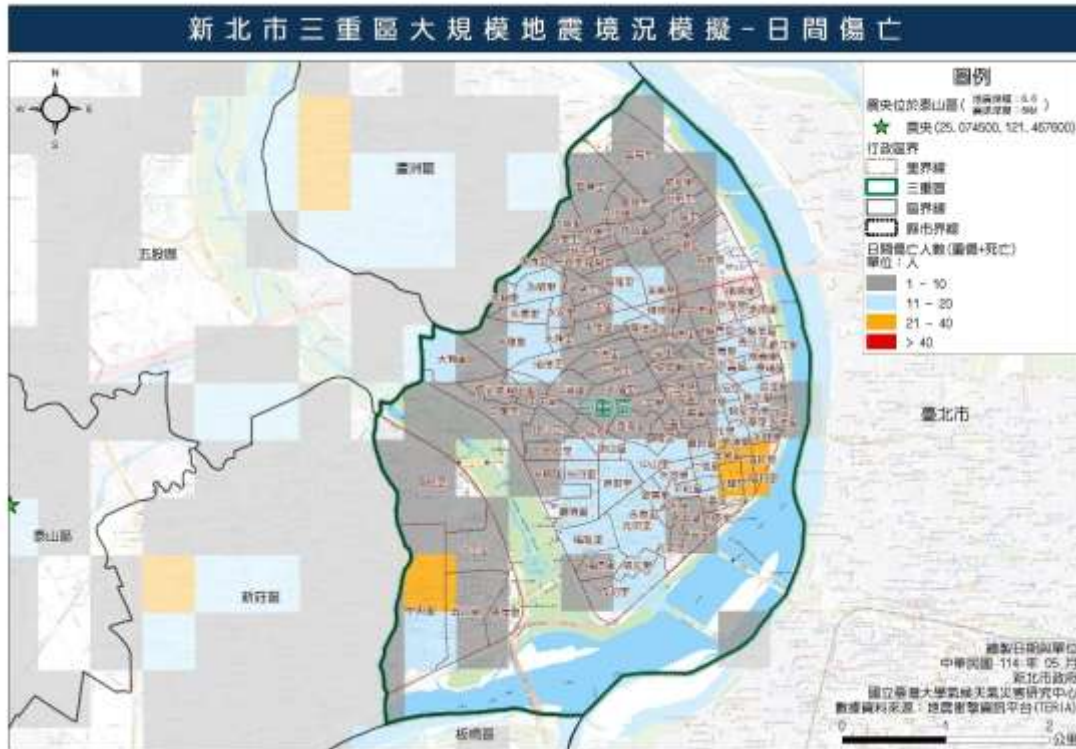


圖 1.15 三重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傷亡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五)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TERIA 採用中央警察大學劉玉祥、盧鏡臣提出之公共避難安置處所需求運算模型，在推估一般建物損壞導致的離家戶時，考慮實際的結構系統損壞及住戶本身認定房屋是否仍適合居住；故使用日本直下型地震被害想定經驗公式之參數，結合 TERIA 基本資料庫與建物衝擊評估模組運算結果，推導出調整後之震後短期收容需求人數。

考量家庭收入、與房屋類型選擇公共避難安置處所之家戶，並排除建物嚴重損毀及完全損毀等多方考量結果，推估需由政府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之短期收容人數，新北市日間共有 36,040 人需進行短期收容，而本區需短期收容人數有 5,784 人，如表 1.9 及圖 1-16 人所示。

表 1.9 三重區震後短期收容人數（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日間)
三重區	5,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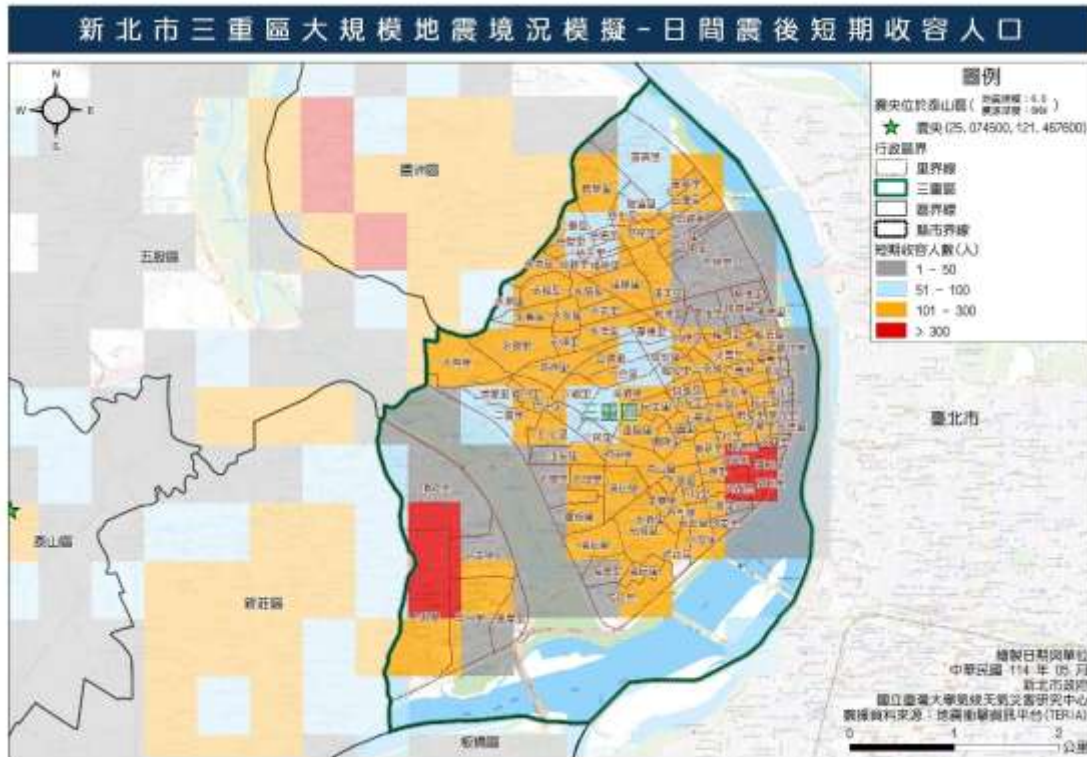


圖 1.16 三重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震後短期收容人口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五) 橋梁

採用 TELES 地表震動與永久位移引致損害的典型橋梁分類之易損性曲線參數，再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式計算得橋梁的失敗機率，而損壞程度概分為無、輕微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1. 無：無損壞。
2. 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3. 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 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

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4. 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5. 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板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三重區境內橋梁有 28 處受到損壞(如圖 1.17)，其損壞情形詳如表 1.10 所示。由於部分橋梁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梁受損勢必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

表 1.10 三重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受損程度	受損橋梁
三重區	輕微損壞	自強路穿越橋、溪尾街穿越橋、三重交流道穿越橋
	中度損壞	四維路穿越橋、中山橋、三和路穿越橋、中興大橋
	嚴重損壞	汐五高架第 23 標、汐五高架第 24 標、汐五高架第 25 標、汐五高架第 26 標、新北大橋(3A-17)、重新大橋、重陽大橋(3A-18)、中山高架橋、忠孝大橋
	完全損壞	中山橋、重新大橋 B 匝道橋、重新大橋 C 匝道橋、重新大橋 E 匝道橋、重新大橋 F 匝道橋、中山高架橋、中興大橋 I 匝道、中興大橋 J 匝道、中正陸橋、重陽橋(3A-16)、重陽橋延伸(3A-12)、臺北大橋



圖 1.17 三重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橋梁受損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六) 土壤液化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0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以「新日本道路協會簡易經驗法」(JRA 法)，呈現設計地震下的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成果。設計地震為回歸期 475 年之地震，其 50 年超越機率約 10%，相當於震度 5~6 級以上。在耐震設計規範中考量設施之安全性與經濟性，針對結構物耐震設計之原則以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為基本精神進行相關分析。

首先以地質鑽井資料，將各井錄的原始資料以加權平均法將資料進行垂直向之標準化、將 30 公尺內之地層各項資料進行水平向的網格內插，以建構出整體之地下三維立體網格資料庫，最後再分別計算各網格，以產出土壤液化潛勢圖成果。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圖資並出版全臺土壤液化潛勢圖集，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三重區為低潛勢地區。(如圖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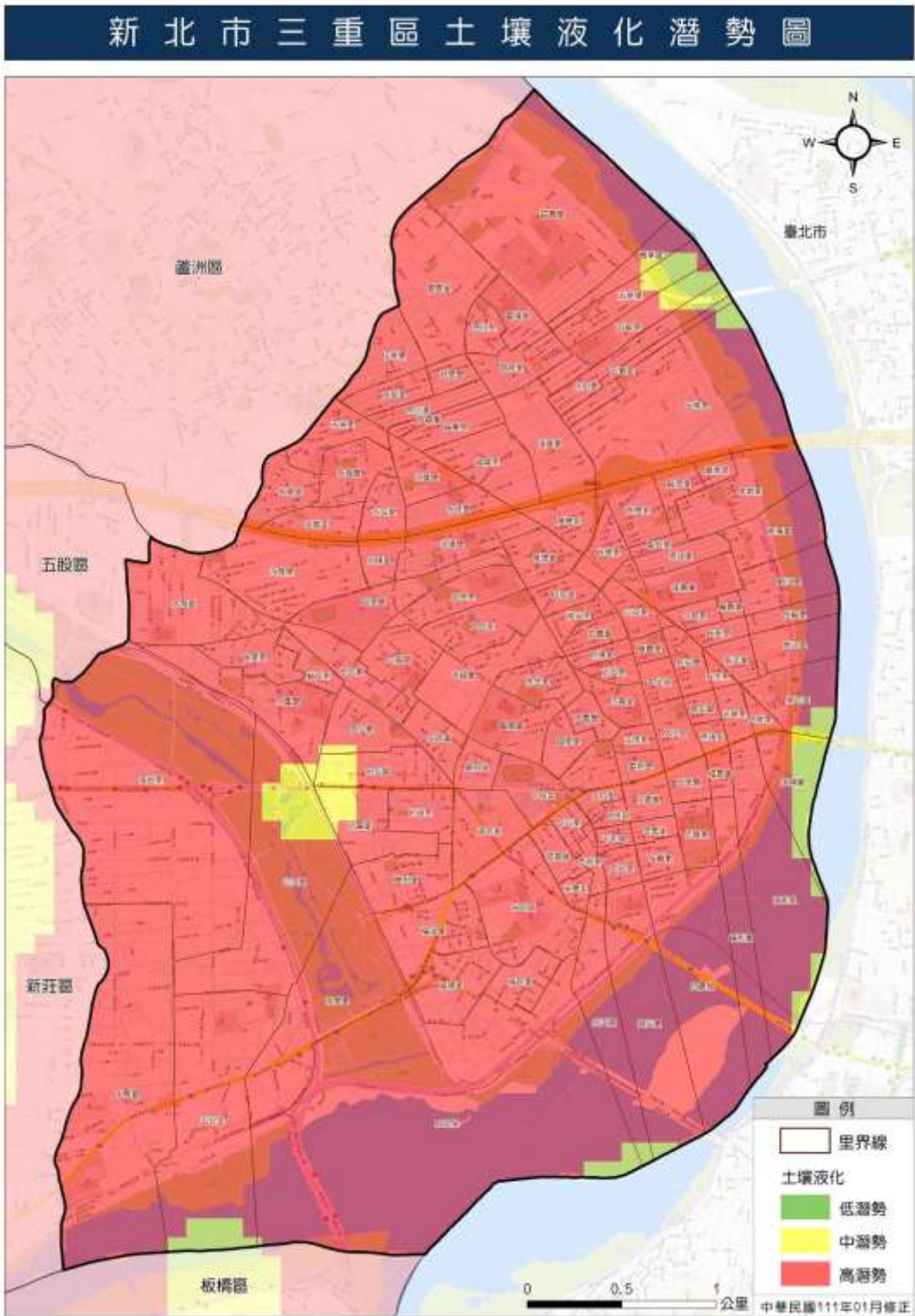


圖 1.18 三重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七)收容能量評估

1. 避難收容處所定義

- (1)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週-1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防災民生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 (2)中期避難收容處所：以6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 (3)長期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2. 短期避難收容能量(折損率 0%)

藉由前項震後短期收容需求人數之推估，檢視本市現有收容能量是否符合收容之需求，目前本市規劃19區25處防災公園，故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而尚未規劃防災公園之行政區域，則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可支接收容的災害類型，選擇各行政區適用於震災的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檢討之項目，目前各行政區之避難收容處所皆為短期臨時避難使用。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計算為因已規劃之防災公園所扣除硬體設施及樹木植栽等面積比例皆不同，取其平均值呈現40%進行計算，作為公園實際可容納之面積，公園空地應提供之避難安全面積為每人4平方公尺，以下以每人4平方公尺計算，進而推估各避難收容能量。

其中，防災公園及避難收容處所以半徑2公里為服務半徑（如圖1.19所示），經過公園實際可容納空間之計算後，並針對三重區進行容納人數能量評估，評估能量結果顯示，三重區以防災公園優先收容之容納空間不足，應將無法收容之民眾移至轄區內避難收容處所進行

安置，詳如表 1.10 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圖 1.19 三重區防災公園與地震收容處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表 1.11 三重區收容能量評估結果（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		避難收容處所	
		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三重區	5,784	3,353	否	27,684	是
(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					

3. 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評估(折損率 70%)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所假設情況下保守估計新北市的短期避難收容處所折損率定為 70%。藉由前項避難收容處所之分析結果，三重區收容能量皆符合需求，為檢視收容能量不足之困境，假

定導致全區有 70%之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無法收容災民，僅剩於 30%之避難收容處所能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之評估，若不足之能量建議以鄰近行政區域為優先收容，其次以國軍營區及異地收容為考量。三重區為已建置防災公園之行政區：依據表 1.11 中防災公園所載收容能量，以及避難收容處受損 70%之條件之推估結果，三重區無法滿足收容需求。爰此，應將民眾安置於鄰近行政區域，若其仍無法負荷，建議以轄區內之營區進行收容或異地收容至臺北市、桃園市或基隆市等地區。本區目前有 2 座防災公園分別位於中正北路特 2 號綜合運動場及集賢公園(四面環五華街、集賢路、如意街及環河北路 3 段)，收容人數分別為綜合運動場防災公園 2,040 人，集賢公園 1,313 人。

表 1.12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		避難收容處所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	
		防災公園收容人數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率 70% 可收容人數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防災公園+各區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 (場所受損率 70%)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三重區	5,784	3,353	否	8,305	是	11,658	是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

化學品本質特性具有之毒性、易燃性、腐蝕性及反應性等危害性，無論於製造、使用、儲存、運輸及廢棄等運作過程中，若操作不慎，皆可能會引起產生嚴重災害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之環境與人員的傷害，例如，火災、爆炸或毒氣擴散等危害，如果能預先模擬災害發生時的情況及其危害之影響範圍及評估可能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並針對可能造成的傷亡、損毀等嚴重性提出相對之措施，使其在意外發生時能在有效時間內加以控制，便能使危害降至最低，減少人員及財產上之損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模擬於實際運用上，受限於發生時之天氣情形與模擬條件有所差異，以強化災前預防之工作另外在災中之應變工作(預警及疏散)，則依照市府之指示處理；有關其他相關資訊部分，可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管線設施則可至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圖資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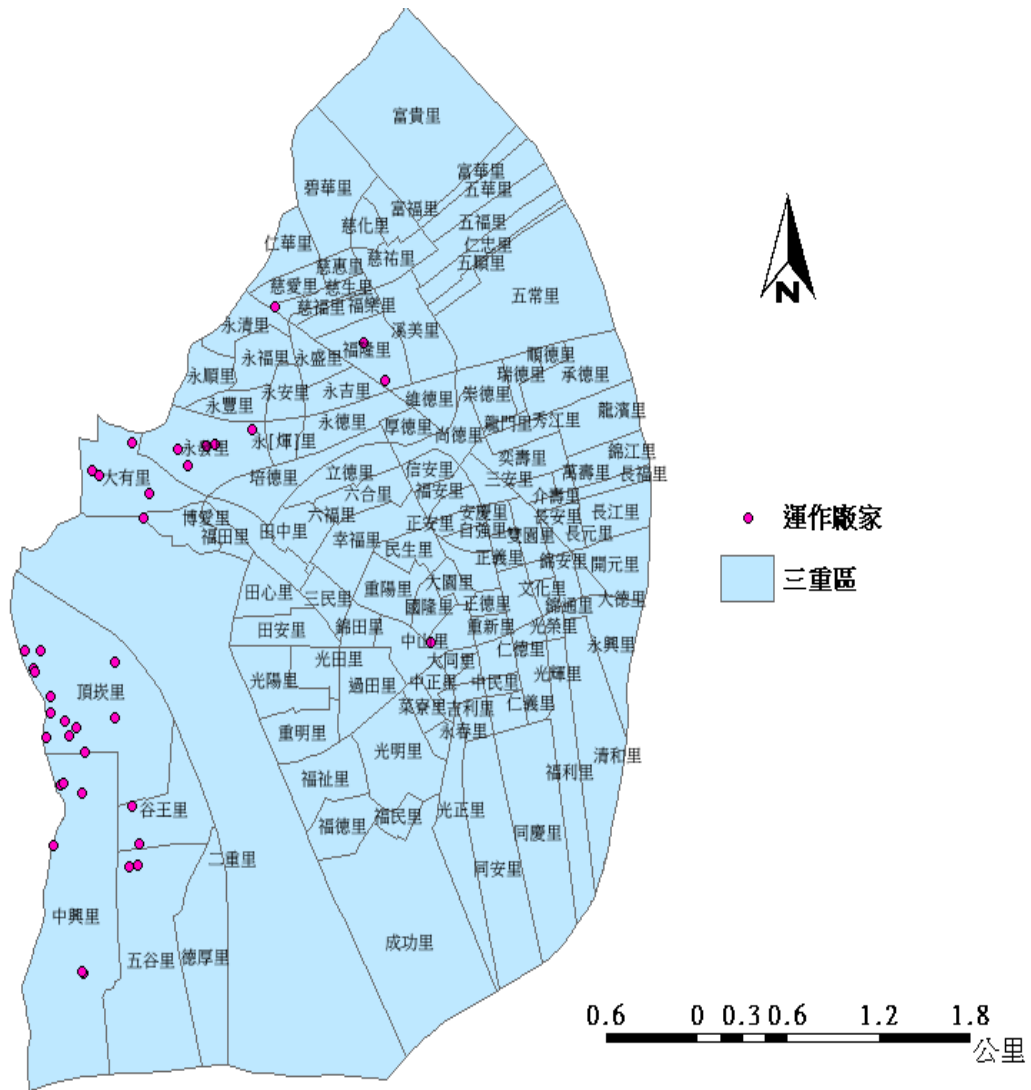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有關毒災災害潛勢模擬係為管理毒化物災害預防與應變工作，讓救災支援體系及民間機構深入瞭解本身潛在危險狀況，有必要發展地區毒災害潛勢，以分析與評估災害可能發生位置與風險，以事前洞悉掌握有助於以降低危害影響。應用潛勢風險分析結果，針對高風險區預先考慮進行減災整備預防措施，災害現場指揮官亦可將社區危害的潛勢納入應變疏散之考量。

風險評估方法，運用 ALOHA 軟體假設最嚴重之外洩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毒化物運作工廠使用之每一種毒化物進行毒性擴散、火災及爆炸危害模擬其危害影響半徑，並將所得到之危害半徑與容器破孔發生機率相乘得到危害風險值，並將危害風險值與平均風向一併輸入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危害風險值重疊區域之加成運算而得毒化物災害潛勢圖。隨著事故演進，應變人員可在依事故現場實際所得事故資訊(如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儲存/運作方式)搭配即時氣象條件，透過模擬軟體進一步推估洩漏化學品擴散危害範圍，但由於 ALOHA 忽略空氣混合周界影響及植物吸收等等，模擬計算影響範圍較為保守，因此模擬影響範圍較大。因此，現場可依所得模擬結果配合現場直讀式儀器監測數據，確認化學品於環境中之濃度，進而提供現場應變人員後續所需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現況概述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列管現況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其中位在三重區 39 家（分布狀況如下圖）。

圖 1.20 三重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分布



資料來源：112 年度新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利用一系列評估指標量化地區社會情境(政府治理/經濟/人口結構等)，在面對淹水、土石流、地震等天然災害衝擊時，可能遭受損害的程度，以及該地區可能具有的因應、抵抗及調適能力定義「社會脆弱度」(減災動資料網站-<https://drrstat.ncdr.nat.gov.tw/>)。當地區社會脆弱度越高時，表示該地區可能遭受的損害越高，同時抵抗與調適能力越弱。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So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for Disasters, SVID)會依據評估內容而不同，針對災害來說，社會脆弱度評估針對地區的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層面進行評估；其 NCDR 脆弱度指標共分為 12 項次分類及 32 項指標細項，可依據指標細項擇定條件分析其行政區發展狀況與脆弱度成長詳如表 1.16，表中脆弱度方向性如為(+)表值愈大脆弱度愈大；反之，若為(-)表值愈小脆弱度愈大。

表 1.13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暴露量	人口	估計常住人口	(+)	人	戶政司、臺灣社經資料庫、主計處人口普查	估計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比×戶籍人口。(1998-2005 以 200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06-2019 以 201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
減災整備	防治工程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	%	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	加值定義：低耐震(L)強度宅數/總建物宅數×100。 低耐震強度建物是指建物構造別為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
	法規與執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	公頃/萬公頃	農村水保署	加值定義：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面積/山保條例山坡地面積×1000。
	防災教育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	人次/村里	農村水保署	加值定義：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年累計)/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數。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	社區數/村里	經濟部水利署	加值定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每年累計)/村里數(村里數不包含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之村里)。
應變能力	災害弱勢	獨居老人比率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獨居老人數/戶籍人口×100，含榮民及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
	醫療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	平方公里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加值定義：面積/醫療院所數。(醫療院所含公立及非公立醫院及診所)。
		每萬人醫事人數	(-)	人/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依主計處)。
		每萬人病床數	(-)	床/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病床數(依主計處)。
復原能力	家戶經濟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	%	主計處縣市指標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戶籍人口比率(依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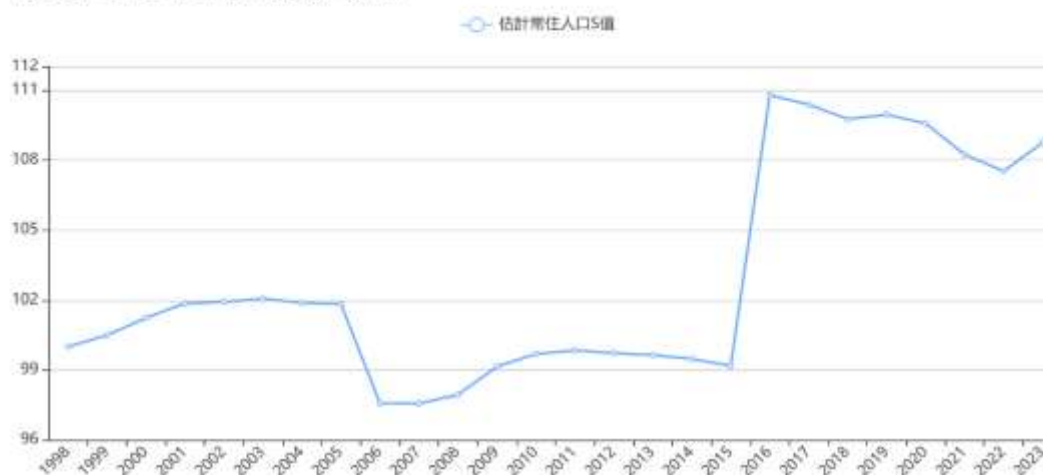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以下依據 NCDR 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本區擇定細項指標，如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獨居老人比率、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等進行分析，資料年度 1998 年至 2023 年，所列之指標項目進行綜合計算而得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 (S 值)。以下採用 S 值設定某基準年為 100，其它年依標準化變動率計算，以便與基準年比較，以檢視本區於災害防救工作可強化之處。

一、暴露量：估計常住人口

本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2016 年大幅上升，顯示人口移入情形增加，如圖 1.21 所示。(估計常住人口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估計常住人口

指標加值定義：估計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比X戶籍人口。

1998-2005以2000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06-2015以2010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16-迄今以2020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估計常住人口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圖 1.21 三重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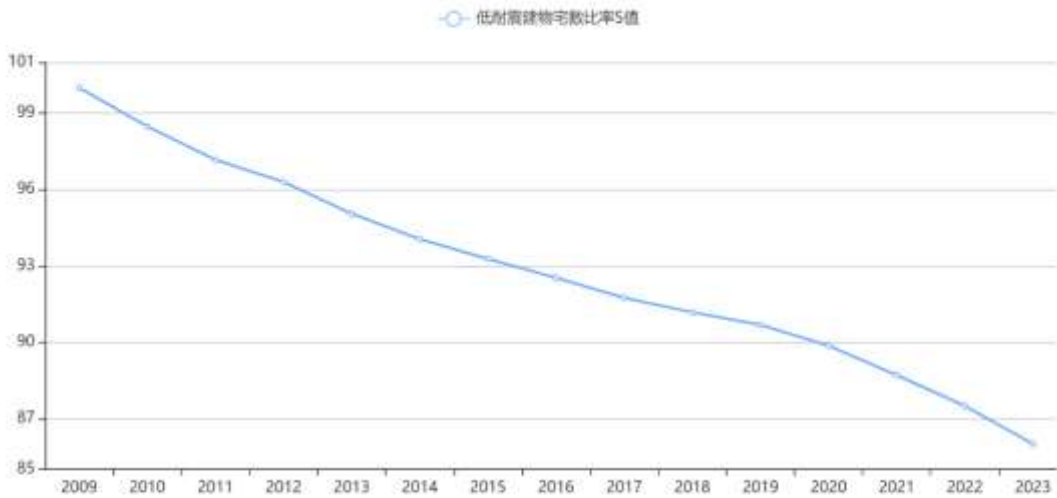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減災整備

(一)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本區新蓋建物以 RC/SRC 為主，耐震度較高，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建物比例有逐漸減少，社會脆弱度降低，如圖 1.22 所示。(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指標加值定義：低耐震(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建物宅數/總建物宅數×100。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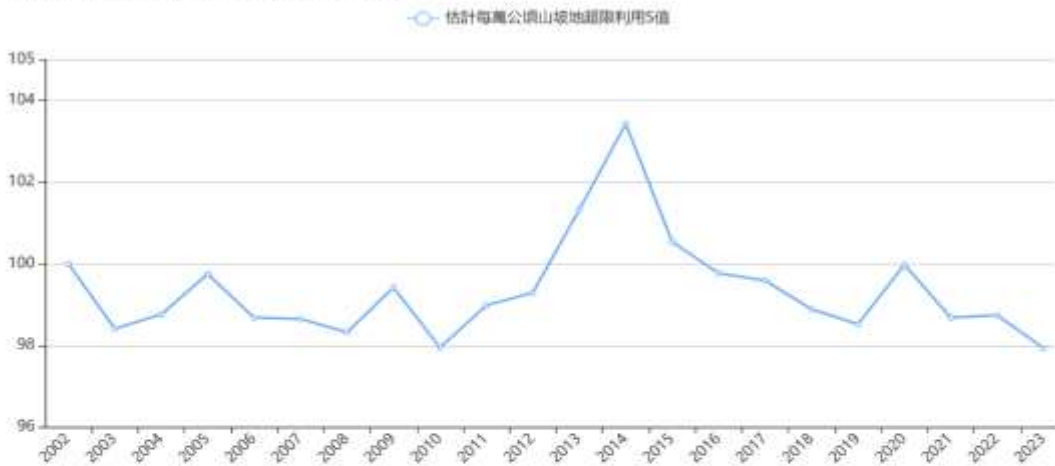
圖 1.22 三重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除 2013-2015 年較高，其餘期間皆低於基準值 100，而近年來 S 值有持續下降趨勢，顯示本區落實山坡地保護政策，如圖 1.23 所示。(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新店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指標加值定義：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面積(公頃)/山保條例山坡地面積(公頃)×10000。

無鄉鎮統計，依縣市指標估計。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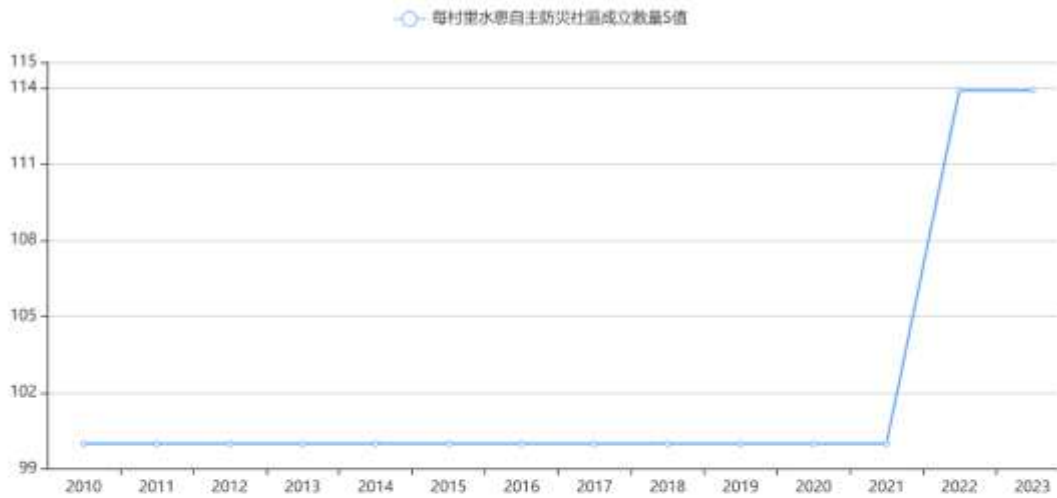
圖 1.23 三重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統計至 2020 年尚未有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紀錄，如圖 1.24 所示。本區係於 2022 年配合水利署擇定五順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且亦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指標加值定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每年累計)/村里數(村里數不包含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

「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須符合下列其一之定義：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面積占該村里面積50%以上者。2.若村里的山坡地面積占比大於5%、小於50%且坡度在30度以上者。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負向(-)，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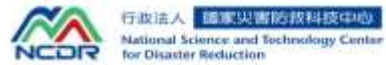


圖 1.24 三重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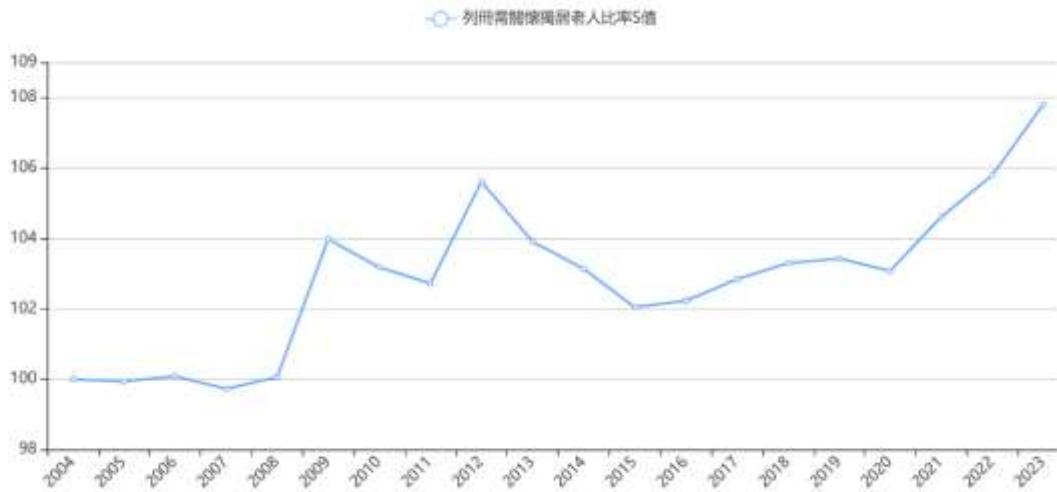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災害弱勢

(一) 獨居老人比率

獨居老人比率 S 值自 2009 年上升，雖 2016 年後上升幅度趨緩，仍高於基準值，如圖 1.25 所示。顯示本區此項社會脆弱度仍應持續注意，評估避難弱勢人口之防減災需求。(獨居老人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比率

指標加值定義：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戶籍人口 × 100。獨居老人係指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衛福部）。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獨居老人比率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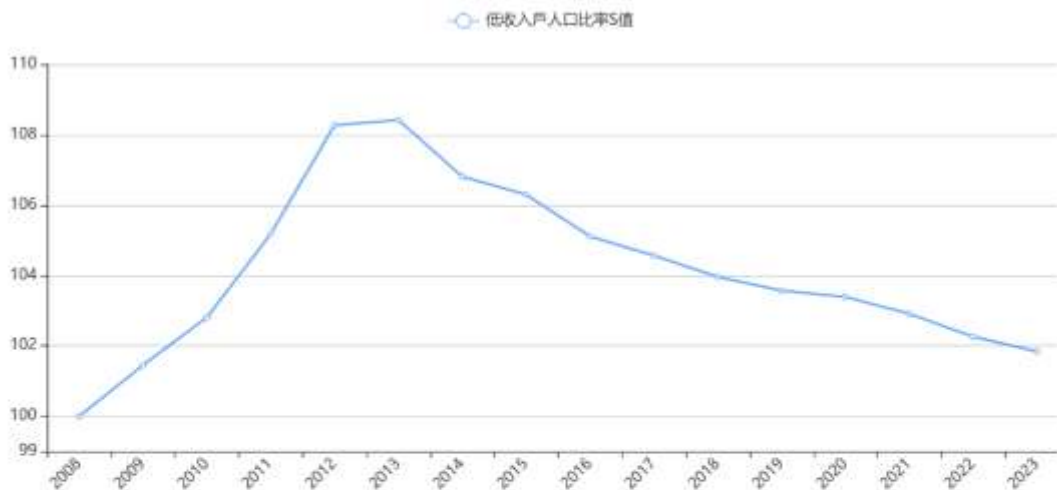
圖 1.25 三重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自 2014 年達峰值後有持續下降之趨勢，顯示本區此項脆弱度下降，詳如圖 1.26 所示。(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指標說明：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鄉鎮（市）區人口比率（依主計總處）。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圖 1.26 三重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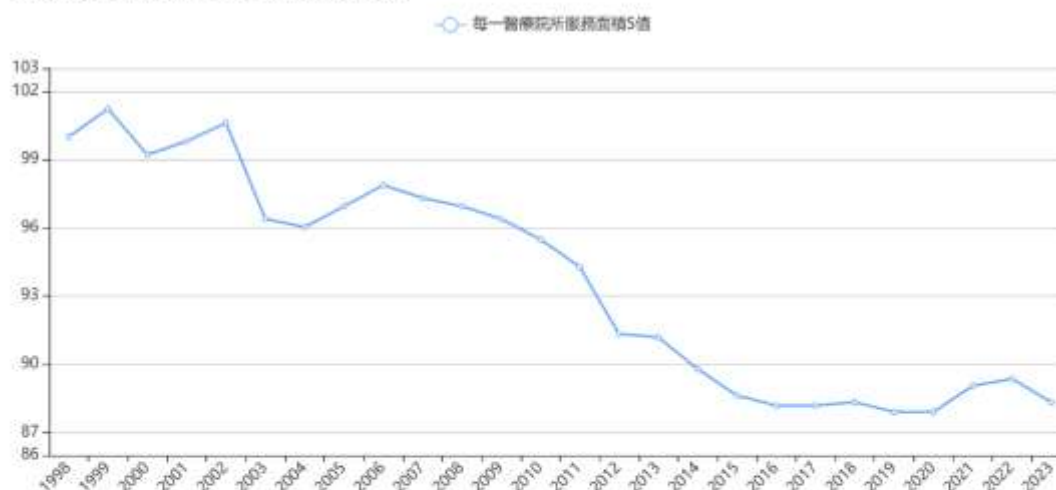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四、救援及醫療量能

(一)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歷年皆低基準值，本區 S 值呈逐年降低，顯示本區醫療院所數量逐年增加量能持續進步，詳如圖 1.27 所示。(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指標加值定義：縣市或鄉鎮面積/醫療院所數。(醫療院所含公、私立醫院及診所)。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正向(+)。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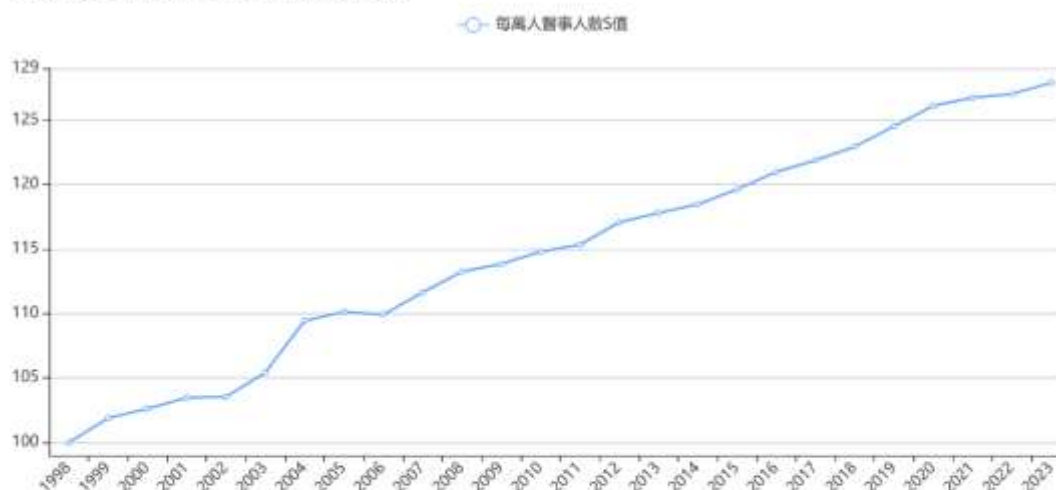
圖 1.27 三重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人醫事人數

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呈上升趨勢，代表社會脆弱度變低，本區醫療院所數量逐年增加，醫事人數亦增加，顯示醫療量能持續進步，詳如圖 1.28 所示。(每萬人醫事人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萬人醫事人數

指標說明：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數(依主計總處)。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負向(-)。每j萬人醫事人數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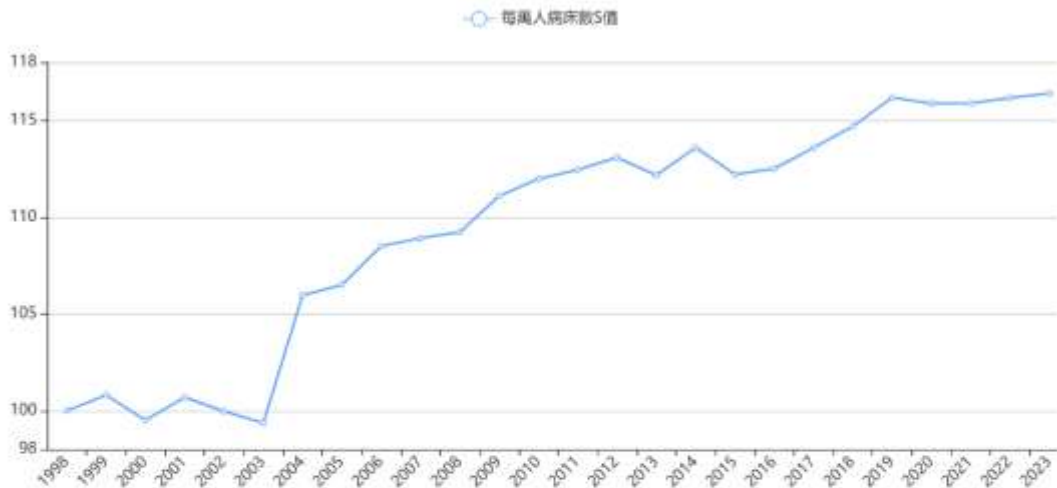
圖 1.28 三重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萬人病床數

由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2004 年後持續上升，推測因為醫療院所持續增加，病床數亦增加，顯示醫療量能持續進步，詳如圖 1.29 所示。(每萬人病床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新北市三重區 歷年社會脆弱度指標



指標定義說明

• 每萬人病床數

指標說明：每萬人口病床數（依主計總處）。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負向(-)。每萬人病床數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圖 1.29 三重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五、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歷年數據均低於基準值，整體而言本區脆弱度與基準年相比皆較低，韌性增加，詳如圖 1.30 所示。(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以第 1 年為基準值 100，比較每一年的情況，指數大於第 1 年表示脆弱度升高，反之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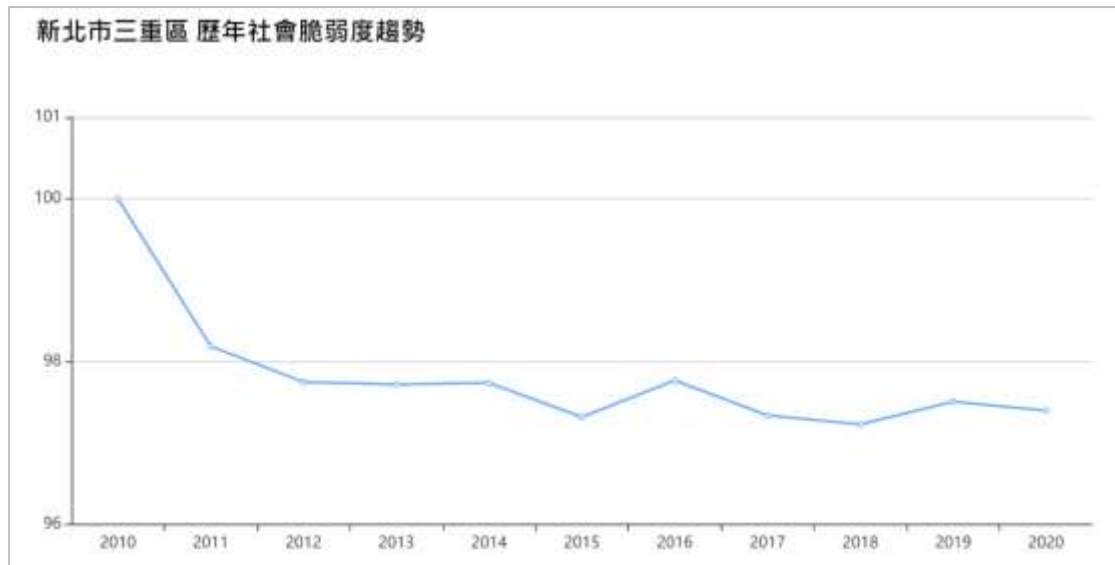


圖 1.30 三重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第2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本章主要律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市府及區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2.1 即針對市府及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防災社區	1. 提撥經費 2. 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1. 協助遴選社區 2. 實際進行推動 3. 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辦理市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1. 配合市府參與演習 2. 辦理區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1. 繪製潛勢圖資 2. 修正潛勢圖資 3. 發放潛勢圖資給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1. 針對區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 編列經費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1. 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 申請市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1. 抽水站管理維護 2. 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4 座抽水站) 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1. 簽訂市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1. 簽訂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清淤	1.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2. 辦理側溝清淤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土石流保全戶	彙整土石流保全戶相關資料	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查通報	1. 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 彙整災情資訊	1. 派遣公所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進行災情查通報 2.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安置	1. 提供資源協助區公所收容災民 2. 中長期收容安置	1. 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土石流及大	1. 通知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1. 通知保全戶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規模崩塌警報發布與疏散撤離	發布 2. 派遣支援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撤離	訊息 2. 派遣人員及車輛進行保全戶疏散撤離
災害救助	1. 審核申請救助資料 2. 提撥經費	1. 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市府 2. 發放救助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 (一)本中心係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下設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環保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瓦斯組、國軍組等 15 組 (詳如圖 2.1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 (二)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二種開設等級：
1. 二級開設：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等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2. 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 (三)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指派課長或組長層級以上主管(官)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各編組任務如表 2.2：(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製)
- (五)

圖 2.1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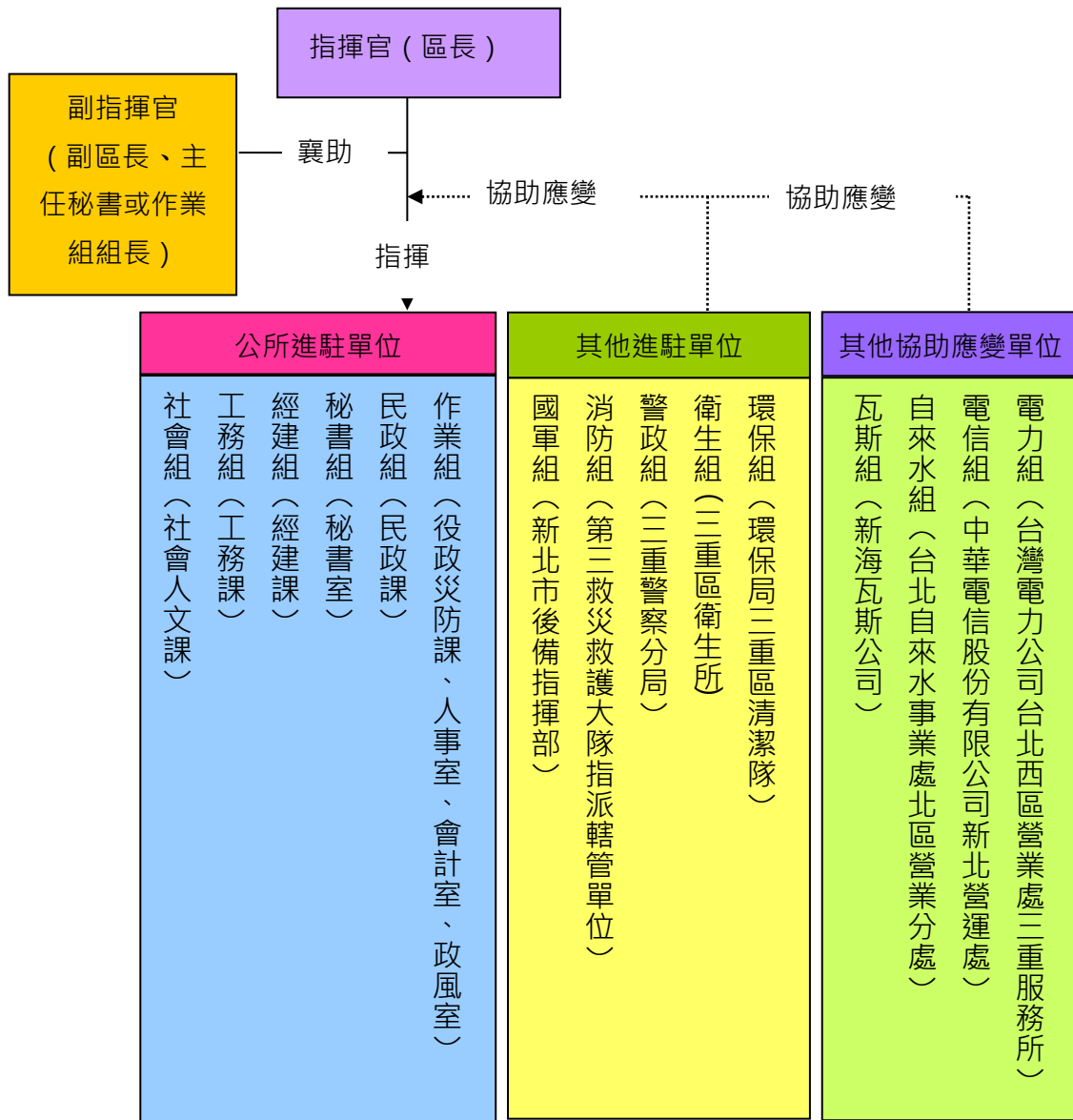


表 2.2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及主任秘書或 作業組組長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 人事室、會計室、政 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本市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為組長組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5.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為組長 組員：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為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本區無土石流)</p> <p>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為組長 組員：工務課	<p>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為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p>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p> <p>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p> <p>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p> <p>4. 受災民眾之民生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p> <p>5. 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環保局三重區清潔隊隊長為組長 組員：環保局三重區清潔隊隊員	<p>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p> <p>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5. 協助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p> <p>6.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政組	三重分局組長為組長	<p>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p> <p>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防組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指	<p>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派轄管分隊派員兼組長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2. 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

(一)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二)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民政課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民生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15.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6.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7.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建立以區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係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受災的區域可能相當廣闊，被動等待中央及市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可能緩不濟急，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區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役政災防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呈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役政災防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依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區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如下圖 2.2 所示），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予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役政災防課邀集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

書室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計畫交由役政災防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並於嗣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區公所	3-7天	地區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函送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附件以電子檔為原則)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1天	於1週內函轉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審視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就業務部分有無抵觸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意見，於3週內函復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7-14天	統整各機關審查意見，於2週內函復區公所酌參。如有需召開會議協調之必要時，則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區公所	20天	參酌審查意見增修
核定階段	區公所 災害防救會報	5-7天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
備查階段	新北市 災害防救會報	配合會報期程	配合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期程，提案備查 同意備查後，函復區公所
完成	區公所		

圖 2.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修正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為健全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區公所應檢討、修正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由役政災防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工作。

(四)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錄9）

除根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主政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役政災防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執行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役政災防課，由其彙整。

(六)定期更新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

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役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七)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依據「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訂定本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里長、里幹事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2.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界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3. 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能力，預先熟悉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E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並參與各系統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4. 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本區各里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里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力，進以落實本區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八)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1. 前進指揮所演練：每年定期辦理，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廳舍防火防震演練：每年定期辦理，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進以提高防震警覺，並熟稔防震措施及避難方法。

3. 封路、封橋、封地下道演練：道路、橋梁及地下道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地下道，結合轄區救災資源及維護廠商搶救救災能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原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
4. 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以檢視當災害發生緊急情況下，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提升避難收容應變能力。
5. 防災公園點檢及開設演練：為提升本所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防災民生物資、器材、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每年辦理演練，以使各防災公園收容安置開設進駐單位清楚瞭解任務分工，及落實防災公園設備點檢，俾利於大規模震災發生時可即時發揮安置收容災民能力。

二、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區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區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詳表 2.4 所示)。

據此，本區轄內各社區組織、公寓大廈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有關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害時
----	-----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防災民生物資來源
---	---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市政府	1.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2.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3.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4.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區公所	1.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2. 協助各里規劃防救災工作。 3.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4.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5.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里辦公處	1.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2.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3.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消防大(分)隊	1. 支援本區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2.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3.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4.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項防救災演訓。
其他相關機構	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

第3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本所內共設有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9個課室。

3.1 減災對策

一、役政災防課

(一)協助市府加強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二)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於工務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時，役政災防課應適時給予協助，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

(三)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1.針對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到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另外，應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2.培育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

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提升公部門、社區、及弱勢族群防救災能力。

3. 參與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公所人員防救災作業能力；參與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市居民災害防救知能，熟悉災害防救實務作為，並落實防救災組織人員及社區居民防救災作業能力，以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4. 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為了將防救災工作落實至基層，使民眾瞭解防災工作，應加速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民間組織團體均相當重視災害防救，然而以災害情況或救災形式可知，災害發生時要完全依賴政府部門或外界協助救災是有困難的，社區防災的意識與自救有助於降低災害的損失與提升重建復原的效能，因此減災工作應推動及運用防災士，協助社區防救災事項，建立社區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的精神，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本所自行辦理或與市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動與啟蒙、災害環境診斷及救災對策研擬、防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防救災演練等。經由實地到社區輔導民眾建立正確防災觀念、認識社區環境潛在危險因子加以因應、成立防救災編組及辦理防救災演練，把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於社區中，使社區在災時能第一時間靠自己力量減輕災害帶來的影響；透過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共同努力，提升基層社區之防救災能量。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111 年辦理中正里防災社區及協助市府辦理五順里水患防災社區之推動；112 年辦理維德里及過田里防災社區之推動。

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六) 防災避難地圖美化電信箱

訂定相關計畫，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年依預算編列情形擇適當地點之中華電信電箱，以防災避難地圖等做電箱美化，同時向里民宣導防災避難地圖。

(七) 每月調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為整合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與民間相關單位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而落實填報機制。

本所負責於每月審核所屬各填報單位資源資料，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加以填報。本項填報工作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單位)基本資料，以利管理。

本所就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填報防救災資源：

- 1.主分類：包括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項。
- 2.次分類：包括協勤民力、專技人員、救火裝備、個人防護裝備等 34 項。
- 3.細分類：包括義消分隊、化學消防車、工程搶修車輛等 232 項。

二、民政課

(一)協助辦理社區防災工作

- 1.在本公所自行或配合市府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前應進行宣導，而民政課與鄰里及社區有業務上的往來，也接觸較頻繁，因此民政課應透過民政系統來協助防災社區的各項宣導工作。另外，若防災社區推動已有成果，欲辦理成果展示時，亦可由民政課來通知里長等，使邀集其參觀成果展示，達到宣導及激勵其他鄰里或社區參與防災社區的效果。
- 2.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防颱、火災、

防震等宣導，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並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 3.因應傳染病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應變人員、防疫人員等之防疫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二)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於工務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時，民政課應適時給予協助，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

三、工務課

(一)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邀集本公所內相關課室或市府單位，至轄區內較脆弱地區（點）或較可能遭受災害侵襲地點(災害熱點)，進行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並可在災害防救會報上，針對該地點討論及研擬改善對策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的頻率與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二)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透過歷史災害資料的蒐集與災害發生地點之定位，可將相關資料交由市府或專家學者等，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在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確認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四)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

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五)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受市府水利局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公用，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六)針對道路交通路況及設施運作進行管理維護

針對公所負責的市區道路的交通路況、設施運作，進行維護管理，若有發生任何災情，應立即通報市府，使其便於掌握。

(七)協助市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檢修與維護等工作

針對非本公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則協助市府進行檢修與維護工作，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

(八)協助市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梁、堤防，以及進行道路橋梁安全監測。

(九)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十)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十一)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十二)通知各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管線與設施維護措施

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民生基礎維生設施的損壞，平時應建立起聯繫機制與備妥連絡名冊，並協助通報管線與設施損壞情形至各公共事業單位，以利其維護措施。

(十三)針對車行地下道淹水、廣告招牌鐵皮掉落、建物外牆磁磚剝落等易發生的災情，應派員巡查，如有發現災情，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市府相關局處。

(十四)協助市府加強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十五)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四、經建課

(一)防災公園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公園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之用，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園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公園的可行性。

(二)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農田維護措施

本所應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五、社會人文課

(一)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在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時，除役政災防課外，社會人文課亦應著眼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目的，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將有助於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的其他工作事項納入，以使其多元化，將有助於延續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

(二)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詳如附錄所示）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避免其遭受災害，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

群、社福機構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等亦應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三)協助規劃防災公園

由於防災公園的規劃中，可能包括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或避難收容處所等設施，社會人文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公園的規劃。

(四)訂定避難收容計畫

考量災害特性、災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收容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選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各類災害避難演練。針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優先協助。另有長期照顧需求的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並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3.2 整備對策

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役政災防課

(一)災害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所建置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如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本所於每次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更新時，參與其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熟悉其系統操作，提升本公所災害防救能力。

以下說明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等災害防救管理系統：

1.新北災訊 E 點通：

「新北災訊 E 點通」為客製化民眾版災害訊息平台，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 24 小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 6 大類災害訊息及視覺化災情圖資，透過 E 點通即時災訊推播、數位避難指南、全民防災社群及 E-Map 災防圖資 4 大主軸服務，讓市民隨時透過手邊行動科技裝置，快速掌握周遭災訊及政府應變措施，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2.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

EDP 結合防災科技及資料科學技術，以情資整合、分析萃取、圖像視覺為原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GIS)、資料科學方法、物理模式演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及資料視覺化等資訊技術，提供整合性決策及輔助功能模組進行災害衝擊預測、災情預警監控、災情分級管理，強化平時整備及災時防救災應變效能。

3.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

EMIS 系統為提供新北市政府應變中心(EOC)包括應變中心開設、發送進駐通報、案件登錄及案件管制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管理及會議指示事項、災情彙整速報表填寫、處置報告、災情類別統計表、人員傷亡統計表、及災情類別統計表 …等各項功能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亦能根據新北市政府公務雲的個人帳號登入，以獲得系統不同的權

限，透過系統的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置狀況。

(二)舉行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

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公所亦可針對民眾、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來舉辦演習，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1. 協助疏散避難逃生演習：針對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災害，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3.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4. 協助防汛演習：協助工務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市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5. 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演習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演習並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6. 將防災協作中心機制納入本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或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以檢討運作機制是

否需調整修正。

(三)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建置與規劃災害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3.1 來採購或建置。

表 3.1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是	23	桌上型麥克風	是
2	警用電話	是	24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是
3	衛星電話	是	25	影像分配放大器	是
4	桌上型電腦	是	26	數位攝影機	是
5	筆記型電腦	是	27	影像伺服器	是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28	不斷電系統	是
7	投影屏幕	是	29	任務編組表	是
8	辦公椅	是	30	災情查報表	是
9	辦公桌	是	31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或位置分布圖)	是
10	坐式麥克風	是	32	行政區域圖	是
11	無線麥克風	是	33	颱風動向圖	否
12	喇叭	是	34	防災地圖	是
13	音控設備	是	35	崩塌潛勢地圖	否
14	白板	是	36	水災潛勢地圖	是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15	滅火器	是	37	衛星電話操作說明	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是	38	地震潛勢地圖	是
17	傳真機	是			
18	影印機	是			
19	液晶電視	是			
20	無線電對講機	是			
21	無線電固定台	是			
22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是			

(五)與國軍部隊建立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與國軍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六)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七)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

由於本公所所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役政災防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八)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

作，以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九)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訂定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本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一)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十二)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三)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十四) 防救災設施自主檢核

為強化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汛期之防災整備工作，每年汛期前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旨揭自主檢核作業，並於5、6月針對重點局處抽檢。除每年汛期前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外，於每次颱風來臨前，亦通報相關單位再依旨揭表格檢核，以做好颱風來襲前防災整備工作。

二、民政課、衛生所

(一)協助辦理防災宣導及組訓

配合役政災防課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汛期間，協助進行各項防災宣導，包括防颱、火災、地震等，也可不定期針對一般民眾、社區、鄰里長等進行宣導工作。另外，當颱風來臨或警報發佈時，應配合役政災防課的要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智慧里長、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來傳遞訊息及宣導。

(二)協助舉行防災演習

在各項演習當中，凡牽涉到一般民眾，而需動員民眾參與者，民政課應主動協助聯繫鄰里長，對民眾進行宣導與溝通，並參與相關工作的協調。

(三)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

由於本公所所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儲備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民政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與旱災業管機關水利局進行查報作業，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通報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五)訂定與更新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

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六)協助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公所應配合市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七)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警訊發佈、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執行疏散與撤離工作、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里巡守隊人員配合搶救工作等。

(九)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 1.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 2.配合民政局協辦罹難者遺體放置調度整備、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配合辦理相關演習。

三、工務課

(一)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 84 座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二)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工務課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三)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四)協助辦理防災演習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協助役政災防課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包括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

(五)舉辦防汛期前演練（講習）

工務課應辦理防汛期前演練(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六)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四、經建課

(一)簽訂開口合約

根據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搶救等需求，尋覓適合廠商，並與之簽訂開口合約，載明出動協助救災各項工作之花費。

(二)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

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三)協助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經建課應協助役政災防課挑選適合各單位支援部隊前來支援時，所需駐紮的地點。

(四)與公車業者建立聯繫機制

平時應與公車業者建立起聯繫機制，並邀集業者針對災害時可能發生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包括因災害需調整行車路線、調用車輛協助救災工作等，在研擬的過程中也可針對業者支援救災工作之花費進行協商討論。

五、社會人文課

(一)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防災民生物資發放、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調度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流程及要點。

(二)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人文課應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場地權管單位，提供適當避難收容處所。針對不同類型災害來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並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應有的設備與設施，如飲水設備、衛浴設備等進行改善或補強。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口罩、護目鏡或空氣清淨機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及

物資。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的前置作業，含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警力進駐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及弱勢照護（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等服務區域及收容處所，並回報收容處所之選定位址及容納人數多寡。

應規劃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脆弱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脆弱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優先安排至適合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三)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四) 辦理防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人文課應辦理民生防災民生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所應儲備少量防災民生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

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五) 規劃各項民生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防災民生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六)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人文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八) 於災害發生前針對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應推廣護理、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進行防災物資整備等相關宣導。

(九) 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本區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十)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

建立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六、秘書室

依照需求，採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設備

秘書室應協助役政災防課，針對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設備進行採購。

3.3 應變對策

災害應變工作乃是防救災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本節說明本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本公所內各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之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

災害發生時，由役政災防課負責開設及撤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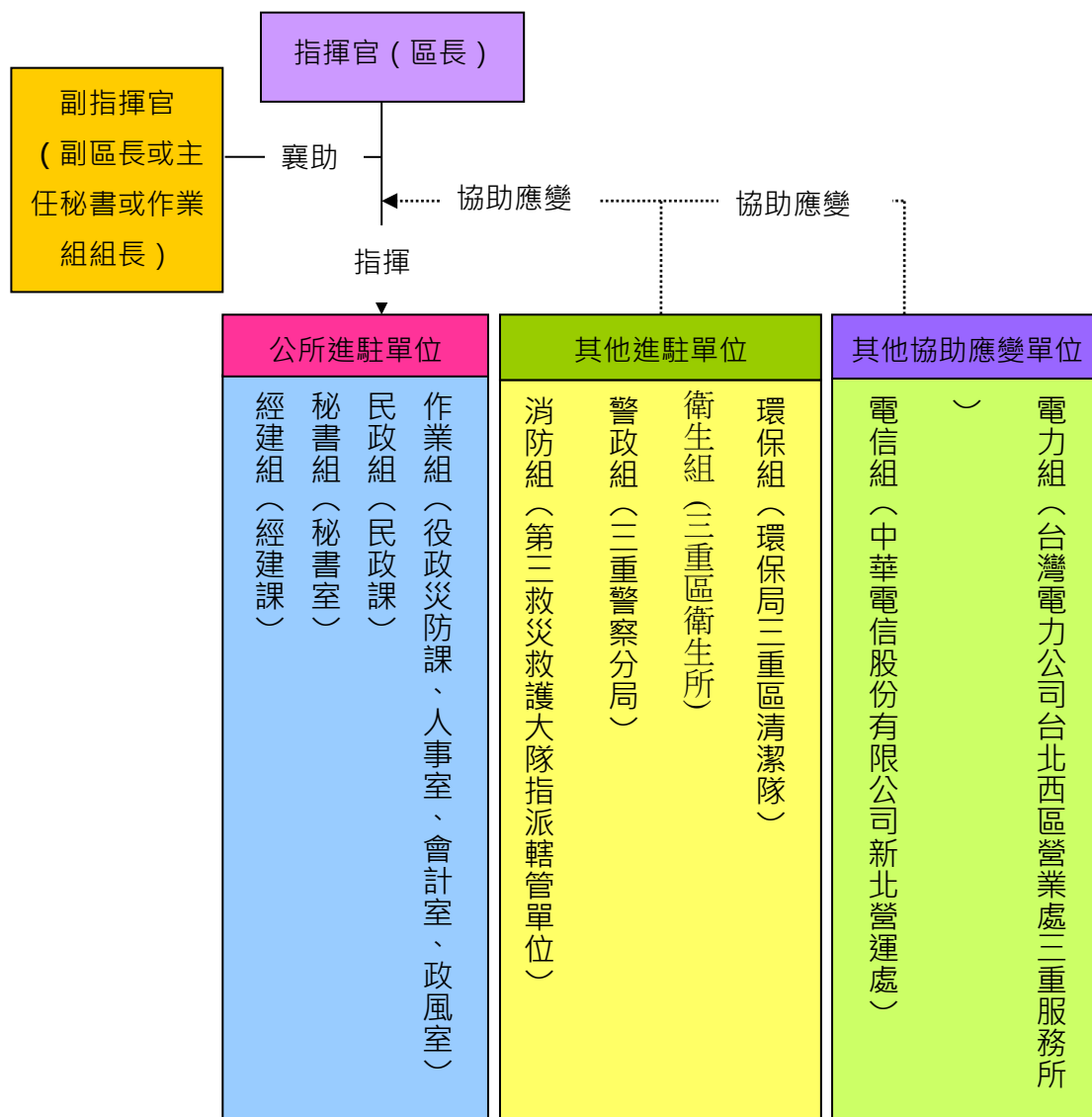


圖 3.1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向市府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本所副區長及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以下是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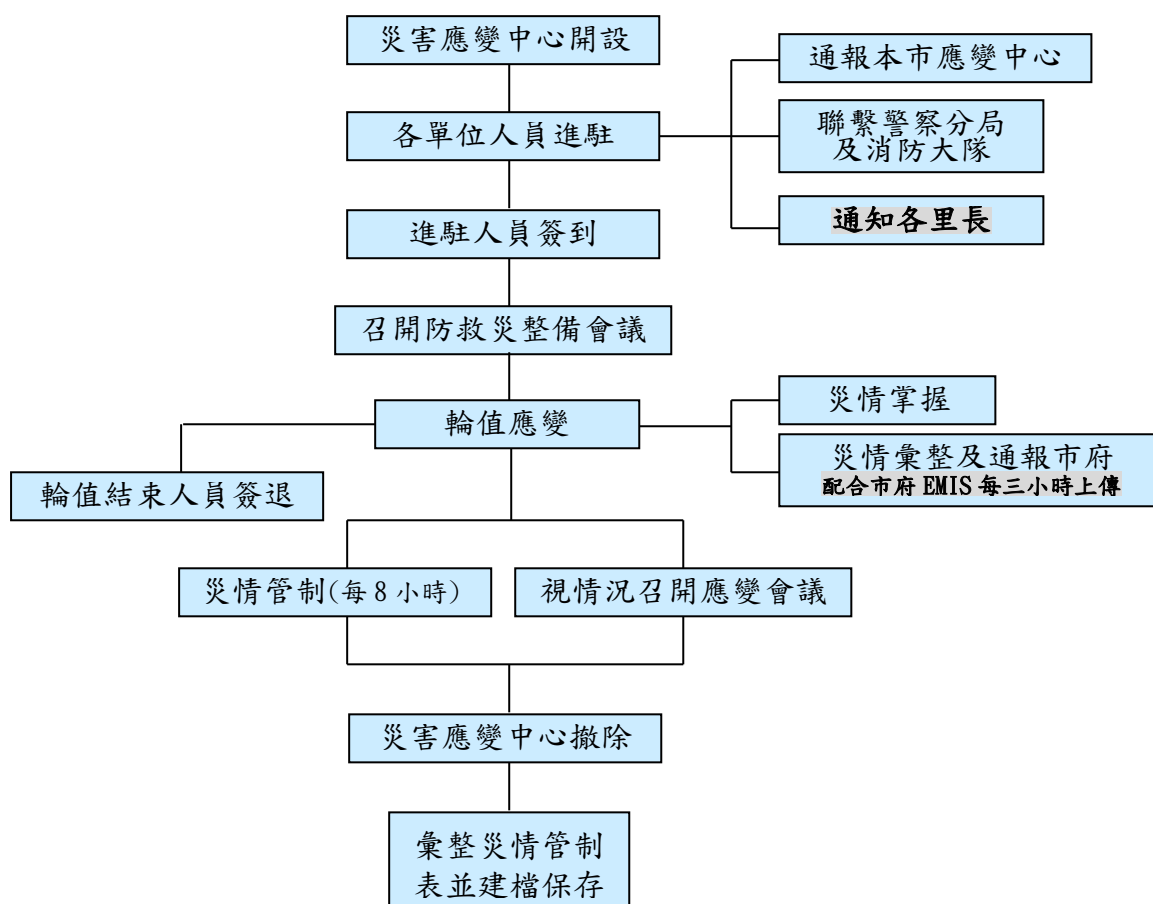


圖 3.2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以下針對本所各課室在應變階段所應負責的工作進行說明

一、作業組（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 災情查報通報及訊息傳遞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並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3. 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組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1. 中央氣象署網站：<http://www.cwa.gov.tw>
2. 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https://www.wra.gov.tw/wra10/>
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http://www.wrs.ntpc.gov.tw/web/Home?FP=1064>
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四)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中央氣象署或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五)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作業組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紀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七)勦查與查報災情並進行紀錄與通報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勦查以確認詳細災情，作業組應透過其他進駐單位，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八)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作業組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詳附錄九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九)協助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協助民政組協調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在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楚、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

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

(十) 協助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組辦理民間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十一) 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十二) 協助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

協助社會組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十三) 協助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十四) 協助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民政組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作業組進行彙整。

(十五)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組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十六) 聯繫相關單位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二、民政組（民政課）

(一) 負責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二) 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民政組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作業組進行彙整。

(三) 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四) 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文教機構配合災情查報、統計、協助應變救災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轄區內的教育機構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有立即與迫切需要時，協調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協助其進行應變救災工作。

(五)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組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六)協助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組辦理民間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七)罹難者屍體安置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八)公共衛生之辦理事項

1. 配合市府政策，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
2.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三、工務組（工務課）

(一)動員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組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二)動員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組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三)負責排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應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低底盤公車、公車等交通工具)。

(四)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五)協調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可協調相關技師工會派遣技師來支援各項搶修、搶險，以及各相關工作。

(六)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七)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作業組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八)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九)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四、經建組（經建課）

(一)掌理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

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經建組應負責掌理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二)負責聯繫與協助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共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經建組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災害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三)協助農業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作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四)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而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五)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藉由平時所建立起的聯繫機制，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五、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人文課應辦理收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報到、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並依據「新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以下事項：

1. 收容空間整備：災時應於收容災民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之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

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2. 臨時短期收容地點：以區公所列冊避難收容處所或救濟站為主，臨時短期收容處所之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開設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應，若有不足得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3. 臨時收容安置收容期限：以三日為原則，最長不超過十四日；若安置收容地點為旅館，以三日為原則，如需延長，請以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因應。

(二) 防災民生物資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供應

應先利用區公所預先儲備的防災民生物資，進行支應，若有不足部分，得聯繫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防災民生物資，針對災民發放防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三) 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執行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時，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 辦理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五)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六) 志工的支援調度

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立志工團體督導機制，針對各志願服務團體優勢及特性調配災時任務編組，並於各編組選出督導團體。災後發生後，立即依照平時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並依

本府社會局指示或災情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派遣、調度。以下是救災社福志工可協助的工作事項：

1.行政組

- (1)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
- (2)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
- (3)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 (4)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物資組

- (1)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 (2)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
- (3)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送車輛事宜。
- (4)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
- (5)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生活組

- (1)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 (2)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
- (3)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
- (4)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本所調度志工之相關概略程序如下：

1. 開設志工團體受理窗口。
2. 掌握專業志工團體。
3. 掌握所需的志工團體人力。
4. 開設志工團體作業據點。
5. 提供災害情報。
6. 長時間駐守志工的飲食及住宿地點。

7. 成立志工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協調小組。

(七) 避難收容處所與弱勢族群照護

1.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3.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脆弱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脆弱勢族群之需求。

(八)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1. 依據本區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本區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防災民生物資，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並以實際防災民生物資自儲結合開口合約簽定，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備災，俾利及時應災。
3. 若災害規模超出區公所能量及資源所能處理，將請求市府協助，或請其他區公所進行跨區支援，並依據新北市與國軍簽署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申請國軍支援。

六、秘書組（秘書室）

(一) 協助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秘書組應協助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包括場地整理、設備架設、資料印製等相關工作。

(二)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在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由秘書組辦理進駐人員後勤支援

相關工作（如伙食）。

(三)採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

在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其需要採購各項所需物品。

(四)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及救災進度等相關發布新聞，或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3.4 復原重建對策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役政災防課

(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 協助成立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市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 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

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 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七) 災區劃定作業

1. 災區定義：指受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2. 劃定基準：
 - (1) 因災造成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人以上時，辦理災區劃定。
 - (2) 因災造成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五棟或十戶以上時，辦理災區劃定。
3. 劃定及公告作業程序：本所所認符合災區劃定基準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二、民政課

(一) 受理受災證明申請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建檔管理，開始受理受災證明申請，使民眾能依受災證明申請各項補助或幫助。

(二) 協助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三) 協助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1. 協助衛生局辦理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2.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協助衛生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四)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五) 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六)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七) 災區之整潔

災區防疫：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八)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

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2.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3.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九) 災後紓困及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針對稅捐之延期、分期繳納，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受災地區，應視實際需要透過各業務單位人員或協請里長、里幹事或鄰長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供索取，若有需要，配合市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三、工務課

(一) 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按評估採取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三) 建築物受害危險等級之判定

在地震災害後，可能有多數建築物或住宅遭受損害，為避免二次災

害，應派遣專門之技術人員實施建築物受害危險等級判定，依據內政部頒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進行分類判定。

(四) 災區之整潔

1.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2.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清潔車輛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本區無法自行處理者，則向國軍請求支援或由鄰近鄉、鎮、市、區相互支援協助。
3. 災區各式清潔車輛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四、經建課

(一) 協助辦理農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協助辦理農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 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五、社會人文課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三) 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四)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災民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市府提出短期或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五) 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六) 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七)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 社會救助之核發：經民政系統勘查災情後，將資訊轉予社會人文課依相關法規核發災害救助，並必要時協助申請急難救助、急難紓困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2.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配合機關政策轉知民眾、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

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六、清潔隊

(一) 災區之整潔

1. 環境消毒：災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應視災損情形協請國軍支援。
2.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權責單位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三重區無法自行處理者，則向國軍請求支援或由鄰近鄉、鎮、市、區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權責單位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通報衛生組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

類別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動植物疫災害、熱浪、火山(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另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篇章合併，並依本市地理環境災害特性納入海嘯。礦災災害因本市已無開採故暫不列入。以下將先針對本區所面臨的災害潛勢類型進行分析。

4.1 風災與水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工務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市府水利局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市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

(三)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廣告招牌巡查(工務課)

對於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抽水站)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平日應針對轄區內設置的廣告招牌進行巡查及處置，加強道路公用設施、植栽之防風檢查保固，避免發生災情。提醒區內施工中廠商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冷氣機、植栽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四)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風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

(五)規劃避難逃生路線(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

逃生路線等，應依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

(六)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役政災防課）

為防颱洪災害發生時導致災害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七) 舉行防災演習（各課室）

1. 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2. 於每年五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依現有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八) 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EMIC2.0)演練（各課室）

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12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1. 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2. 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3. 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4. 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5. 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6. 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7. 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8.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9. 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九) 其他整備事項(各編組)

1. 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CCTV)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現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以傳達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考量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2.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對風災危險區域作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4.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5. 協助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6. 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7. 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且備有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抽水站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之正常操作。

8.區內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二、應變對策

(一)掌握颱風動向、監看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作業組、工務組）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二)協助防颱宣導與廣播（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三)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工務組、環保組）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轄區內雨水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以及清潔隊針對道路側溝內污泥及垃圾進行清除工作。

(四)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警政組、作業組、民政組）

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

(五)運用 CCTV 監視系統監測水災災情（作業組、工務組）

利用警政或交通單位開放針對積淹水路段之 CCTV 監視系統予水利局及公所申請權限，透過 CCTV 可即時監看水災災情，預先通報以預防災害發生，或儘速發現災情後通報或派遣適當人力機具，前往搶救處置災情並預防災害擴大。

(六)注意河川水位高度及橋樑安全（工務組）

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保持聯繫，並注意其網站上的淡水河水位訊息，在雨勢大而河川水位有超過警戒值之虞時，聯繫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警政單位，派員至橋樑採取封鎖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七)協調公車業者班次或行駛路線之調整事宜（經建組）

在颱風災害時，由於風雨過大或淹水的關係，應與公車業者協調是否調整班次或改變行駛路線。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針對颱風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環境清理工作（清潔隊）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清淤、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三)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衛生所）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四)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1. 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災害救助金發放。
2.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由民政系統協助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三重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單位）

1. 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2.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3.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4. 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定期辦理演練。
5.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当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6. 應建立危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緊急鑑定評估機制與運作方式，掌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量能，以提升災時迅速動員、調度與執行效能，降低災民收容之負擔。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各單位、役政災防課）

1.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2.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4.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5. 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6. 建立本區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7.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役政災防課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8. 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及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9. 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經建課)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受災與否，因此地震災害發生前，可協調工務局或消防局運用 TELES 或 TERIA 模擬可能之地震，針對可能受災範圍內易損或強度不足之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1. 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2. 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四)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2. 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五)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工務課）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1. 本區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2. 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3. 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六)二次災害預防（工務課、各消防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1.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2.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3. 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4. 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七)防災教育之落實（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消防分隊）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1.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2.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3.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八)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各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1. 市府朝向以現地型地震感知器，結合中央氣象局之區域型即時警報方式，使現地型及區域型地震預警系統，得以分別彌補其使用上之限制，並優先強化已建置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之全市共 55 所國小擴充其後端設備，使地震預警感知器連動校園廣播系統，目前三重區已建置 2 處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分別位於永福國小及興穀國小。
2. 當地震感知器偵測到波速較快的地震波（P 波）時，不需要透過人工廣播方式將警訊發送至全校，提升預警系統使用功能性。
3. 未來配合市府擴大推廣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系統至本區其他所公立國中小學裝設運用，爭取學童更多逃生應變時間，學校更可利用此系統進行例行性地震教育宣導與應變演練，用以強化學童地震防災知識，並透過學童將地震防災科技新知推廣至家庭成員，提升國人地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4. 市府為提升本市之災害防救能量，以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 (EDP) 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之網格化地震衝擊平台 (TERIA)，完成 EDP 本市地震災損評估適用模組，以網格化地理資

訊系統評估地震衝擊區位，災時可用以推估地震災損情形，即時作為救災能量調度之依據。未來配合市府提供之地震情境模擬及風險評估，協助訂定地震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各區之特性，作為民眾防災教育之活用，並調查地震簡訊之收發情況，以利第一時掌握地震資訊。

(九)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役政災防課、各單位）

1. 配合市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於每年自行選定1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配合市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4.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
5.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6.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十)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透過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教育及訓練社區民眾，瞭解地震防救災知識，並編組緊急應變，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規劃避難逃生路線，進行疏散避難演練，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防救災的能量能夠提升。

(十一)規劃防災公園（役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大規模震災、重大災害發生或預估可能發生時，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為有開設防災公園之必要時，區公所應依據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於4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另每年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防災民生物資、器材及設備之維護管理，確保各項防災民生物資功能性及設備數量之完整性。

(十二)企業防災(役政災防課)

配合市府之規定，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執行防災措施，例如：參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強化自身耐災韌性、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二、應變對策

(一)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作業組、秘書組、各編組）

1. 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疏散避難指示（經建組、作業組、社會組、警政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2. 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社會組、民政組）

1. 應訂定三重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3.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4. 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5. 若遇避難收容處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市府與中央支援協助。
6.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7.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四) 防災公園開設流程（社會組）

1. 引導民眾進行安置收容之標準作業程序，主要根據現有之《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102年新北市○○區臨時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範例）》等規定，作業程序依序為：動員聯絡、受理登記、接待管理、安頓照顧、安全維護、防災民生物資發放、慰問等。
2. 新北市自民國 101 年起，已設置完成 19 區 25 處防災公園，本區設置於綜合運動場、集賢公園，為防災公園，綜合運動場公園空間面積為 38,000m²，提供有效避難面積為 8,167m²，可收容納人員為 2,040 人，集賢公園空間面積為 36,905m²，提供有效避難面積為 5,254m²，可收容納

- 人員為 1,313 人，若發生重大災害收容能量不足，以鄰近蘆洲、新莊區申請提出協助收容。
- 3.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防災公園收容安置開設時，所轄區公所應先立即派員前往開設防災公園。
 - 4.防災公園開設進駐單位依權責分工將各自管理之設備、物資調度或協調至該防災公園。
 - 5.平時原公園管理單位專責人員於收容管理中心成立後編列進駐防災公園開設作業。
 - 6.收容管理中心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 1 人，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派，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包含綜合事務組、志工資源組、安全維護組、安置登記組、物資管理組、醫療照護組等 6 組，綜合事務組包含將原公園(或其他類型場地)轉換為防災公園之相關設備調整及移交作業，為防災公園正式啟動之前置階段任務。
 - 7.防災公園一旦宣布開設，市府相關局處則須依各業務所轄提供各項設施設備進駐，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轄區公所應於 4 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
 - 8.設施規劃包括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及用水設施類共三大類別，其設置原則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醫護站	提供簡易醫療包紮，並結合社會局之安心關懷站，完成災民生理及心理照護。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防災民生物資管理站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之園路，以便卸貨；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為優先考量。
	5	器材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為主要考量。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6	指揮中心	地形以較高處、中心為佳，以利掌握公園內部狀態。指揮中心前建議設置資訊交換看板，以提供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及災民資訊交換使用；建議避免緊鄰指揮中心或直接設置於指揮中心入口處，以避免人潮聚集，影響指揮中心運作。
	7	公園配置圖	設於主要入口處為佳，或以居民必經通道為主；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勿緊鄰安置登記站，以避免人群過於聚集，影響災民報到及登記工作。
	21	行動派出所	鄰近防災民生物資管理站及帳篷區以維護安全。
	22	特別照護區	臨近醫護站及車輛進入之出入口，以利就近照顧災民或後送至醫院。
災民生活類	8	伙食區	盡量以不透水鋪面為考量，並勿緊鄰帳篷區，以避免不幸發生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初期以便當發送為主，故設於鄰近道路區，便於運送。
	9	帳篷區	以平坦且無植栽分布之草地或泥土地為主，以便帳棚搭設。
	11	曬衣場	主要位於帳篷區、淋浴區之間，連結居民整體生活；可利用公園零碎空間（如：遊戲場、植栽茂密處等），須留意排水問題。
	13	垃圾場	應鄰近道路並遠離帳篷區，以便垃圾車載運及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4	公共電話	以既有設施為主；或協調電信業者於災時配合設置；或設充電區。
	20	心理安撫區	藉由志工活動或宗教力量安撫災民受創心理，若心理壓力過大，則可至醫護區（安心關懷站）尋求心理師專業輔導。設置地點不建議緊鄰帳篷區，以避免干擾需要休息災民。
用水設施類	10	淋浴區	須考量供水（鄰接自來水幹管管線或自來水車等）與排水（地勢與硬鋪面）問題。
	12	公共廁所	以既有為主，不足者再設置臨時廁所。
	15	消防蓄水設施	以現有設施（池塘、噴水池等）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16	消防栓	以現有設施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公園周邊至少應設置一支消防栓。
	17	自來水取水站	應以現有的自來水管線為主，未具備者可後續規劃配置自來水幹管，並裝設取水裝置。
	18	維生儲水槽	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狀況，建議儘量不予設置。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優先規劃於道路旁及自來水幹管流經處，以便運送及排水、輸水需求。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四)民生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秘書組）

1. 訂定三重區防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若遇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五)災情查報通報（作業組、各編組）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六)搜救、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七)醫療救護（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由現場醫療指揮組組長指揮醫護人員執行傷患之醫療處置。
 - (2)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及協助現場傷病患之醫療處置，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3)專業心理衛生人員進駐安心關懷區，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

隨時提供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4)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5) 協助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八)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5.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九)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民政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工務課、役政災防課、三重分局、各消防分隊)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2. 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3. 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 (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1.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社會人文課)。
2.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社會人文課、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

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1)災害證明

- A.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B.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C.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2)災害救助金：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

- A.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審查及撥款。
- 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3)災害減免

- A. 教育費用：逕向區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B.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C.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人文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 3.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 4. 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5.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6.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7.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四)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1.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 廢棄物清除（清潔隊）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六) 衛生保健（衛生所）

1.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七) 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2.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

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의 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九)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全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十)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收容避難處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十一)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由於大規模地震往往造成慘重傷亡，所以亦應關注災民在心理層面上的問題，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關懷區，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詢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3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各單位）

(二)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各消防分隊）

(三)加強易燃性液體之安全管理（各消防分隊）

加強易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並避免洩漏及阻絕火源產生危害。

(四)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各消防分隊）

1.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管理。
2. 不定期針對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所及分銷商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 定期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安全檢查。
4. 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五)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各消防分隊）

1. 定期針對爆竹煙火工廠內之工作場所檢查，並加強煙火爆竹工廠之防爆。
2. 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控爆竹煙火原料之管制。

(六)提昇安全檢查能力（各消防分隊）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

(七)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各消防分隊）

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八)強化取締行為之能力（各消防分隊、警察局三重分局）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規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

(九)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各消防分隊、各單位）

1.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4.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十)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各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
3. 配合落實火災防救工作。配合消防單位辦理下列工作：對安置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傷病患、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配合市府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十一)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消防分隊）

1.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2.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3.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十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各消防分隊）

1. 消防安全檢查。
2. 甲、乙種防護計畫。

3. 檢修申報。
4.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5. 消防栓。
6. 其他消防水源。
7. 搶救困難地區。

(十三) 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各消防分隊）

1. 檢修申報制度。
2. 防焰制度。
3. 防火管理制度。

(十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各消防分隊）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十五) 落實火災防救業務（各消防分隊）

1.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等工作層面。

2.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十六) 設施檢查與維護（各消防分隊、各單位）

1. 對防火巷進行定期檢查，並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造冊列管。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3. 定期對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與警察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二、應變對策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4. 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二)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5. 罹難者遺體處理：地方政府應實施屍袋、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班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6. 在重大火災、爆炸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四)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 (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 (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4 輻射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配合市府辦理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與宣導(役政災防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及對輻射災害防救宣導。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配合市府與台電辦理演練（各單位）

配合市府與台電進行核能電廠相關的防救災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核子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集結點與避難收容處所等。

(三)建立相關應變機制（各單位）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四)整備各項所需救災及防災民生物資（社會人文課、民政課）

- 1.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防災民生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防災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 2.應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五)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與設施（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

針對預先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防災民生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六)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役政災防課、秘書室）

配合市府協助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子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二、應變對策

(一)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作業組）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儘速聯繫台電與核電廠，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二)與市府進行聯繫（作業組）

在確認核子事故類型與等級後，應儘速與市府聯繫，回報區中心開設備情形及支援請求項目請求其支援。

(三)進行廣播進行廣播發布掩蔽訊息（作業組、警政組）

本區在接獲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發放預警警報通知或接獲輻射偵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下令由作業組利用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里民，並由警政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另外，也應在廣播中說明碘片服用時機，使民眾能按照情況服用碘片。

(四)疏散撤離民眾 (各編組)

當核電廠發生事故，確認有輻射外洩，且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市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影響範圍，並考慮到民眾可能恐慌的情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劃之編組，進行範圍3至8公里內之民眾疏散，並前往EPZ外(原則上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16公里外範圍)安全的公共場所中，儘速前往各處疏散撤離民眾，並鼓勵民眾依親，通知民眾室內掩蔽，以減少其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在進行疏散撤離時也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民眾接獲疏散通知後，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並著長袖、長褲、口罩及帽子等。

(五)收容民眾 (社會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前需與市府或台電確認放射性物質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防災民生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不要外出，避免受到放射性物質影響。

(六)進行交通管制 (警政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布後，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請求其派員至事故影響範圍各重要路口或路段，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只准出、不准進原則)，避免管制區外民眾進入。

(七)協助民眾就醫 (衛生組)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八)防災民生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 (各編組)

協助市府針對民眾所需防災民生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九)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衛生組、消防組、經建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一)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3.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 4.罹難者遺體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
- 5.罹難者遺體經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為受輻射污染之遺體，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十二)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十三)垃圾處置對策(環保組)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由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一)協助環境除污(清潔隊)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二)廣播與警報解除(役政災防課、秘書室)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三)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市府。若衛生所無成立醫療救護站之情形，則請衛生局協助提供傷亡情形。

4.5 陸上交通事故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 (一)加強危險物品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經建課)
- (二)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經建課)

(三)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經建課、工務課)

(四)捷運與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工務課)

應與捷運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捷運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捷運、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工務課)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捷運、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洽請捷運主管機關落實捷運日常軌道系統營運維修工作，包含每日軌道巡檢、沿線設施圍籬安全檢查與維修、土建結構體檢、各類機電設備之檢修與故障維修等，以及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二、應變對策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二)災區治安維護(警政組)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環保組)

(四)民眾與機具之運輸(工務組)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工務組、經建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六)搜救與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七)醫療救護（消防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2.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3.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民政課、工務課）

1.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2. 交通事故造成公共設施如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人行道、排水溝及路燈等) 損壞或不堪使用情形，調派工程合約廠商辦理修復。
3. 交通事故影響之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4. 交通號誌設施受損時協助通報相關局處及單位。

(二)協助交通事故現場復原清理（民政課、清潔隊）

1. 路面上障礙物清除。
2. 交通事故所遺留之垃圾、廢棄物清理與防疫。

4.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單位）

1. 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本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相關講習或訓練。

(二)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役政災防課、民政課、工務課、秘書室）

1. 加強民眾、社區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分發防災宣導資料或手冊，加強民眾對防災正確觀念。
3. 可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應變對策

(一) 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作業組、民政組、環保組）

1. 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相關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作業，並通報相關單位。
2. 協助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毒災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並要時，可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3. 各相關單位(含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規定，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管機關。
4. 由災區居民傳達至里長（里幹事）或警察、消防、環保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二) 警戒與疏散避難（作業組、民政組、環保組）

1. 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消防及警察指揮人員，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必要時，依照市府應變中心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2. 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區域民眾依現場狀況指示疏散撤離或就地避難等，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3. 一但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災情勘查與回報（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環保組）

1. 調查災區農作物及環境污染工作。
2. 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清潔隊）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環境清理、轉運及消毒等工作。
2. 協助督促事故業者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除作業。

(二) 災區防疫（衛生所、民政組）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病例追蹤。
3. 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7 其他災害

4.7.1 旱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推動節水措施（公共事業單位、秘書室）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二)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

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公共事業單位、經建課)

- (三) 緊急運水規劃，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消防局、市府相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

二、應變對策

- (一) 臨時用水之水質檢測 (旱災時如使用其他水源，檢測其水質) (公共事業單位、環保局)

1. 執行臨時供水站取水點之水質檢測。
2. 由自來水專責單位之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處之取水點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污染原因。

- (二) 緊急供水 (公共事業單位、市府相關單位、工務組)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級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 (三) 緊急送水運送 (公共事業單位、消防局、工務組)

1. 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表示有需設置臨時供水點，經市府相關單位及自來水公司評估確實有需要，即公布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交通或警察單位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 (四) 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政組、民政組)

1. 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儲水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2. 動員里長、鄰長、環保志義工、守望相助隊加強巡邏，除強化對民眾之宣導，如有災情或其他特殊狀況因立即通報反映。

(五)民生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社會組）

1. 民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5. 視情況或市府計畫為獨居老人、街友送水服務。

(六)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民生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由各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民生防災民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防災民生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民生防災民生物資。
3. 聯繫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防災民生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設施設備緊急修復（公共事業單位、經建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經建課）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災區疾病監測（清潔隊、衛生所）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1.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6)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3) 協助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6) 防疫器材、防災民生物資、藥品醫材儲備。
 -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4.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7.2 寒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經建課）

利用簡易塑膠棚、防風罩、塑膠布、不織布或採隧道棚栽培等方法，降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二)災害防救宣導:十二月初開始防寒宣導（經建課）

1. 避免水稻在寒流過境時之青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田區、田間灌溉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 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
4. 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5.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6. 加強果園覆蓋。
7.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8. 加強防風措施。
9.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10.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
11. 畜牧業、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三)定期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2. 輔導落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3. 加強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寒物資。

(四)建立防災資料庫（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農產品種植資料：
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2. 畜牧等資料：
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3. 協助市府社會局蒐集轄區的街友資料清冊等。

(五)防寒災害措施整備（各單位）

1. 秧苗之整備措施
 - (1)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2)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3)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先開塑膠布。
 - (4)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之整備措施
 - (1)避免寒流在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 (2)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
 - (3)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 果樹之整備措施
 - (1)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 (2)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 (3)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 (4)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5)加強果園覆蓋。
 - (6)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 (7)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
4. 花卉之整備措施
- (1)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 (2)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 (3)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 (4)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5. 蔬菜之整備措施
- (1)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2)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 (3)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 (4)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 (5)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 (6)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6. 特用作物之整備措施
- (1)加強茶園覆蓋
 - (2)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措施。
 - (3)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7. 養畜禽業之整備措施
- (1)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 (2)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3)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8. 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避免剝落。(工務課)

(六)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七)聯繫民間團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八)災害防救知識宣導（經建課、秘書室）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九)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經建課、役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 (1)訂定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相關權管局處。
2.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十)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課、警政組、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1.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進行查報作業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一)支援協議之訂定(役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二、應變對策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2. 災害應變小組成立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區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二)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經建組）

1. 災情蒐集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3. 災情通報

(1) 整體性災害依據農業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三)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經建組、作業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四) 緊急動員 (經建組、作業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五)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經建組、工務組、衛生組、各單位)

1. 辦理農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如有發現掉落情形，應立即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民慰助及補助（社會人文課、民政課、經建課）

1. 應協助與輔導救災申請
 -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1) 發放名單確認。
 - (2) 依新北市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新北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核發救助金。

(二) 災後紓困服務（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1. 代收賑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及發放
 -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在再核定減免稅額。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三)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

環境污染防治：環境清理、環境消毒。

(四)地方產業振興（經建課）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運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7.3 空難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經建課、警察局三重分局）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工務課）

1.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三)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役政災防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空難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3.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機場交通環境亦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四)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防災民生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社會人文課）

1. 建立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民生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包含：

- (1)食品類：食米、飲用水、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
 - (2)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
 - (3)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4)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
 - (5)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
3. 救濟與民生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受損。

(五)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動用（各消防分隊）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六)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役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交通局。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七)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役政災防課）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役政災防課）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 支援協議之訂定 (役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訂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三重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應變對策

(一) 緊急應變體制 (作業組)

1.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市府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2.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 災害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

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避難疏散通知、引導（民政組、社會組、消防組、警政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或強制勸離。
2. 於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動員區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災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經建組、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交通疏導管制。
3. 對於救災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五)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5. 災情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七)緊急收容安置（社會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2. 調度在地社福救災團體及個人志工提供人力、物力及捐款等協助，協助受災居民收容安置、安心關懷等事宜。

(八)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秘書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防災民生物資。
3.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4. 遇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九)搜救與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十)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警政組、消防組、衛生組）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4.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5.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6.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7.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8.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9.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十一) 罹難者遺體處理 (民政組)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工務課)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各相關主管課或組)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人文課提供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4) 災害主管課室發放。

2. 確認救助金發放充足

- (1) 由社會人文課主辦，經建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人文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四)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衛生所）

1.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3. 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4. 需考量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礙程度擬定輔導與諮商需求，例如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資料等；高齡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族群等需求。

(五)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役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六)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七)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7.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設施機能之確保（各公共事業）

1. 公共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管線之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各公共事業）。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各公共事業）。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三)災害防救宣導（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配合市府定期定時實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複合性災害模擬演習、訓練，且應邀請里長定期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 事業單位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

(四)災害搶救設備整備（經建課、工務課）

1.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2.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對策

(一)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2. 對於救災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共事業）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管單位及經發局。
5.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共事業）

1. 配合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

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智慧里長、通訊軟體及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五)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工務組、經建組)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後受損地區調查(經建課、工務課、三重分局、各公共事業)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交通組、各公共事業)。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經建組、工務組、交通組、警政組)。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作業組、各公共事業)。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作業組、各公共事業)。

(二)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各公共事業)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及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4.7.5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役政災防課、民政課、衛生所)

1. 督導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
3.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 災害防救宣導 (衛生所)

1.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3. 配合衛生局辦理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宣導。
4. 透過各項里鄰活動配合衛生局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三)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役政災防課、衛生所、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掌握轄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衛生局通報。
2. 配合市府掌握棲宿於區內街友個案資料，並針對街友進行訪查，配合辦理預防工作，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四)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 (役政災防課、衛生所、清潔隊)

1. 隔離檢疫：因應災害防救需要規劃轄區病患及接觸者之隔離、檢疫設施。
2. 衛生保健：協調衛生所(室)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3. 消毒防疫：於庇護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
2. 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3.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
4.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三) 災民救助及紓困（作業組、社會組）

1. 預先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若地區有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必要時得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俾利市內資源調度。
3. 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民間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4. 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眾身心狀況。

(四)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組、社會組、衛生組)

1.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包含防災民生物資、設備、人力之管控與運輸。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立及公共衛生保持。

(五) 協助市府衛生局緊急應變措施(衛生組、作業組)

1. 進行災情資訊之收集、整合與監測，並執行檢體之採檢與送驗。
2. 公共衛生及醫療介入進行災害控制。

- 3.協助防疫消毒劑發放及宣導消毒事項。
- 4.輔助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協助相關防疫措施之執行。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役政災防課、清潔隊、衛生所）

1.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清潔隊）。
2.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役政災防課）。
3. 配合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清潔隊）。
4. 配合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衛生所）。

(二)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役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三)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及居家生活之維持（社會人文課）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四)監控疫情發展防止疫情再起(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經建課、衛生所)

- 1.加強宣導，使民眾對疫災資訊有充分並正確之瞭解，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 2.建立專家諮詢團隊，提供有效之防疫策略。
- 3.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與協調運作。

(五)災後傳染病監控與調查分析(衛生所)

- 1.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後續治療及追蹤採檢工作。
- 2.防疫策略依疫情等級之變動逐步調整，以有效控制疫情，避免再起。
- 3.配合市府衛生局執行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

(六)災民慰問與輔導服務

- 1.由社會局協助弱勢經濟個案服務及關懷。

- 2.由衛生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服務，包含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提供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配合衛生局提供救災人員心理重建服務，包含災後心理紓解活動；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4.7.6 動植物疫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經建課、衛生所）

1.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2.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二)防疫防災民生物資設備之整備（經建課、衛生所、役政災防課、清潔隊）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醫材及其他防疫防災民生物資。
2. 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經建課、役政災防課、清潔隊）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應變對策

(一)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

中央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二)防災民生物資調度支援（作業組）

1. 整體協調防疫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2. 供應防災民生物資不足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3. 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防災民生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後環境維護重建（清潔隊、經建課）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二)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針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4.7.7 熱浪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溫度異常之教育宣導（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讓大眾瞭解熱浪相關資訊，及做好熱浪來襲之防護措施（如減少在戶外活動）。

(二)設施減災（清潔隊）

平時即完成各區灑水路線清冊並進行灑水車整備，於達熱浪標準時即時進行街道灑水以達到有效降溫之功效，同時減少揚塵及維持路面乾淨。

(三)災害防治對策方面（役政災防課、秘書室、衛生所）

1. 於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或於本市黃燈高溫資訊發布時，持續落實執行以LED燈、電子看板或社群平台等常態防熱宣導措施。
2. 宣導防熱措施及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對熱浪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3. 避開 11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最高溫期間，由景觀處執行重要道路中央分隔島植被灑水保護措施，並通報相關區公所執行轄管公園植被灑水。

(四) 建立通報系統

1. 農政系統：農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主動查察轄內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並通報農業局（經建課）。
2. 社政系統：社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主動注意人員災情查報並通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
3. 民政系統：民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通知及宣導相關防範措施及主動注意災情查報並通報民政局（民政課）。
4. 建立各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五) 熱浪災害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民政課、社會人文課、衛生所）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含號誌秒數）、相關民生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熱浪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二、應變對策

(一) 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役政災防課、民政課）

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官網首頁左上紅框)，經確認即分區啟動：

1. 橙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6°C、且持續 3 天以上；或預測(實際)氣溫達 38°C 以上。
2. 紅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8°C 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二)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役政災防課、民政課）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三)熱浪緊急應變體制（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1. 通知各里長關懷里內獨居老人，進行防熱宣導，告知鄰近短暫避暑場所。
2. 配合市府防熱宣導：以 LED 燈、電子看板及廣播進行防熱宣導，請民眾注意防範高溫。
- 3.配合市府提供作避暑避暑場所資訊及地點，結合鄰里長或志工，於重要街友聚集地點加強防熱宣導。
4. 提供公所辦公開放空間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災情狀況緊急處理（清潔隊）

因熱浪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配合市府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二)受災證明之核發（經建課）

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逕洽各區農會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4.7.8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教育宣導(經建課)

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得以改善，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提升，將從掌握對象事先宣導、減少露天燃燒情事之預防措施、宣導，如：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共同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降低收割期露天燃燒污染情形，讓民眾瞭解懸浮微粒物質相關資訊。

(二)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鼓勵少香、少紙、少炮(民政課)

臺灣之民俗活動中常有燃放物品之情形（紙錢、香、鞭炮），經研究指出，此燃燒行為不僅會產生二氧化碳外，還會釋放出許多一氧化碳和揮發性物質苯、甲苯、乙苯，亦可能產生微量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物質，吸入此等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配合環境部對於民俗習慣係以宣導「一尊重三少一目標」，也就是尊重各宗教信仰，鼓勵廟宇及民眾「少香、少金、少炮」的使用量，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方式進行，並增進民眾對環境污染問題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三)河川揚塵防制宣導(經建課)

臺灣由於地形變化大、河川坡度陡峭，土地高度利用和河川地大量墾植，造成河川灘地裸露及基流量銳減，易引起揚塵。配合市府宣導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協助國公地植樹造林並鼓勵私有地共同造林，培育防風樹種苗木，以提供各界擴大參與栽植，增加造林綠面積等措施，以減少河川揚塵事件。

(四)移動污染源改善宣導(經建課)

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主要為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含 PM2.5）。為防制空氣污染，宣導及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

(五)配合市府推廣電動車停充優惠(經建課)

市府為推動綠色交通，特擇定板橋、三重等 14 處地點，集中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並推出車主線上申辦電動汽車三小時路邊停車免費、電動機車當日免費優惠，期能建構電動車優化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六)災害防治對策(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七)應變機制之建立(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八)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民政課、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1.配合市府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視需要結合鄰里長或志工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2.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3.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

4.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記錄需保留3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十)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經建課)

1.配合市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護講習。

2.配合市府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動等災害防救知識。

3.配合市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擬訂之災時應變，應積極對民眾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

二、應變對策

(一)災害警告預報(作業組、秘書組)

當市府發布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時，本所配合透過里內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 LINE 應變群組等各項方式傳達宣導管制措施。除以上各種管道外，另使用有線電視進行衛教宣導，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之危害。

(二)配合災害警告協助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作業組、衛生組)

1.針對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不可外出、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針對學生及幼兒：

(1)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消防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災情通報:
 - (1)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環保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3.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4. 災情之諮詢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環境部下列網址獲得：<https://www.moe.gov.tw/>。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5.有關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新聞輿情處理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媒體輿情回應作業程序」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災害情報站」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經建課)

- 1.配合市府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對於受災區之農作物、畜牧體、水產等確認受損狀況。
- 2.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

(二) 災害之救助(社會人文課)

協助民眾辦理，並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三) 環境清理(清潔隊)

針對懸浮微粒災害過後加強路洗掃街作業。清潔隊針對地面揚塵，應派遣洗街車等機具進行街道灑水，避免懸浮微粒受到車輛經過等機械性擾動而再度揚起。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蒐集近年來本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勘查提具相關建議之處置情形(5.1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5.2節)。最後，配合第 1 章 1.5 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係針對各區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坡地災害、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瞭解各區歷史災害之情形，及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進行現場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透過實地踏勘瞭解本區歷史災害

情形（如表 5.1 至 5.6 所示），區公所可依據潛勢地區後續提擬改善及因應對策。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項次	A-001		
發生時間	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1080520 豪大雨事件)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145 巷		
積淹水範圍 (公尺)	長 50(公尺) 寬 2(公尺)*2(兩側)	長_____ (公尺) 寬_____ (公尺)	長_____ (公尺) 寬_____ (公尺)
積淹水深度 X(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致災原因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時累積雨量達 51 mm(參考蘆洲雨量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後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施工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2 日		
	說明：已於 108 年 5 月現勘及調查下游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並後續辦理三和路 4 段(145 巷~永安北路)雨水下水道清淤改善完成。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建築物積淹水情形，共__棟。 補充說明：
此區在 108 年 度以前是否曾 發生積淹水事 件（已發生過 災例才需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108 年度以前曾發生__次 民國____年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 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積淹水照片(108.05.20、三和路4段145巷內)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項次	A-002		
發生時間	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1080821 豪大雨事件)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重新路口~信義西街口)		
積淹水範圍 (公尺)	長 300(公尺) 寬 4(公尺)*2(兩側)	長_____ (公尺) 寬_____ (公尺)	長_____ (公尺) 寬_____ (公尺)
積淹水深度 X(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301\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301\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301\text{cm}$
致災原因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時累積雨量達 79.5 mm(三重雨量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災害情形描述：瞬時雨量致道路側溝或下游雨水下水道排水不及。10 分鐘累積雨量最大值達 24.5 (mm/10min)，已超過排水系統(側溝&下水道)負荷，致排水宣洩不及，雨勢趨緩後逐漸消退。</p>
<p>災後工程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施工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p> <p>施工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p> <p>說明：已於 108 年 8 月現勘及調查發現現況側溝排水尚順暢，惟下游雨水人孔有水位已滿之痕跡，並後續辦理正義北路(重新路口~長元路口)雨水降埋人孔提升(10月)及加強清疏連接管(11月)改善完成。</p> <p>另市府水利局已辦理長元抽水站預抽機制提前起抽，以增加市區排水空間及減緩積淹水影響。</p>
<p>工程效益</p>	<p>是否改善致災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 _____</p>
<p>災損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造成建築物積淹水情形，共__棟。</p> <p>補充說明：</p>
<p>此區在 108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積淹水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08 年度以前曾發生 1 次</p> <p>民國 106 年 6 月 或 0602 豪大雨 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積淹水照片(108.08.21、正義北路)



積水消退照片(108.08.21、正義北路)



積淹水照片(108.08.21、正義北路)



積水消退照片(108.08.21、正義北路)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項次	A-003		
發生時間	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1080821 豪大雨事件)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重新路口~13 巷口)		

積淹水範圍 (公尺)	長 300(公尺) 寬 4(公尺)	長_____ (公 尺) 寬_____ (公 尺)	長_____ (公 尺) 寬_____ (公 尺)
積淹水深度 X(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致災原因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時累積雨量達 79.5 mm(三重雨量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害情形描述：瞬時雨量致道路側溝或下游雨水下水道排水不及。10 分鐘累積雨量最大值達 24.5 (mm/10min)，已超過排水系統(側溝&下水道)負荷，致排水宣洩不及，雨勢趨緩後逐漸消退。		
災後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施工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 說明：已於 108 年 8 月現勘及調查發現現況側溝排水尚順暢，惟下游雨水人孔有水位已滿之痕跡，並後續辦理更下游中正北路(重新路口~重陽路口)雨水降埋人孔提升(9&10 月)及下水道清淤(11 月~翌年 1 月)改善完成。 另市府水利局著手辦理重安街 13 巷口埋設增加連接管，以增加排水通量及減緩積淹水影響。		
工程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建築物積淹水情形，共___棟。		
	補充說明：		

此區在 108 年 度以前是否曾 發生積淹水事 件（已發生過 災例才需填 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8 年度以前曾發生 1 次 民國 106 年 6 月 或 0602 豪大雨 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項次	A-001		
發生時間	109年3月27日(1090327大雨事件)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右轉重新路2段31~53號前		
積淹水範圍(公尺)	長 25 (公尺) 寬 2 (公尺)	長 _____ (公尺) 寬 _____ (公尺)	長 _____ (公尺) 寬 _____ (公尺)
積淹水深度 X(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致災原因(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109年3月27日三重觀測站10分鐘累積雨量15.5m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災害情形描述：瞬間雨量致道路排水宣洩不及，雨勢趨緩後逐漸消退。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建築物積淹水情形，共____棟。
	補充說明：
災後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施工日期：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20日 說明：後續辦理正義北路與重新路2段口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發現有管線障礙後，經管線單位配合施工改善，已改善完成。
工程改善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工日期：109年4月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中，預計完工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工程改善，原因：
此區在109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積淹水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109年度以前曾發生____次 民國____年____月或_____(事件名稱) 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項次	A-002		
發生時間	109年7月2日(1090702大雨事件)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5巷口轉角		
積淹水範圍 (公尺)	長 30 (公尺) 寬 2 (公尺)	長 _____ (公尺) 寬 _____ (公尺)	長 _____ (公尺) 寬 _____ (公尺)
積淹水深度 X(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301\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301\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leq X \leq 3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301\text{cm}$

致災原因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109年7月2日三重觀測站10分鐘累積雨量11.5m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災損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死亡：共__人/受傷：共__人/失蹤：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建築物積淹水情形，共__棟。
	補充說明：
災後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施工日期：109年11月2日至109年11月5日 說明：經7/3辦理側溝清淤及調查積水情形後，發現新北大道1段雨水下水道往新北大道1段5巷方向，有舊有雨水箱涵銜接入，並查出巷口過路溝有混凝土障礙影響排水，後續辦理巷口過路溝與舊有雨水箱涵交會處附近新設1處雨水人孔及打除排水障礙，已改善完成。
工程改善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完工日期：109年11月5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中，預計完工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工程改善，原因：
此區在109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積淹水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109年度以前曾發生__次 民國____年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 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項次	A-001		
發生時間	112 年 6 月 30 日(1120630 豪雨事件)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299 號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集美街口~重新路四段 32 號~重安街口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重新路 4 段口~重安街 19 號
積淹水範圍 (公尺)	長 30 (公尺) 寬 3 (公尺)	長 250 (公尺) 寬 7 (公尺)	長 180 (公尺) 寬 7 (公尺)
積淹水深度 X(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c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 ≤ X ≤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X ≤ 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01 ≤ X ≤ 300cm <input type="checkbox"/> X ≥ 301cm
致災原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p>■雨勢過大，112年6月30日三重(C0AI30)觀測站最大10分鐘累積雨量17.5mm(15:00)及最大時雨量78.5mm/hr(15:30)， ____小時累積雨量達____mm。</p> <p>□其他_____</p>
	<p>災害情形描述：</p> <p>1.仁愛街299號-民眾通報(112.06.30 15:27)目前因下大雨造成周邊淹水，高度已約15公分。因瞬間雨量致道路側溝排水宣洩不及。</p> <p>2-1.重新路四段-民眾通報(112.06.30 15:16)重新路四段近重新橋，目前該路段淹水約20公分高。因瞬間雨量致道路側溝及下游雨水下水道宣洩不及。</p> <p>2-2.集美街口到重新路四段32號-民眾通報(112.06.30 15:40)目前因下大雨造成周邊淹水，目測高度已約20公分，會影響交通。因瞬間雨量致道路側溝及下游雨水下水道宣洩不及。</p> <p>3-1.重安街-民眾通報(112.06.30 16:08)重安街、過圳街與重新路三、四段交叉口目前因大雨發生淹水，目前已致機車難以行駛(汽車勉強可通行)。因瞬間雨量致道路側溝及下游雨水下水道宣洩不及。</p> <p>3-2.重安街19號-民眾通報(112.06.30 16:10)「集美雙匯」社區大樓，附近因大雨導致淹水，倒灌至社區中庭。因瞬間雨量致道路側溝及下游雨水下水道宣洩不及。</p>
<p>災損說明</p>	<p>■無</p> <p>□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p> <p>□造成建築物積淹水情形，共____棟。</p>
	<p>補充說明：</p>
<p>災後工程措施</p>	<p>■是 □否</p>
	<p>施工單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環保局三重區清潔隊</p> <p>施工日期：112年7月19日至112年8月16日</p> <p>說明：辦理重新路4段(集美街~重安街)雙號道路側溝纜線清整作業完成，及清潔隊辦理重新路4段雙號~重安街13巷口道路側溝清淤完成。</p>
<p>工程改善效益</p>	<p>是否改善致災情形？</p> <p>□已改善，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改善中，水利局已於112年7月7日會同公所人員現場勘查確認仁愛街299號該段道路側溝積水約25公分且排水入口僅1處側向口，研判因排水效率不佳造成積淹水。清潔隊已辦理該處道路側溝清淤完成。後續公所已會勘後研議預計錄案113年辦理仁愛街283巷口周邊排水改善工程。預計完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無須工程改善，原因：_水利局已於112年7月7日會同公所人員現場勘查確認重新路4段~重安街側溝部分積水約20公分且內部纜線雜亂，研判係因強降雨且斷面受阻造成短期間積淹水現象，雨勢趨緩後即消退。_</p>

<p>此區在 112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積淹水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12 年度以前曾發生__次： _108_年__月 或 _1080821 豪雨事件_(事件名稱)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資料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現場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案件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管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仁愛街 299 號積淹水勘查照(112.06.30 ~16:16)



仁愛街 299 號退水照(112.06.30 ~16:22)





重新路 4 段(集美街~重安街)
積淹水勘查照(112.06.30 ~15:59)



重新路 4 段(集美街~重安街)
退水照(112.06.30 ~16:39)



重安街 19 號~重新路 4 段口退水照
(112.06.30 ~16:49)



重安街 19 號~重新路 4 段口積淹水勘查照
(112.06.30 ~16:15)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本區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擬訂改善對策，作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市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一、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7 三重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1

地區	三重區
災害類別	水災
改善措施	應急作為 1. 說明： (1) 側溝清理(工務課) (2) 連接管疏通(工務課) 2. 主管單位：三重區公所
	短程 114年1月至 115年12月 1.說明： (1)搶險搶災機具整備。(工務課) (2)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系統。(工務課) (3)易積淹水地點側溝定期巡查。(工務課) (4)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等。(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5)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工務課) 2.主管單位：三重區公所
	中程 114年1月至 116年12月 1.說明： (1)配合市府評估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務課) (2)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3)規劃清淤及維護檢查作業，確保維持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排水功能。(工務課) 2.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三重區公所
	長程 114年1月至 118年12月 1.說明： (1)協助或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增與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工務課) (2)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工務課) (3)加強雨水下水道埋沒人孔蓋提昇、人孔平整度及附掛纜線作業以維護用路安全及排水系統功能。(工務課) (4)逐年改善側溝及連接管。(工務課) 2.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三重區公所

二、地震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 1 章災害潛勢分析 TERIA 模擬結果，本區建物嚴重毀損為 1,312 棟，完全毀損為 535 棟，嚴重毀損以上總棟數 1,847 棟，其中以秀江里、奕壽里、介壽里、長元里、長安里、光華里、錦安里、文化里、福興里、光榮里、光輝里等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以下據以提擬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8 所示。

表 5.8 三重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2

地區		三重區
災害類別		地震
改善措施	短程 114 年 01 月至 115 年 12 月	<p>1.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並加強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 2) 設立土壤液化及房屋健檢諮詢服務櫃台，邀請專業技師進駐，解答民眾疑慮。(工務課) 3) 配合市府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並推展正確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4) 辦理相關防範與應變演練。(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 5) 建立搶救災設備調度優先順序與供應措施。(工務課、經建課) 6) 建置資料庫掌握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7) 道路設施(號誌、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等)，平時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工務課) 8) 防災社區推動。(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p>2.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重區公所</p>
	中程 114 年 01 月至 116 年 12 月	<p>1.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於各項活動、場所宣導防災避難地圖應用方式，並辦理複合型演練。(民政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將民間/企業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社會人文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 3)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役政災防課) <p>2.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各權責單位、三重區公所</p>

	長程 114 年 01 月 至 118 年 12 月	1.說明： 1) 配合本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 <u>推動</u> 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2) 配合市府規劃並 <u>執行</u>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工務課) 2.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工務局、三重區公所
--	---	---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三重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延續計畫績效管考實施計畫，區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編列災害防救之經費，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或是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故本區規劃 114 年至 115 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三重區 114 年至 115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單位：仟元

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業務 (災準金)	113 年、114 年度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工程	三重區公所 (工務組)	-	-	14,000	114.01~ 115.12
水利業務	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環境整理相關工程	三重區公所 (工務組)	-	15,000	15,000	114.01~ 115.12
水利業務	活動抽水機組管理維護費用	三重區公所 (工務組)	-	1690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	三重區公所 (工務組)	-	99,270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三重區公所 (工務組)	-	70,778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路燈維護及新設工程	三重區公所 (工務組)	-	1,800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全區基礎工程	三重區公所 (全所)	-	27,600	-	114.01~ 115.12

災害業務 (災準金)	天然災害搶修、復 建工程	三重區公所 (經建組)	-	0	6,000	114.01~ 115.12
小計				216,138	35,000	
非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 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 算	辦理期 程
機關消防安 檢及申報費 用	針對本所消防安全 進行檢查以及申報	三重區公所 (秘書室)	-	160	-	114.01~ 115.12
避難收容處 所及防災民 生物資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 設備更新及維護各 災害相關教育訓 練、天然災害防災 民生物資採購	三重區公所 (社會組)	-	-	1,440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防救災專線通訊費	三重區公所 (作業組)	-	36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防救災執勤人員所 需裝備、器材費	三重區公所 (作業組)	-	60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防救災宣導活動費 用	三重區公所 (作業組)	-	100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相關費用	三重區公所 (作業組)	-	180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防災教育訓練相關 費用	三重區公所 (作業組)	-	60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系統 設備維護費	三重區公所 (作業組)	-	36	-	114.01~ 115.12
區政業務	辦理防救災會報、 防災演習相關經費	三重區公所 (作業組)		200		114.01~ 115.12
小計				672	1,440	
合計				215,118	36,440	

6.2 內部管考機制

一、辦理評核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市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三重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二)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三重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災及水災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評分基準說明

1. 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2. 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等級如下：

- (1)4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 (2)3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100%)。
- (3)2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70%)。
- (4)1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50%以下)。
- (5)0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0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8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

(四)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表 6.2 三重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一)平時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政策	於114年3月28日召開上半年區災害防救會報，並請市府派員列席。	□□□□■ 0 1 2 3 4	本所已於本(114)年3月28日於本所4樓簡報室由區長主持召開本區本年度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共計有29人參加，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於區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或檢討改進措施，並做成會議紀錄，以新北重役字第1142155666號函送各編組單位知照。	□□□□■ 0 1 2 3 4	本次災害防救會由本區各防救編組單位依序報告相關颶風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及檢討改進措施，並由本所派員紀錄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業於114年4月7日依新北重役字第1142155666號函送各單位。
2.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SOP等)。	□□□□■ 0 1 2 3 4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水災保全計畫、災情查通報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等。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颶風災情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配合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區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
3.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 0 1 2 3 4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等作業規定，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已律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社會組、經建組、秘書組、環保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瓦斯組、國軍組等15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市府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已辦理區公所班防救講習，本所於 6 月 13 日辦理里長班防救講習，加強防災觀念。此外，本所亦於 114 年 8 月 5 日辦理鄰里社區班防救災教育講習，加強里長及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災防。並利用相關活動場合做防災宣導。
4.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為配合市府及辦理年度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與演習，本區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計約 34 萬元。
5.演習	規劃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一、針對地震災害、區域內特殊建築物或場所，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暨前進指揮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演練項目包含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跟防災公園開設運作、動員進駐等，並邀請防災社區、防災企業、民間社福團體參加演練。 二、113 年 7 月 30 日於格致中學及 114 年 8 月 8 日於厚德國小，辦理避難疏散收容安置演練。 三、113 年 5 月 15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災情查報講習 四、113 年 4 月 23 日夜間辦理力行地下道汛期前防災演練。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潛勢區域。 (本區無坡地、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一、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央氣象署網站及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網站、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等，業已掌握本區轄內易淹水地區共9處，均已詳加記錄調查及備妥相關資料。 二、已掌握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並定期更新。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2.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本區備有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並定期更新。
小計		48分(A)	

(二)災前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整備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一、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區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等作業規定，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二、配合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區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如風、水災開設時機等。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本區每月1次定期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進行電話測試，如有人員異動，亦即時進行更新。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本區已向市府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民政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為使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勘用，達到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本區業已訂有相關管理維護計畫，並依規定每月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進行測試，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詢。

2.災情分析 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匯集氣象、水災、土石流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災害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監測系統等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 3 台，每台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府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二、本區業已建置傳真機 1 具、電話 15 具，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一、本區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之緊急聯繫電話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發放傳單、跑馬燈播放、公布網站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等措施，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減少水災 災害整備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一、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央氣象署網站及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網站、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等，業已掌握本區轄內易淹水地區共 9 處，無土石流潛勢區域，均已詳加記錄調查及備妥相關資料。 二、本區配合市府相關局處派員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二、本區配合市府相關局處派員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一、本區配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選定本區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開設整備事宜，備有相關照片資料可供查閱。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二、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等資料，本所均自行保留一份，

	<p>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p>以供緊急時運用,並每半年更新一次。</p> <p>三、本區依本府消防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區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防災民生物資運輸路線及交通中斷之替代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p> <p>四、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區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如民政組即執行通報傳達工作、警政組執行管制引導等工作,相關任務分工均明訂於本區天然災害查通報作業計畫、疏散避難收容機制啟動作業計畫當中。</p>
4.救災機具器材人力整備	<p>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動員能量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p>一、本所每個月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EMIC)資料,掌握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等資源能量。</p> <p>二、本區社會人文課已掌握轄內民間團體組織、救生會及救難協會等團體之聯絡資料,並定期更新,如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單位,執行應變疏散措施。</p>
	<p>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p>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5.應變通訊器材整備	<p>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p>本所每個月定期更新進行應變通訊器材測試,包括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系統,也會針對颱風來臨前進行不定期測試確保災害來臨時聯絡機制暢通運作。</p>
	<p>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6.應變防災民生物資	<p>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p>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計有1處,為本所行政大樓4樓,並由社會人文課負責管理並定期進行儲備防災民生物資檢查,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詢。</p>
	<p>儲備防災民生物資至少3個月檢查一次。</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p>指定專人負責儲備防災民生物資之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p>	

	已指定防災民生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7.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計有34處，由社會人文課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安置人數、各避難收容處所連絡窗口及場所設施及設備等安全檢視資料，以利災害來臨時，即時聯繫並開設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小計		120 分(B)	

(三)災時

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p>一、應變中心開設時，皆依規定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作會議紀錄，另指示事項均確實交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p> <p>二、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速報表均於中央規定時間填寫完畢，災害案件亦於受理派遣時間 30 分鐘內回覆處置狀況。</p> <p>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由作業組彙整災情並追蹤相關案件管制情形，如有新增災情將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如遇防災民生物資、機具等相關資源不足時，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p>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防災民生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2.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p>一、本區已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p> <p>二、本所由民政課全體里幹事組成災情查報小組，人員名冊均包括單位、姓名、職稱、手機、公(家)用電話，並依人員異動情形，隨時更新且均載明更新日期，另定期隨機抽測小組成員電話，以確保資料正確性。</p> <p>三、如於災情查報過程中有需要避難引導等安置情形，本區將立即依需求設置避難引導設施等相關安置告示，並由社會人文課提供相關避難收容處所資訊。</p>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3.避難收容處所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本區訂有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規劃相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標準、方法等運作分工、彙整各避難收容處所聯絡窗口等資訊機制，並訂有管理維護規定等相關管理對策。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設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維護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保障避難收容處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4.維生應急 防災民生物 資供給	維生應急防災民生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以免防災民生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由社會人文課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安置人數，並依維生應急防災民生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利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小計		84分(C)	

(四)災後

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災後復原由役政災防課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補助資訊，並由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等單位受理各項補助申請。
2.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於災害發生後，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3.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由社會人文課對受災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並統一造冊，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如有不符合發放標準情形，將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幫助。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根據本區轄內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年度災害救助金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
4.捐款及捐贈防災民生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救濟防災民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由社會人文課處理各界捐贈救濟防災民生物資，並統一妥善分配與管理。
5.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1 2 3 4	針對環境復原，本區工務課、經建課、清潔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依規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污染防治、疫情監控、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
小計		24分(D)	
總計		100分(E)	(A*25/44)+ (B*35/100)+ (C*30/84)+ (D*10/24)=E

二、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

針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管制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期限說明，詳如表 6.3 至表 6.4 所示。

表 6.3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4 年 至 115 年	1	搶險修機具之整備	工務課	各年度開口合約災害搶修復建完成發包後，本所皆會要求廠商於得標後 15 日內完成搶險修機具之提報與整備。	各年度 3 月底前
	2	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工務課	本所已訂立本區雨水下水道巡查及修繕合約，每月皆會針對權屬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檢查並修繕。	各年度各月
	3	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工務課	本所備有沙包 1,400 包，符合本區安全庫存量(1,270 包)，以供民眾不時之需，另已訂立沙包回收機制，與市府互相調派沙包支援已有相關程序訂立。	持續辦理中
中程 114 年 至 116 年	1	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評估各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及對排水系統做調查。	持續辦理中
	2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	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截至 108-113 年完成 18 處防災避難看板。	持續辦理中
	3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於適當場合及活動中宣導風災、水災害防救觀念。	持續辦理中
	4	防災社區及協助水患防災社區推動	消防組、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112 年辦理維德里及過田里防災社區推動。 113 年辦理田心里及福安里防災社區推動。 114 年辦理六合里及永吉里防災社區推動。	持續辦理中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長程 114年 至 118年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	工務課	本所配合市府評估各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並提報市府水利局協助增建擴充雨水下水道系統。	持續辦理中
	2	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工務課	本所每年皆有針對本區易淹水地區做潛勢區域調整，並撰寫保全計畫，另本所每個月皆有對轄區內所有橋樑請技服公司進行觀測判讀，並提供專業意見供本修繕參考。	持續辦理中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4年 至 115年	1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	社會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已先行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34 間，另行規劃本區國、高中、小操場為(地震) 避難收容處所。 2.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須知。 3. 定期打掃維護環境清潔，並定期填寫檢查表。 	持續辦理中
	2	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經建課、社會人文課、消防組、役政防災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運動場 (2)集賢環保公園(捷運施工圍籬中,暫不收容) 2. 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110 年防災避難地圖經多次校稿完成勘誤，並將結果於函送市府消防局彙辦。 3. 依本區規劃之防災避難資訊，通報市府消防局協助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4.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災避難地圖 	持續辦理中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應用方式。	
	3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	工務課、經建課	依本所之搶災合約，於颱風或豪大雨時，於災害潛勢區域，進行重機械待命，並針對複合型災害為災害之緊急情況優先處置。	持續辦理中
	4	避難路網整合規劃	工務課、役政災防課	工務課:提供主要道路寬度、長度等資訊，以利於區域性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基本避難方向之觀念與指引。	持續辦理中
	5	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	社會人文課、工務課	社會人文課:掌握本區弱勢人口(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資料，並就潛勢地區規劃撤退路徑。 工務課:搜集相關戶政、地政及建管資料，並針對較高樓層或房屋密集處造冊供查詢。	持續辦理中
	6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1. 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廳舍防火防震教育訓練。 2. 未來規劃每年補助經費予里辦公處對里民辦理防震教育講習。 3.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震觀念。	持續辦理中
	7	防災社區推動	消防組、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110年推動辦理五華里自主防災社區。 111年推動辦理中正里及五順里水患防災社區。 112年推動辦理維德里及過田里防災社區。	持續辦理中
中程 114年 至 116年	1	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	社會人文課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共32所(另2所為防災公園)，皆已完成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	持續辦理中
	2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役政災防課	協助市府建置本區19所公立國小地震預警感知器，以爭取學童逃生應變時間。	持續辦理中
長程 114年	1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	各單位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持續辦理中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至 118年	2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	各單位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將相關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隊組成諮詢小組，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等結果進行管理，並委由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	持續辦理中

三、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市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市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公所業務訪評

每年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災防業務評核，評核目的、範圍與期程如下：

(一) 評核目的

為考核區公所各項災害預防措施及防災應變效能，強化汛期前之減災及整備措施，降低災損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二) 評核範圍

涵括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績效與檢討改善相關事宜。

(三) 實施期程

實施期程為每年汛期前(4至6月份)辦理，依市府函頒評核計畫而定。

附錄 1 歷史災例

歷史災例

本節主要針對本區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風水災害

(一) 2001 年納莉颱風

90 年 9 月中甸納莉颱風侵襲本島時，由於颱風停留時間過久及其貫穿的特殊路徑所致，使得臺灣地區降下豐沛雨量，造成北臺灣嚴重水患，多處地方單日降雨量皆刷新歷史紀錄。臺北市捷運及臺鐵臺北車站淹水，部分山線、海線及花東線中斷；多處地區引發土石流災害；近 165 萬戶停電；逾 175 萬戶停水。共有 94 人死亡，10 人失蹤。全國有 408 所學校遭到重創，損失近 8 億元；工商部分損失超過 40 億元；農林漁牧損失約 2 億元，此次颱風也導致本區發生嚴重水患，二重疏洪道內防汛道路遭水淹沒兩天無法通行，市區許多交通號誌故障、部分路段積水、街道垃圾也堆積如山，在本區淹水的區域包括如下。

1. 中興南街底堤防邊路面淹水
2. 重新路五段 609 巷口路面淹水
3. 二重疏洪道內淹水
4. 光復路底（堤防邊）淹水
5. 自強路三段高速公路橋下淹水
6. 三和路四段附近淹水
7. 正義南路環河道路積水

除了前述淹水地區外，納莉颱風也造成不少道路路面路面淹水約

20-35 公分，二重疏洪道因淹水而無法通行，本區多棟高層大樓之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積水。地勢較低窪之中興里及頂崁里淹水災情更為嚴重。

(二) 2004 年艾利颱風

2004 年 8 月 24 日艾利颱風來襲本島，造成淡水河流域強烈降雨，造成北臺灣降雨量高達 600~1,300 毫米，本區降雨量三天累計達 274 毫米；25 日凌晨 1:10 左右，由於颱風過境期間挾帶大量豪雨侵襲北臺灣，迫使翡翠與石門兩座水庫為維護水庫安全，依水庫運用規定同時實施洩洪，同安抽水站捷運工程施工範圍排水箱涵處，由於臨時封水牆傾倒，發生大量外水(堤防外之淡水河水流)經由此處倒灌入本區之狀況，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接獲同安抽水站人員報告後，凌晨 1:35 即通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儘速派員處理。8 月 25 日下午 13:00 左右完成初步封堵，使本區積水逐漸消退，並於 8 月 25 日下午 15:15 完成封堵出水處，惟已造成本區同安路、中正南路、重新路、正義南路、環河路、三和路等一帶嚴重淹水，淹水區域東自臺北橋下，西至本區大同南、北路，北起三和路 3 段，南至環河南路，積水深度於重新路以南平均約 1 公尺，重新路以北平均約 0.5 公尺深，依據公所統計造成本區淹水總面積約 150 公頃、58 個里(約 15,000 戶)、8 所學校及 420 處地下室受影響。

(三) 2015 年蘇迪勒颱風

2015 年 8 月 6 日颱風蘇迪勒侵臺，造成 5 死 4 失蹤 185 傷和全臺多處災情。除創全台最嚴重停電紀錄，累計近 400 萬戶停電，和雙北最嚴重路樹災情，還造成 323 校災損。蘇迪勒颱風造成新北市有史以來最慘的 833 件路樹倒塌，以板橋、蘆洲、樹林等地的災情最慘重。本區災情管制案件共 355 件，其中包含積水 3 件、淹水 11 件、停水 15 件、招牌掉落及圍籬、鐵皮倒塌 98 件、路樹傾倒 47 件、電線掉落 24 件、電力停電 35 件、瓦斯漏氣 1 件、房屋淹水 4 件、電線桿傾倒 3 件、交通號誌損壞 12 件，房屋半倒(損壞)1 件等其他 79 件。轄內許多公園路樹倒塌過半，大部分連根拔起，也有樹木遭攔腰吹

斷，由於災情嚴重，本區除申請國軍支援外亦動用替代役協助復原重建工作；二重疏洪道風強雨大，帆布路標遭強風吹襲，在風中飄揚，疏洪道內目前水深接近 2 公尺，原本供民眾休息遮陽的涼亭只剩下紅色屋頂露出水面；強風肆虐下，不少招牌及遮雨棚受損，有些搖搖欲墜、有些直接飛到馬路上來，壓倒路旁機車；正義南北路口號誌燈連根吹斷，現場只能靠交警指揮交通。

(四) 2017 年 0602 豪大雨事件

2017 年 6 月 2 日午時因梅雨鋒面帶來豪大雨，最高時雨量達每小時 85 毫米，遠超過現有排水系統負荷容量，造成本區大範圍區域積淹水，多處積淹水深度約半個輪胎高，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MIS)通報案件約 90 多件，統計約略 30 條路段皆有發生積淹水情事，如五華街、碧華街、富華街、溪尾街、仁愛街、仁政街、三和路、永安北路、光復路、自強路、重新路、正義北路、大同南路、中正南路、捷運路 37 巷及中正北路 508 巷等路段。

附錄 2 各里住戶及人口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14 年 6 月人口資料)

里名	面積 (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大有里	0.2752	25	2,156	2,566	2,592	5,158	18,742
二重里	0.2079	15	1,146	1,152	1,105	2,257	10,856
頂坎里	1.5437	28	1,229	1,399	1,369	2,768	1,793
谷王里	0.4047	15	1,284	1,166	1,107	2,273	5,616
中興里	0.6858	37	2,159	2,202	2,263	4,465	6,510
德厚里	0.6150	6	698	581	585	1,166	1,895
成功里	1.7532	21	4,053	3,823	4,244	8,067	4,601
福祉里	0.1389	20	2,817	2,906	3,096	6,002	43,210
福民里	0.0948	19	1,362	1,564	1,687	3,251	34,293
過田里	0.1326	28	5,868	5,382	4,402	9,784	73,785
錦田里	0.0929	15	963	1,081	1,073	2,154	23,186
重明里	0.1185	19	1,940	1,957	2,151	4,108	34,666
光田里	0.1092	27	2,100	2,103	2,296	4,399	40,283
光陽里	0.1198	33	2,790	3,081	3,141	6,222	51,936
田心里	0.0973	32	1,727	1,949	1,995	3,944	40,534
福田里	0.0445	24	1,299	1,636	1,656	3,292	73,977
田中里	0.0643	30	2,452	2,990	3,181	6,171	95,972
田安里	0.1172	42	2,594	2,969	3,226	6,195	52,858
三民里	0.0622	15	1,462	1,692	1,761	3,453	55,514
光明里	0.1934	30	3,322	3,631	3,897	7,528	38,924
光正里	0.1767	22	1,516	1,401	1,564	2,965	16,779
同安里	0.3544	19	910	845	913	1,758	4,960
同慶里	0.4184	15	785	837	915	1,752	4,187
菜寮里	0.0385	19	1,010	1,066	1,164	2,230	57,922
永春里	0.0554	14	843	896	966	1,862	33,610
中正里	0.0274	13	620	653	724	1,377	50,255
吉利里	0.0192	12	665	663	710	1,373	71,510
大同里	0.0252	17	1,032	952	1,058	2,010	79,761
中民里	0.0167	17	505	588	582	1,170	70,059
平和里	0.0272	18	748	793	792	1,585	58,272
大安里	0.0281	15	706	818	803	1,621	57,686
仁德里	0.0481	20	928	940	945	1,885	39,189
忠孝里	0.0219	19	778	845	951	1,796	82,009
仁義里	0.0443	17	675	741	750	1,491	33,656
光榮里	0.0220	17	721	666	696	1,362	61,909
光輝里	0.0807	18	651	702	724	1,426	17,670
福星里	0.0212	17	651	561	619	1,180	55,660
福利里	0.1490	16	1,130	1,044	1,280	2,324	15,597
清和里	0.3033	20	2,140	1,963	2,225	4,188	13,808
永興里	0.1569	17	861	738	855	1,593	10,152

中山里	0.0889	22	1,279	1,321	1,360	2,681	30,157
大園里	0.0441	22	1,215	1,391	1,395	2,786	63,174
國隆里	0.0394	28	1,661	1,622	1,761	3,383	85,862
重陽里	0.0973	25	1,486	1,670	1,713	3,383	34,768
民生里	0.1786	28	1,874	2,106	2,187	4,293	24,036
重新里	0.0300	19	697	714	778	1,492	49,733
正德里	0.0281	16	529	546	555	1,101	39,184
正義里	0.0586	14	786	869	860	1,729	29,505
正安里	0.0305	16	849	866	934	1,800	59,016
自強里	0.0271	16	772	816	902	1,718	63,394
文化里	0.0720	28	947	1,054	1,061	2,115	29,375
中央里	0.0269	19	917	887	930	1,817	67,546
雙園里	0.0235	13	447	457	502	959	40,808
錦通里	0.0352	16	668	673	743	1,416	40,227
錦安里	0.0282	22	800	876	960	1,836	65,106
長安里	0.0445	22	944	996	1,047	2,043	45,910
光華里	0.0295	17	1,280	1,090	1,273	2,363	80,101
長生里	0.0148	10	410	416	434	850	57,432
開元里	0.1208	20	910	854	903	1,757	14,544
大德里	0.0211	11	367	384	414	798	37,819
長元里	0.0374	18	1,112	1,246	1,216	2,462	65,828
長江里	0.0975	17	967	1,003	1,055	2,058	21,107
長泰里	0.0353	20	972	1,081	1,084	2,165	61,334
長福里	0.0600	20	698	724	840	1,564	26,066
介壽里	0.0210	13	533	575	582	1157	55,095
萬壽里	0.0285	20	849	963	987	1950	68,421
錦江里	0.0858	20	971	1131	1139	2270	26,456
龍濱里	0.1486	20	1380	1570	1669	3239	21,796
龍門里	0.0354	20	840	925	956	1881	53,135
秀江里	0.0228	15	542	604	636	1240	54,385
奕壽里	0.1075	15	853	772	921	1693	15,748
三安里	0.0604	20	1280	1232	1331	2563	42,433
福安里	0.0605	25	1393	1470	1556	3026	50,016
信安里	0.0342	18	996	984	1074	2058	60,175
安慶里	0.0295	16	931	937	1037	1974	66,915
幸福里	0.0898	36	2012	2199	2309	4508	50,200
六合里	0.0888	25	1579	1851	1837	3688	41,531
六福里	0.0843	29	2220	2828	2942	5770	68,446
順德里	0.0526	23	920	1078	1064	2142	40,722
承德里	0.1328	20	700	880	850	1730	13,027
瑞德里	0.0522	19	978	1181	1211	2392	45,823
崇德里	0.0907	32	1624	1924	1909	3833	42,260
厚德里	0.0849	22	1537	1771	1812	3583	42,202

維德里	0.0577	21	1203	1382	1402	2784	48,249
尚德里	0.0639	29	1291	1405	1620	3025	47,339
培德里	0.1522	24	1475	1789	1901	3690	24,244
永德里	0.0819	34	1962	2342	2449	4791	58,498
永盛里	0.0738	25	1273	1536	1654	3190	43,224
永福里	0.1123	30	2104	2489	2706	5195	46,260
永清里	0.0759	32	2063	2540	2748	5288	69,670
永安里	0.0588	20	1597	1958	2086	4044	68,775
永輝里	0.0321	16	1000	1236	1174	2410	77,077
溪美里	0.2204	31	3941	4406	4700	9106	41,315
福隆里	0.1384	19	1906	2218	2367	4585	33,128
五常里	0.5007	34	4016	3914	4163	8077	16,131
五福里	0.1555	17	1747	1900	2033	3933	25,292
仁忠里	0.0501	23	1335	1539	1626	3165	63,173
慈福里	0.0323	17	999	1099	1129	2228	68,978
慈生里	0.0438	20	892	1051	1122	2173	49,611
慈惠里	0.0308	15	972	1095	1142	2237	72,629
慈愛里	0.0529	25	1414	1660	1772	3432	64,877
慈化里	0.0470	17	946	1158	1254	2412	51,319
慈祐里	0.0894	26	2062	2540	2636	5176	57,897
五華里	0.2304	18	2228	2496	2757	5253	22,799
富貴里	0.6399	32	3399	3511	3877	7388	11,545
富華里	0.0277	24	1488	1723	1746	3469	125,234
富福里	0.0560	20	854	1021	1123	2144	38,285
碧華里	0.2682	16	4364	4507	4943	9450	35,234
五谷里	0.4913	25	1073	1063	1029	2092	4,258
博愛里	0.1153	22	1704	2140	2245	4385	38,031
福德里	0.0978	20	2100	2036	2288	4324	44,212
永吉里	0.0661	20	1223	1396	1478	2874	43,479
永發里	0.2873	27	2289	2850	2879	5729	19,940
永順里	0.0604	36	1950	2352	2565	4917	81,407
永豐里	0.0909	32	2213	2811	3018	5829	64,125
立德里	0.0987	22	1396	1600	1701	3301	33,444
福樂里	0.0682	23	1602	1841	1928	3769	55,263
仁華里	0.0877	27	1904	2167	2315	4482	51,106
五順里	0.0789	35	1565	1918	1958	3876	49,125
總計	16.317	2,564	171571	186768	196326	383094	23,478

附錄 3 防救災資源

本附錄主要列出本區轄內有哪些防救災資源種類，包括人員、裝備、機具、設施等，便於掌握本區境內防救災資源的情況，一方面可於推動防救災工作，或災害應變時，利用這些資源，另一方面可以思考目前是否掌握足夠之資源，以應付一定程度的災害或事故。

詳細的防救災資源數量與分佈情形則詳見附錄 2 的資料，本公所各單位應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包括連絡人、連絡電話、數量、分佈位置等。

一、救災資源

防救災資源項目之分類，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其防救災資源分類包含主分類、次分類及細分類等 3 種，並定期登錄防救災入口網站更新各項資源內容，以利相關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之防救災資源，以便災害發生時之調度與運用。

二、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及儲備防災民生物資

主要說明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及其所儲備的防災民生物資有哪些，包含開口合約廠商之儲備情形，用於災民收容安置等狀況時，可以儘速掌握防災民生物資儲備狀況而進行發放等工作。

三、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檢查

針對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的安全性予以檢查，避免因災害導致儲備場所受災，而防災民生物資損毀無法使用。

救災資源查詢統計表

保管場所鄉鎮市區：三重區

更新日期：114 年 7 月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可用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手提強力照明燈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1	組
救災防災民生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沙包	1562	包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6	部
特殊救災機械	起重機械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特殊救災機械	起重機械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特殊救災機械	起重機械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輛
特殊救災機械	起重機械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2	輛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 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3	架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 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1	架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 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1	架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 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1	架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 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2	架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大客車(21 人座 以上)	大客車(21 人座以 上)	6	輛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大貨車	大貨車	4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 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吊車	1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 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吊車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 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 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 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 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2	輛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三重區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	填表人	丘智婷
場所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儲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錄_____
地址	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場所座標	Y：25.0608814 X：121.48833590000004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丘智婷、黃以杰/江佩璇	聯絡電話	29862345 分機 166、488、536
屋齡	26 年	總樓層數	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儲備所在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總儲備面積 1145.09 平方公尺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年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年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年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簡易耐震安全評估調查表		日期：113年7月15日		
是否有備援電力或不斷電系統	有緊急發電機			
是否有水塔或其他備用水源	屋頂設有水塔			
是否曾有歷史災情，請簡述發生時間當時狀況				
無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5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V	
	88年12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0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V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0
	有	0	V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5
註：建物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				

附錄 4 直升機起降地點

直昇機起降地點

A	名稱	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轄區分隊	三重分隊 29750105
	座標	121 29592 E 、25 03323 N
	標高	65 英尺
	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長 100 公尺、寬 100 公尺)

B	名稱	三重區疏洪道荷花公園
	轄區分隊	二重分隊 29959720
	座標	25'3'50 N 、121'28'30 E
	標高	72 英尺
	面積	6000 平方公尺(長 100 公尺、寬 60 公尺)



資料來源：空中勤務總隊全球資訊網

附錄 5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14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4 年 3 月 21 日製表

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地址	所在樓層 (學校含○ ○樓名)	服務里別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 (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 (是/否)			
						防疫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1	厚德國小體操館地下室大禮堂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自強路2段93號B1	禮堂B1	立德里、六合里、厚德里、永德里、維德里	否	100	100	100	80	-	400	320	-	否	是	是	是
2	永盛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永盛里車路頭街133號	活動中心1樓	永盛里、永福里、永清里、永安里、溪美里、福隆里、慈福里、慈生里、慈惠里、慈愛里、福樂里、仁華里、永順里、永豐里、永吉里	是	100	100	100	80	-	400	320	-	是	是	是	是
3	六張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福安里六張街66號	活動中心1樓	福安里、正安里、自強里、雙園里、三安里、信安里、安慶里、尚德里	是	100	100	100	80	-	400	320	-	是	是	是	是
4	和平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自強路2段90號	活動中心1樓2樓及B1	立德里、六合里、厚德里、培德里、永德里、永輝里	是	100	100	100	80	-	400	320	-	是	是	是	是
5	菜寮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菜寮里中寮街57巷18號	活動中心1樓	菜寮里、過田里、永春里、中正里、吉利里、大同里、中民里、平和里、大安里、仁德里、忠孝里、仁義里、光輝里、福利里	是	100	100	100	80	-	400	320	-	是	是	是	是

6	正義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雙園里雙園街1號	活動中心1樓	雙園里、永興里、重新里、正德里、正義里、正安里、自強里、文化里、中央里、錦通里、錦安里、長安里、光華里、長生里、開元里、大德里、長元里、長江里、三安里、福安里、信安里、安慶里	是	100	100	100	80	-	400	320	-	否	是	是	是
7	過圳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過圳街19號	活動中心1樓	過田里、福祉里、錦田里、重明里、光田里、光陽里、光明里、重陽里	是	50	50	50	31	-	200	124	-	否	是	是	是
8	碧華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富福里五華街160號	活動中心3樓、活動中心2樓、活動中心1樓、室外操場	富福里、五常里、仁忠里、慈惠里、慈化里、慈祐里、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五順里	是	600	1,875	625	547	1,250	2,500	2,188	10,000	是	是	是	是
9	重陽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六福里中正北路113號	藝文中心-善德樓4樓、重陽樓-地下室、圖書館-欣學樓2樓、室外操場	六福里、田中里、三民里、幸福里、培德里	是	500	580	180	161	400	720	644	3,200	是	是	是	是
10	興穀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里神農街101號	禮堂-圓夢樓5樓、室內球場-興穀樓4樓、室外一向陽廣場	五谷里、頂崁里、谷王里、中興里、德厚里	是	186	205	119	88	86	474	352	688	是	是	是	是

11	光興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 光輝里正義南 路 62 號	活動中心 2 樓、活動中 心 3F、室外 --操場	光輝里、同慶里、 中民里、平和里、 大安里、仁德里、 光榮里、福星里、 福利里、清和里、 永興里、文化里、 錦通里、光華里、 大德里、忠孝里、 仁義里	否	600	1,512	456	421	1,056	1,826	1,684	8,450	是	是	是	是
12	三重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 奕壽里三和路 三段 1 號	重光樓地下 室、崇德樓 地下室、室 外--運動場	奕壽里、錦安里、 長安里、長生里、 開元里、長元里、 長江里、長泰里、 長福里、介壽里、 萬壽里、錦江里、 龍濱里、龍門里、 秀江里、三安里、 福安里、順德里、 承德里、瑞德里、 崇德里、尚德里、 中央里	是	600	2,008	1,196	1,126	813	4,783	4,504	6,500	是	是	是	是
13	五華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 富貴里集賢路 89 號	綜合教室-六 藝樓 5 樓、 桌球教室-三 民樓地下 室、多功能 教室-六藝樓 4 樓、室外- 操場	富貴里、五福里、 五華里、富華里、 富福里、碧華里	是	600	1,535	161	103	1,375	643	412	10,996	是	是	是	是

14	三光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同安里大同南路157號	摘星樓五樓R509綜合教室、摘星樓五樓R504韻律教室、日光樓一樓幼兒休息室、室外一操場	同安里、成功里、福民里、光正里、同慶里、永春里、中正里、吉利里、大同里、中民里、平和里、大安里、仁德里、忠孝里、仁義里、光榮里、光輝里、福星里、福利里、清和里、福德里	是	600	1,503	118	81	1,385	470	324	11,080	是	是	是	是
15	修德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里重陽路三段3號	活動中心1樓、夢想樓地下1樓、室外一操場	重陽里、錦田里、三民里、中山里、大園里、國隆里、民生里、正德里、正義里、幸福里	是	538	1,200	763	608	438	3,050	2,432	3,500	是	是	是	是
16	光榮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	多功能教室-光榮樓3樓、風雨球場	奕壽里、長泰里、長福里、萬壽里、錦江里、龍濱里、介壽里、龍門里、秀江里、順德里、承德里、瑞德里、崇德里	是	387	387	50	30	337	200	120	2,695	是	是	是	是
17	厚德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忠孝路一段70號	向善樓五樓大禮堂、忠孝樓地下室、室外一操場	立德里、信安里、六合里、厚德里、維德里、尚德里	是	600	775	150	75	625	600	300	5,000	否	是	是	是
18	集美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光明里集美街10號	地下室跆拳道教室、大舞台教室、小舞蹈教室、室外一10米籃球場	光明里、成功里、福祉里、福民里、過田里、重明里、光田里、光陽里、光正里、同安里、菜寮里、福德里	是	265	265	53	44	213	210	175	1,700	否	是	是	是

19	二重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里大有街10號	活動中心1樓、活動中心3樓、活動中心地下室、室外--外操場	二重里、大有里、田心里、福田里、田安里、博愛里、永發里	是	484	827	640	500	187	2,561	2,000	1,500	是	是	是	是
20	正義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里信義西街31號	地下室-星光樓地下室、視聽教室-旭日樓4樓、科任教室-星光樓五樓及曉月樓四樓、室外--操場	正義里、光榮里、福星里、清和里、永興里、中山里、大園里、國隆里、民生里、重新里、正德里、正安里、自強里、文化里、中央里、雙園里、錦通里、錦安里、長安里、光華里、長生里、開元里、長元里、長江里、大德里、安慶里	是	575	738	263	221	475	1,050	884	3,800	是	是	是	是
21	永福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里永福街66號	多功能教室-未來樓5樓、韻律教室-未來樓3樓、音樂教室-未來樓2樓、室外--操場	永福里、永清里、永安里、慈福里、慈生里、慈愛里、永吉里、永順里、永豐里、福樂里、仁華里	是	600	707	157	121	550	626	484	4,402	否	是	是	是
22	三和國中	新北市三重區永盛里三和路四段216號	自強樓5樓羽球館、和樂樓B1桌球室、室外--操場	永盛里、永福里、永清里、永安里、溪美里、福隆里、五常里、慈福里、慈生里、慈惠里、慈愛里、永吉里、永順里、永豐里、福樂里、五順里	是	600	1,154	306	251	849	1,223	1,004	6,788	是	是	是	是

23	二重國中	新北市三重區 福田里忠孝路 三段 89 號	多功能教室- 後棟 2 樓、 教室-教學大 樓 5 樓、室 外--操場	福田里、大有里、 二重里、田心里、 田中里、田安里、 六福里、博愛里、 永發里	否	284	357	173	82	184	693	328	1,474	是	是	是	是
24	光榮國中	新北市三重區 奕壽里介壽路 26 號	活動中心籃 球場、活動 中心-地下 室、室外-- 風雨操場	奕壽里、長泰里、 長福里、介壽里、 萬壽里、錦江里、 龍濱里、龍門里、 秀江里、順德里、 承德里、瑞德里、 崇德里	否	202	802	700	602	102	2,799	2,408	817	是	是	是	是
25	明志國中	新北市三重區 重陽里中正北 路 107 號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勵志樓 2 樓 桌球教室、 室外--操場	重陽里、錦田里、 三民里、中山里、 大園里、國隆里、 民生里、重新里、 幸福里	否	151	338	88	66	250	350	264	2,000	是	是	是	是
26	格致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 永德里大智街 260 號	活動中心一 樓、人文教 室、室外-- 操場	永德里、維德里、 永盛里、永輝里	是	600	722	129	96	593	517	384	4,744	否	是	是	是
27	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 培德里中正北 路 163 號	活動中心、 體育館、資 訊樓地下 室、室外-- 操場、籃球 場、田徑場 及網球場	培德里、福田里、 田中里、六福里、 永發里	是	600	3,123	2,074	1,981	1,049	8,296	7,924	8,389	否	是	是	是
28	穀保家商	新北市三重區 大有里中正北 路 560 巷 38 號	修業樓、進 德樓、室外-- 操場	大有里	是	600	1,567	694	600	873	2,776	2,400	6,982	是	是	是	是
29	新北高中	新北市三重區 富貴里三信路 1 號	綜合體育館 4 樓、至善 樓 1 樓教 室、室外-- 大戶外草坪	富貴里、五福里、 仁忠里、慈化里、 慈祐里、五華里、 富華里、富福里、	是	163	275	213	182	63	850	728	500	是	是	是	是

				碧華里、五順里、五常里														
30	金陵女中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 656 號	厚生樓 1 樓體育館、慈愛堂 1 樓、室外--操場	中興里、頂崁里、谷王里、德厚里、五谷里	是	600	1,122	313	241	809	1,253	964	6,470	是	是	是	是	
31	東海高中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里忠孝路三段 93 巷 12 號	A 棟 6 樓、A 棟 5 樓、B 棟 4 樓、室外--籃球場	二重里、光陽里、田心里、田安里、博愛里	是	228	409	281	243	128	1,122	972	1,026	是	是	是	是	
32	三重高中	新北市三重區光明里集美街 212 號	行健館、家政教室—工藝大樓 1 樓、室外--風雨操場	光明里、成功里、福祉里、福民里、重明里、光田里、光正里、同安里、同慶里、菜寮里、永春里、中正里、吉利里、永輝里、福德里	是	202	552	450	335	102	1,800	1,340	812	否	是	是	是	
33	綜合運動場(防災公園)	新北市三重區錦田里中正北路特 2 號	三重區綜合運動場	錦田里、大有里、博愛里、福田里、田中里、三民里、過田里、二重里、田心里、田安里、光田里、光陽里、重明里、福祉里、福德里、福民里、成功里、頂崁里、谷王里、德厚里、五谷里、中興里	是	500	2,040	-0	-	2,040	-	-	16,320	否	是	是	是	
34	碧華國中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里三信路 166 號	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2 樓、室外--操場	富貴里、富華里、富福里、碧華里、五華里、慈祐里、慈化里、五福里、	是	600	924	294	212	630	1,176	848	5,037	是	是	是	是	

				仁忠里、五順里、 五常里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6 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114 年新北市三重區潛勢地區鄰里弱勢人口彙整表(保全戶)

序號	里別	災害潛勢類別	各里 保全戶人數 (身障中、重度)	居家使用維生 器材者(兼具身 障身分)	獨老 (非身障)	獨老且具 身障身分	備註
1	三民里	水災	9	0	0	0	
2	大園里	水災	10	1	0	0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3	中央里	水災	1	0	0	0	
4	仁華里	水災	21	3	0	0	
5	永清里	水災	9	1	0	0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6	光明里	水災	19	2	0	0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7	承德里	水災	14	2	0	0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8	國隆里	水災	14	0	0	0	
9	順德里	水災	6	0	0	0	
10	慈生里	水災	20	2	0	1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身障獨居長者使用維生器材者 1 人
11	慈愛里	水災	27	0	0	0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2 戶
12	慈福里	水災	12	2	0	1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13	過田里	水災	15	0	0	0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14	福祉里	水災	17	0	0	0	
15	福德里	水災	18	1	1	0	
16	錦田里	水災	18	2	1	0	
17	龍濱里	水災	7	0	0	0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18	雙園里	水災	16	0	2	1	家中有 2 名身障者 1 戶
19	三安里	水災	3	0	0	0	
20	富貴里	水災	3	2	0	0	
21	慈惠里	水災	3	0	0	0	
22	頂坎里	水災	1	0	0	0	
潛勢里別弱勢人數小計 (依身分)			263	-	4	3	計 270 人
序號	里別	災害潛勢類別	各里 保全戶人數 (身障中、重度)	居家使用維生 器材者(兼具身 障身分)	獨老 (非身障)	獨老且具 身障身分	備註
23	六合里	非潛勢里別	1	0	0	1	身障獨居
24	仁德里	非潛勢里別	7	0	0	7	身障獨居
25	同安里	非潛勢里別	1	0	0	1	身障獨居
非潛勢里別弱勢人數小計 (依身分)			9	-	-	-	計 9 人
潛勢里別數		潛勢里別弱勢人口人數	非潛勢里別數	非潛勢里別弱勢人口人數	-		總計保全戶人數
22 里		270 人	3 里	9 人	-		270 人

社會福利機構聯絡名冊

114 年 8 月 25 日更新

日間照顧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地址	聯絡電話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聖心兒童發展中心	1. 設籍新北市 0 至 6 歲之一般兒童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之兒童 2. 設籍新北市 0 至 6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1 樓	(02)2982-8424 (02)8985-7392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辦理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	1. 設籍新北市 0-6 歲領有發展遲緩證明之自閉症兒童 2. 設籍新北市領有新北市身心障礙證明之國小畢業前自閉症兒童 3. 符合服務對象第 1 類或第 2 類，非設籍新北市但實際居住新北市，因個案特殊原因有提供服務之必要者，得提具具體理由，經機構同意後提供服務，惟本類服務人數以 3 名為限。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1 樓	(02)2982-2558 (02)2984-9055
3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附設三重日間托育中心	1. 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2. 日間照顧服務 2-6 歲，部分時制服務國小階段以下兒童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76 號 1、2 樓	8512-411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地址	聯絡電話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	設籍本市且領有本市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122 號	(02)2999-0258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	設籍本市且領有本市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15歲以上並經評估需全日住宿式生活重建訓練或生活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126巷2號	(02)8512-2278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悅養護中心	設籍本市且領有本市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18歲以上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及身心功能退化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126巷6號	(02)2278-9525

老人福利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地址	聯絡電話
1	新北市私立今光愛心老人養護中心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97號2樓	(02)2976-8888
2	新北市私立圓滿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39號10樓、639之1號10樓	(02)2999-8867
3	新北市私立大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03-1號4樓	(02)2287-0555
4	新北市私立豐禾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79號	(02)8972-0177
5	新北市私立靜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97號10樓	(02)8973-1580
6	新北市私立祐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6號3樓	(02)2286-6311
7	新北市私立沐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35之2號1樓	(02)2999-0737
8	新北市私立蓮愛老人養護中心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41號2樓	(02)2989-6770
9	新北市私立安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4號3樓	(02)2973-7632 FAX：2974-2569

10	新北市私立大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110號三樓	(02)8981-9911 FAX: 8988-3577
11	新北市私立鴻澄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二段30號3樓	(02)2979-1130 FAX:2976-1038
12	新北市私立心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95之1號2樓、3樓	(02)2281-9099
13	新北市私立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1號3樓、3樓之1	(02)2986-0063
14	新北市私立幸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54號5樓	(02)8512-2666
15	和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 新北市私立和安住宿長照中心(養護型)	60歲以上需養護者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35號1-4樓	(02)2981-3999

護理之家

編號	機構名稱	收容對象	地址	聯絡電話
1	三和護理之家	病情穩定有較高護理需求者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03之2號 4.6.7樓	(02)2287-2000
2	私立大愛護理之家	病情穩定有較高護理需求者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03-1號1樓	(02)2287-0889 FAX:2287-0930 FAX:2287-0555
3	幸福護理之家	病情穩定有較高護理需求者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54號1樓-4樓	(02)8512-2666
4	兆興護理之家	病情穩定有較高護理需求者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9巷2號	(02)2999-8760
5	綵依護理之家	病情穩定有較高護理需求者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1號4樓、4樓之1	(02)2986-0098 FAX:(02)2986-0183
6	宏仁醫院	較高醫療/護理需求者	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一段158號	(02)2978-8877
7	三重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較高醫療/護理需求者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1號	(02)2995-9680

兒童托育機構

--	--	--	--	--

編號	機構名稱	對象	地址	聯絡電話
1	新北市私立幼苗國際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5 巷 2 號 2 樓	89814080
2	新北市私立愛兒園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集仁街 116、118 號 1 樓	28576518
3	新北市私立子禱天地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街 2 號 1~2 樓	29736113
4	新北市私立金寶貝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信賢街 23 號 1 樓	28559280
5	新北市私立勁寶兒喜芋園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46 號 1 樓	89761527
6	新北市私立快樂寶貝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12 巷 5 號 1 樓	89761517
7	新北市私立甜甜屋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63 號 2 樓	89811737
8	新北市私立小梅子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 94 之 3 號 2 樓	29888091
9	新北市私立蘋果樹托嬰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仁政街 196-6 號 1 樓	89882386
10	新北市私立伊莉莎貝托嬰中心	0-2 歲	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89 號 1 樓	89855080
11	新北市私立甜寶兒托嬰中心	0-2 歲	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69 號	29773106
12	新北市私立安貝托嬰中心	0-2 歲	三重區龍濱路 281 之 1 號 1 樓	29766836
13	三重新新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511、513、515 號 2 樓	29953933
14	三重二重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	29718441
15	三重台北橋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108 號 2 樓	29764358
16	三重三光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 157 號	29701501
17	三重三和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87 號 2 樓	29740288

18	三重大同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 186 號 2 樓	89830052
19	三重過田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1-1 號 3 樓	29871185
20	三重重陽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0 巷 101 號 2 樓	89830081
21	三重開元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三重區開元街 1 號 3 樓	29766111
22	三重六張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三重區六張街 66 號 2 樓	89858913
23	三重光榮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三重區介壽路 26-1 號 2、3 樓	29736111
24	三重興穀公共托育中心	0-2 歲	三重區五谷王北街 48 巷 18-1 號	22781219

114 年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114 年 2 月 19 日更新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序號	志願團體名稱	地址		可提供支援			可支援人數	服務地區	分派組別
		所在村里	地址	物資	一般服務	專業服務			
1	新北市三重區青少年關懷協會	民生里	大同北路 208 號 2 樓	✓	9	-	10	1. 三重 2. 新莊 3. 蘆洲	行政組
2	新北市三重區珍惜資源協會	六福里	忠孝路 2 段 124 巷 8 弄 7 號	✓	1. 3. 5. 7. 9.	3. 4.	6	1. 三重 2. 蘆洲 3. 五股	物資組

3	社團法人 普濟門慈 善會	光陽 里	中華路 20巷6 號1樓	√	-	-	0	1. 三重 2. 蘆洲 3. 新莊	行政組
4	社團法人 新北市救 難協會	南港 里	蘆洲區三 民路617 號(三重 有分會)	-	2. 5.	3	10	1. 三重 2. 蘆洲 3. 新莊	物資組
5	新北市三 重救生會	同安 里	重安街 145號	-	2. 5.	5. EMT 急救人員	5	1. 三重 2. 消防隊指派	物資組
6	社團法人 新北市一 竹慈善會	慈福 里	三和路4 段163巷 103號	√	-	-	20	1. 三重 2. 蘆洲 3. 五股	物資組
7	新北市三 重區三元 濟世慈善 會	順德 里	仁義街6 號	√	-	-	0	1. 三重(只限三重)	行政組
8	慈濟基金 會	復興 里	新店區建 國路279 號(行政 連繫)(三 重有分 會)	√	1. (素食)9.	-	40	1. 三重 2. 蘆洲 3. 五股	生活組
9	社團法人 新北市愛 心會	五順 里	溪尾街 218巷40 號	-	1. 3. 5. 7. 9.	-	40	1. 三重 2. 蘆洲 3. 五股	生活組

附錄 7 新北市三重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新北市三重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9年3月24日奉准施行

壹、目的：

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904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辦理。

參、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

災區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

二、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一）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其他類：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準備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

前項物資儲備，應考量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等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

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告之本市轄內適當地點為起降點，以因應道路中斷時，民生物資空中運補調度(如附件)。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 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 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二)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

(三) 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三點發放，其運補日數由各區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災後公所應將發送物資清單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六、 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 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 糧食及民生用品由各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 各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轉由實(食)物銀行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各區公所得自行訂定用途。

(四) 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業務權責

(一) 平時管理：

在各區公所為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在市府為

社會局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

(二) 災時管理：

在市府及各區均應成立「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裝運、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若干人。

(三) 各組任務如下：

1. 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2. 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3. 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4. 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5.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6. 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附錄 8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	火災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災後復建處理原則	為協助遭遇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復建，及促進受災戶回歸正常生活	消防局	新台幣 1 萬至 8 萬	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2	各類災故	社會局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作業規定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區公所	新台幣 1 至 3 萬或每年最高 10 萬(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死亡：1 至 3 萬元。 2.失蹤：1 至 2 萬元。 3.罹患重傷病：1 至 3 萬元。 4.失業：1 至 3 萬元。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1 至 2 萬元。 6.其他變故：1 至 2 萬元。	
3	意外與重大變故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金(設籍新北市市民)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新北市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	1.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2.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區公所	1.喪葬救助： (1)低收入戶：最高 3 萬元。 (2)一般市民：最高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低收入戶：50 萬元。 (2)中低收入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戶：30 萬元。 (3)一般市民： 15 萬元。	
4	水災 火災 雹災 地震 其他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災 害救助金 新北市政府災 害救助金核發 要點	新北市轄內之 民眾	區公所	1. 死亡(失蹤) 救助 20 萬 2. 重傷救助 10 萬 3. 安遷救助 2 萬、5 口為限 4. 住戶淹水救助 1 至 2 萬	發生年度內 災害救助金 預算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5	職災	勞工局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	勞工局	新台幣 1 萬至 10 萬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6	風火震爆災	城鄉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	城鄉局	1.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 每案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額度，應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		工務局	災害準備金	受災戶(建築物)	工務局	1.由災害準備金預先支應相關修繕復原費用，再行代位求償。 2. 例如安康氣爆案，建物毀損相關部分由工務局先行請廠商修繕復原，再由欣欣瓦斯支付相關修繕費用。	災害準備金
8	各類災害	財政局 稅捐處	房屋稅減免	受災戶	稅捐處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房屋毀損 5 成以上房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屋稅全免，另同條第2項第4款房屋毀損3至5成房屋稅減半	
9	各類災害	原民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區公所	1.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伍萬元 2.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參萬元 3.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0		民政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費用減免	本市市民	民政局	<p>費用減免相關事項：</p> <p>一、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p> <p>（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以三十日為限，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p> <p>（三）設籍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p>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p>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土城區祖田里；樹林區東園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四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免收費用。</p> <p>(四) 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p> <p>(五)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地火化者，免收費用</p> <p>(六)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p>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用。 (七) 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費 用。 (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外來人口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三、設籍本市公立骨灰 (骸) 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減半收費。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1		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服務機關學校及人事處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12		部分公所	急難救助	1.限設籍該區區民	中和、永和、新店、三重、土城、五股、泰山、八里、深坑、金山、萬里、平溪、石碇	1.救助金額：視個案情況或比照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提供。 2.由各公所負責審核。 3.同一救助事項，已向公所或本府其他機關申請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民眾捐贈救濟金專戶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3		板橋區公所	急難救助	限設籍該區區民	板橋區	1. 喪葬補助 5,000 元 2. 醫療補助 3,000 元 3. 生活補助 2,000 元 4. 由公所負責審核。 5. 同一救助事項，已向公所或本府其他機關申請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民眾捐贈救濟金專戶
14		林口區公所	急難救助	限設籍該區區民	林口區	1. 醫療補助：1 萬元，每人每年申請一次為限。 2. 急難救助：2 萬元，同一事由申請一次為限。 3. 由公所負責審核。 4. 同一救助事項，已向公所或本府其他機關申請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新北市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回饋金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5		八里區公所	喪葬補助、保險	1.限設籍該區區民	八里區	1.喪葬補助：3萬元。 2.區民意外保險：因意外事故致重度殘障或身故者，50萬。 3.由公所負責審核。 4.同一救助事項，已向公所或本府其他機關申請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下罟子垃圾廠回饋金
16		萬里、金山區公所	喪葬補助、保險	限設籍該區區民	萬里、金山區公所	1.喪葬補助：2萬元。 2.區民意外保險：死亡30萬，殘廢依等級理賠。 3.由公所負責審核。	台電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及後端回饋金(核電廠)
17		石門區公所	喪葬補助	限設籍該區區民	石門區公所	1.喪葬補助：2萬元。 2.由公所負責審核。	台電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及後端回饋金(核電廠)
18		貢寮區公所	喪葬補助、保險	1.限設籍該區區民	貢寮區	1.喪葬補助：5,000元。 2.區民意外保險：死亡60萬，殘廢依等級理賠。 3.由公所負責審核。	台電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核電廠)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9		雙溪區公所	喪葬、醫療補助	1.限設籍該區區民	雙溪區	1.喪葬補助： 3,000 元 2.醫療補助： 1,000~5,000 元 3.由公所負責審核。	台電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核電廠)
20		坪林區公所	保險	1.限設籍該區區民	坪林區公所	1.意外死亡及殘廢險金：2 萬元 2.意外傷害醫療險：5 萬元（實支實付） 3.由公所負責審核。	台電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核電廠)

附錄 9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所管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烏來區應變中心）之任務、成立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辦理事項，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由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依本要點訂定函頒之。
- 三、市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在受災地區內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及相關機關（構）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事宜。
 - （五）執行指揮官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事項。
 - （六）視災情狀況需要，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召開前置情資研判會議，同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或手冊，由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五、市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擔任；副指揮官四人，由副市長與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相關幕僚工作由災防辦公室執行。
- 六、市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之指揮官擔任方式如下：
 - （一）市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擔任指揮官。
 - （二）市應變中心二或三級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業管副市長或該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
 - （三）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由該機關首長指派人選）擔任指揮官。市應變中心依權管或功能編組。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首長兼任，編組人員由附件一表列機關（構）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並與其他相關機關（構）保持聯繫，即時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各組成機關（人員）及主責單位，其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市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七、各公所依本要點及其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受災地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 （六）執行市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八、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編組依其區公所設置之課（室）單位數分類，其類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設置役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 1、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
 - 2、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 3、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 4、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 5、工務組：由工務課或養護工程課負責。
 - 6、社會組：由社會課或人文課或社會人文課負責。
 - 7、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 8、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 9、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 10、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 11、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 12、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3、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4、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5、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

駐負責。

(二) 設置民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 1、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 2、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 3、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 4、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 5、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 6、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 7、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 8、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 9、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 10、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 11、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2、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3、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4、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三) 本市烏來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 1、作業組：由民政課負責。
- 2、秘書組：由秘書室或主計室負責。
- 3、工務組：由建設課負責。
- 4、社會組：由社會文化課負責。
- 5、環保組：由本市烏來區清潔隊負責。
- 6、警政組：由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指派巡官層級以上人員負責。
- 7、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 8、衛生組：由本市烏來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 9、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 10、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1、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 12、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公所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視實際需求彈性

調整進駐編組。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三至附件五。

九、市應變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指示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十、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之開設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 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市應變中心平時為常時三級開設，由災防辦公室派員進駐，隨時監控及處理本市各種災害，當災害發生且有擴大之虞時，得提升為強化三級開設，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指定單位進駐，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消防局局長進駐指揮，若災情持續擴大，則提升至二級以上開設。

2、當災害規模達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時機時，應立即開設對應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災防辦公室，其開設時機與程序如下：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2) 本府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災防辦公室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適當層級之開設，並立即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3)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判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主動提供進駐機關人員聯絡清冊，由災防辦公室協助通知進駐。

(4)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3、災害應變之流程如屬長期且無外單位進駐需求時，開設方式得以會議形式運作，並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情況召開工作會報，以書面方式通知與會機關，後續並視災情及相關應變措施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市應變中心。

(二)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公所立即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

2、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各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本府民政局。

(三) 撤除時機：

1、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防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市應變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

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十一、市應變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會報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各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防辦公室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一) 風災：

1、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派員進駐，並視氣象狀況需要，通知相關局處或區公所進駐。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丙、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或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機

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 水災：

1、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機率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水利局水災強化三級值班人員（各分組人員及指揮官）於發布當日十三時前至本府大樓九樓災害應變中心待命，並由災防辦公室協助開設事宜。

2、強化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 甲、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丁、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3、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乙、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首長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

乙、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市長）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4、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乙、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水利局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

參與會議。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 震災 (含土壤液化)：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 (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 (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 旱災：

1、開設時機：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 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指派科（處）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農業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六)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本府農業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 海嘯：

(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八)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本府警察局負責開設。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勞工局進駐。

(九)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乙、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市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本府消防局、經發局（另請經發局複式通知台電）、民政局、教育局、水利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

(十) 廠礦區意外事故：

(1)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 海難：

- (1)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 陸上交通事故：

-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 水污染：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 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1) 陸域水體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海洋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案發情況及區域，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七) 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青年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八) 建築工地災害：

- 1、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工務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十九) 捷運工程災害：

- 1、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 捷運營運災害：

- 1、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

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秘書處、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害：

-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衛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二）動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農業局、民政局、工務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及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三）火山災害：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甲、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原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五) 森林火災：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 (2) 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市應變中心設於市府行政大樓九樓，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

設。

十三、市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市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市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或撤除時：

- (一)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公室通報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 (二) 通報各公所。
- (三)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需要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相關單位、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市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專卷統整災害總結工作報告（如附件六），函報災防辦公室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市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七。

十四、本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如附件八。

協辦單位若涉及市應變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十五、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府消防局隨時更新。

第六點附件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分工	組成機關(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兼人員	擔任幕僚參謀組，負責情資研判、災情監控及管考追蹤等開設運作事宜，並協調、整合各任務編組之執行情形。
分工項次	主責單位 (偕同單位)	任務
一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火山災害等主管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2. 緊急通報各種災害各相關機關進駐市應變中心。 3.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4.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5.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6.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7. 到院前緊急救護。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等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 負責受災地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重大爆裂物事故現場處置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受災地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涉外治安案件之處理、協助船筏或人員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5.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配合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6.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經濟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4. 協助提供受災前工商登記資料。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建築工地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力徵調、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工地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8. 辦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旱災、水災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 辦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堤防檢查、疏濬工作、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4. 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5.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農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3.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5. 加強漁船船員進港避風之管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生物病原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宜。 2. 受災地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執行救護車營業機構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5. 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項。 6. 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護理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宜。 2. 負責受災地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受災地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諮詢及協助事故廠家善後處理相關事項。 4. 協助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場、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2.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項。 3.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5.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6.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7.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8.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9.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災民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故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市屬學校配合災民收容場所開設之事項。 2.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等事項。 3.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災害復原事項。 4. 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山（或戶外活動）之師生，協助其儘速平安返程。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體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有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公有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城鄉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勞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2. 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督導轄管公有藝文場館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執行事項。 2. 負責本市轄內古蹟保護緊急應變措施、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觀光旅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旅館、民宿災情彙整、查報工作事項。 4. 遊客受災諮詢協助。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客家事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財政局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辦理其他相關財政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2. 市府大樓應變中心機電、空調、門禁、清潔、停車及國軍進駐場地提供。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考核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市應變中心與受災地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法制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宜。 3. 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2. 受理民眾透過一九九九通報災情，並依防災專區公布最新訊息，協助向來電市民說明災害應變措施。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青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及協調青年相關事務。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政風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因應災後陳情或抗議事件之疏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並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繫作業。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之搶救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臺北區監理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受災地區災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海岸巡防署北部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及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5. 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農業局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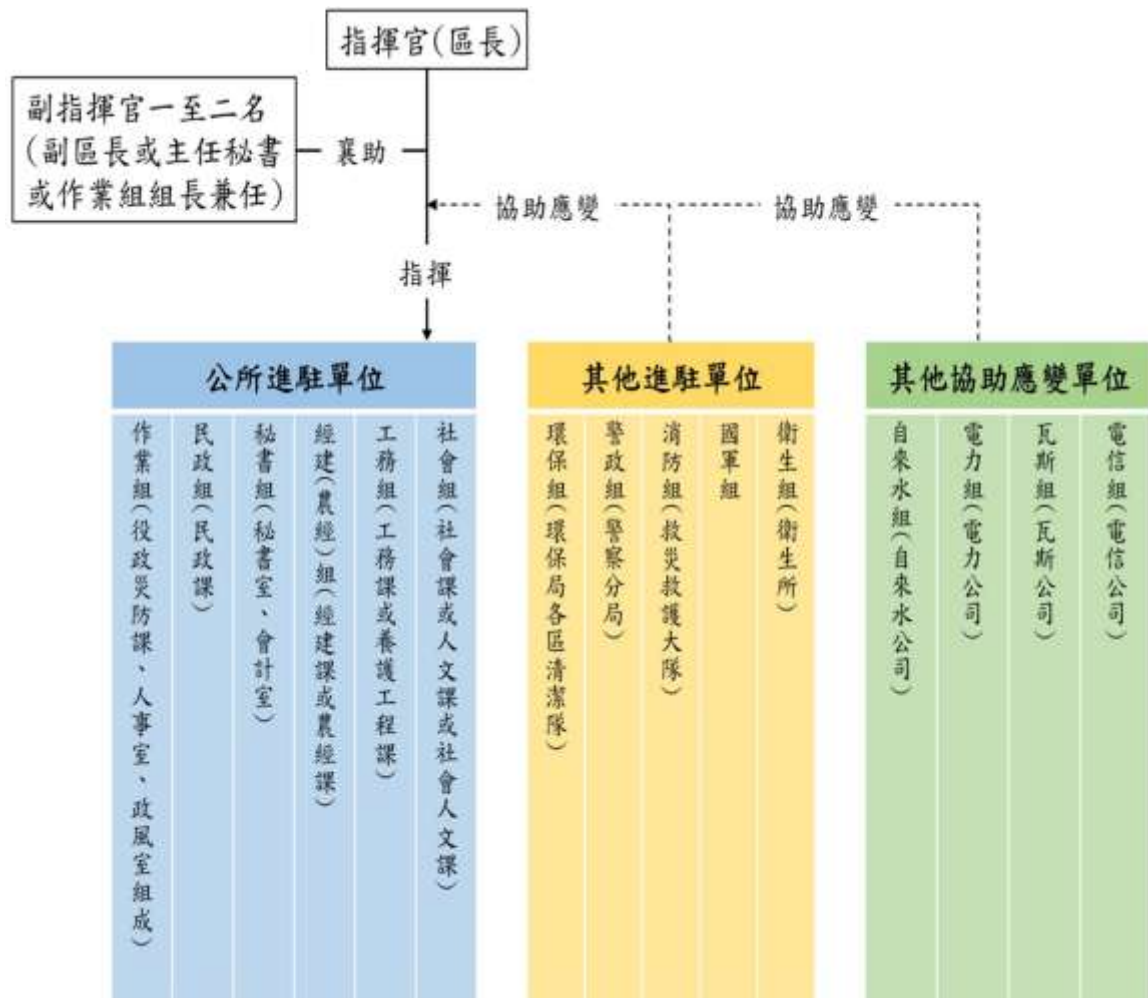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十二區管理處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新海、欣欣、欣泰、欣桃、欣湖、欣隆、欣芝等瓦斯公司	1. 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備註：本任務分工表視災害類型及規模，依機關權管或功能編組辦理。

附件二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設置役政災防課)



(三重區公所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組成)

附件六

000 年〇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報告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0000 年 00 月 00 日

工作報告範例

目 錄

章節目錄

壹、前言.....

貳、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概況

參、處置作為

肆、災情概況

伍、運作分析及檢討策進

附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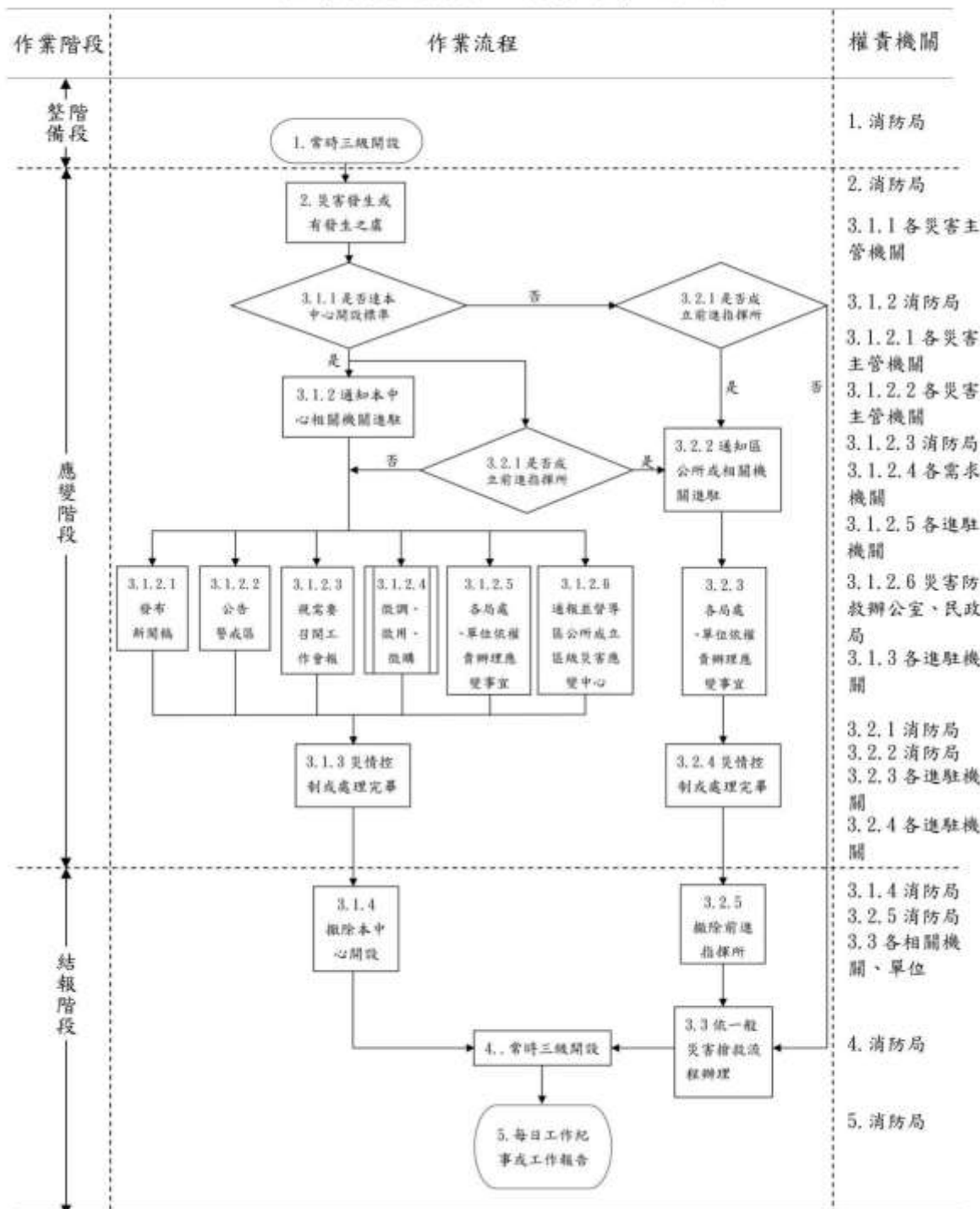
附件 1、000 年〇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附件 2、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附件 3、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附件 4、第 3 次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以上可依實際情形逕行調整，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檢附開設期間各項通報單、統計報表及工作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以臻完備。)



新北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風災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體育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水災	水利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體育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震災(含土壤液化)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
		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體育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旱災	水利局	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寒害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嘯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火災、爆炸災害	消防局	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發展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消防局	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水利局、民政局、新聞局。	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廠礦區意外事故	經濟發展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空難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事故)航空公司。
海難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水污染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化學災害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輻射災害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體育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安全委員會。

建築工地災害	工務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新聞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捷運營運災害	交通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捷運工程局。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事業機構。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及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動植物疫災	農業局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秘書處、新聞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動物保護防疫處。
火山災害	消防局	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體育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新聞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農業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森林火災	農業局	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附錄 10 三重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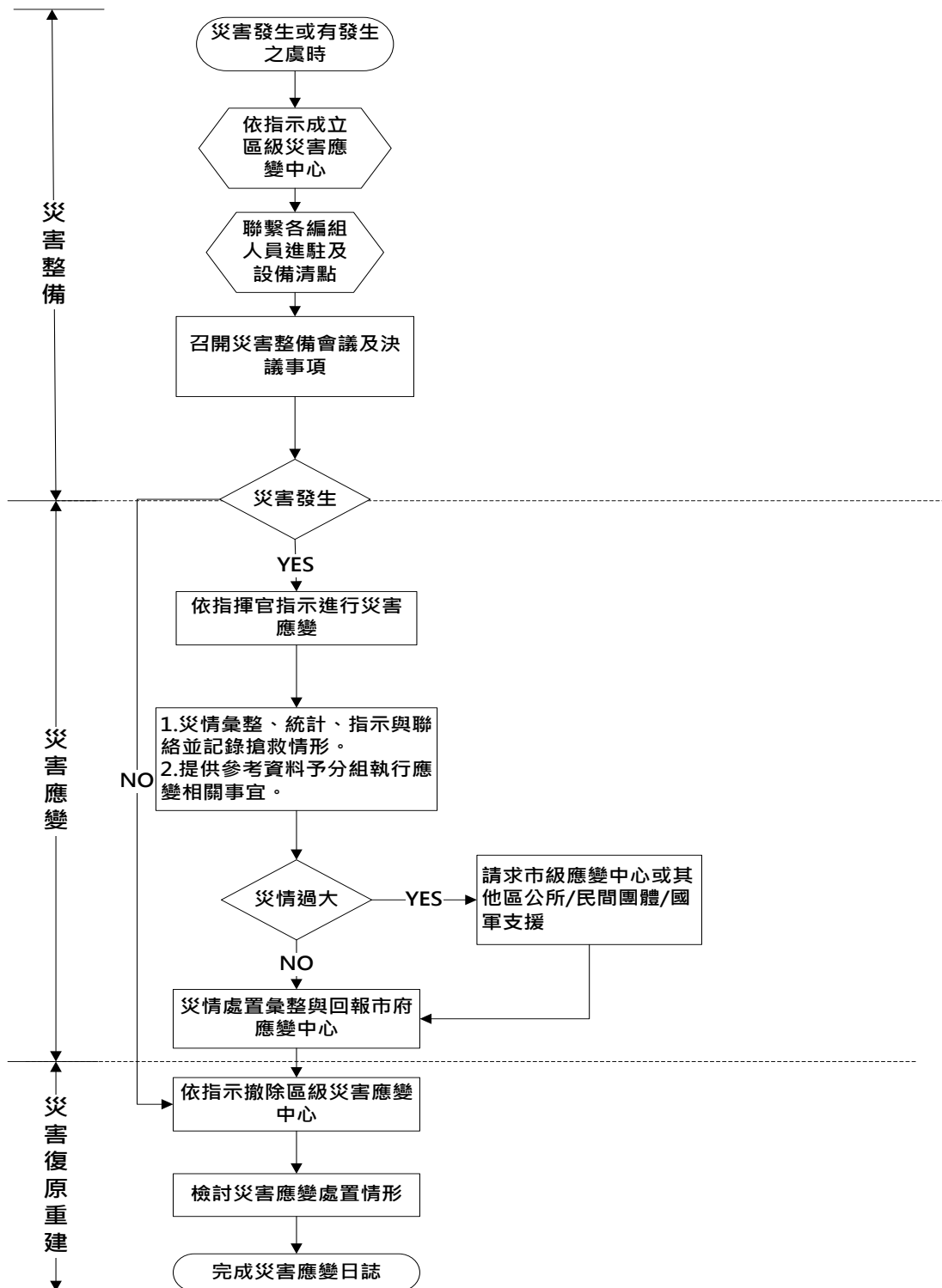
三重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三重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后，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壹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貳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參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肆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伍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陸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柒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捌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玖	新北市三重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
拾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壹拾壹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壹拾貳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壹拾參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壹拾肆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壹拾伍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壹拾陸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壹拾柒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壹拾捌	新北市三重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壹拾玖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貳拾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貳拾壹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貳拾貳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旱災處置作業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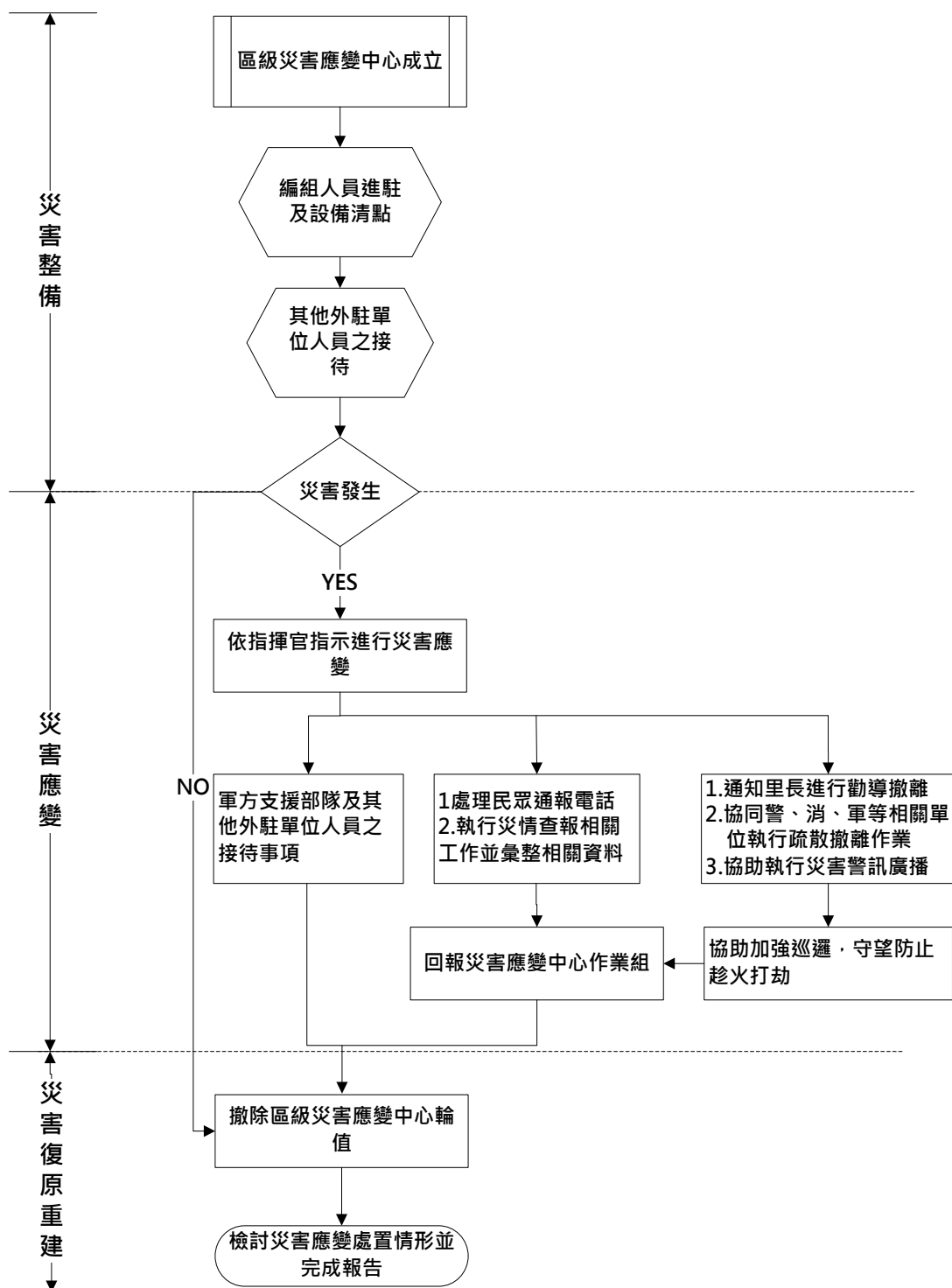
壹、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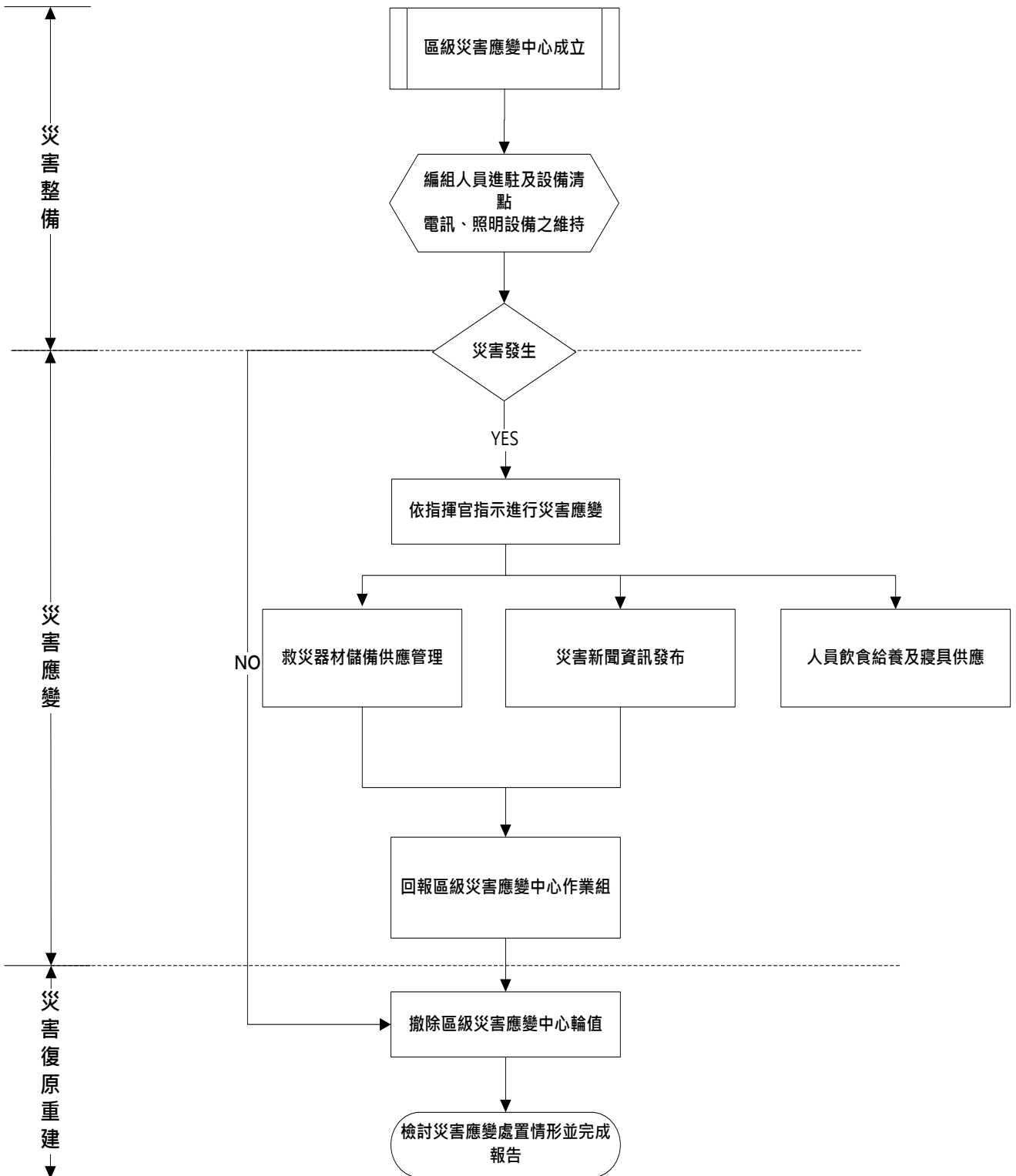
貳、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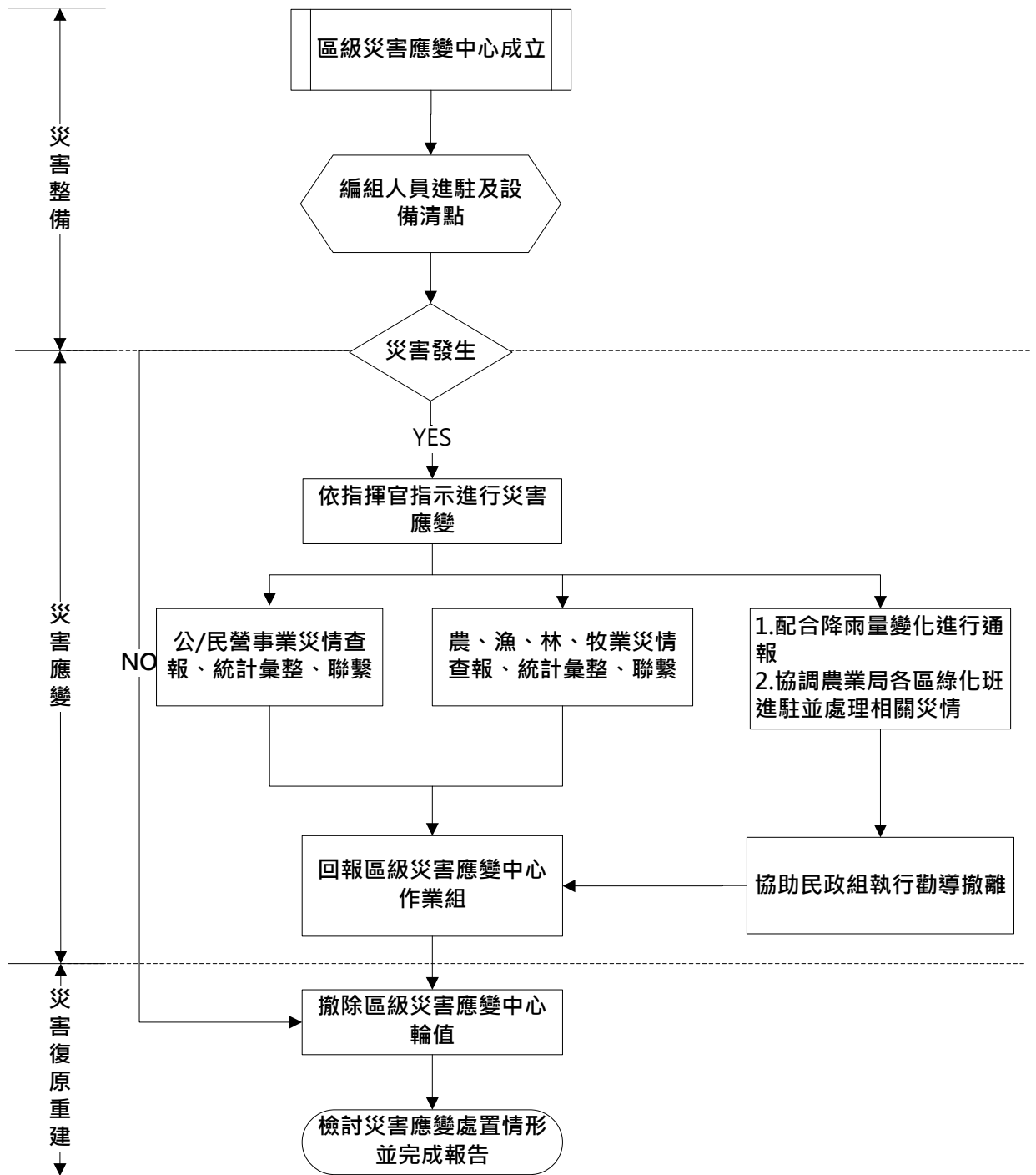
參、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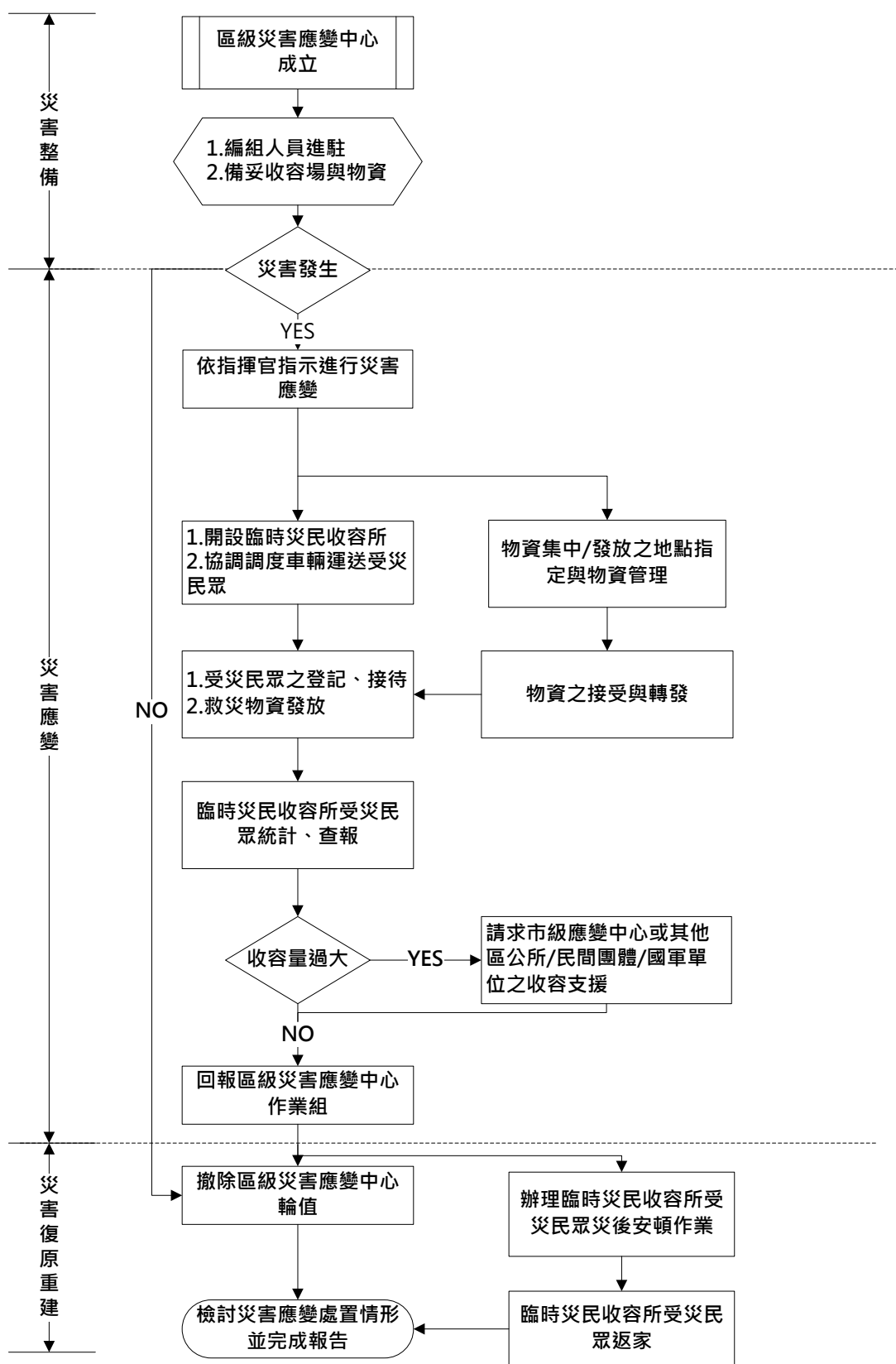
肆、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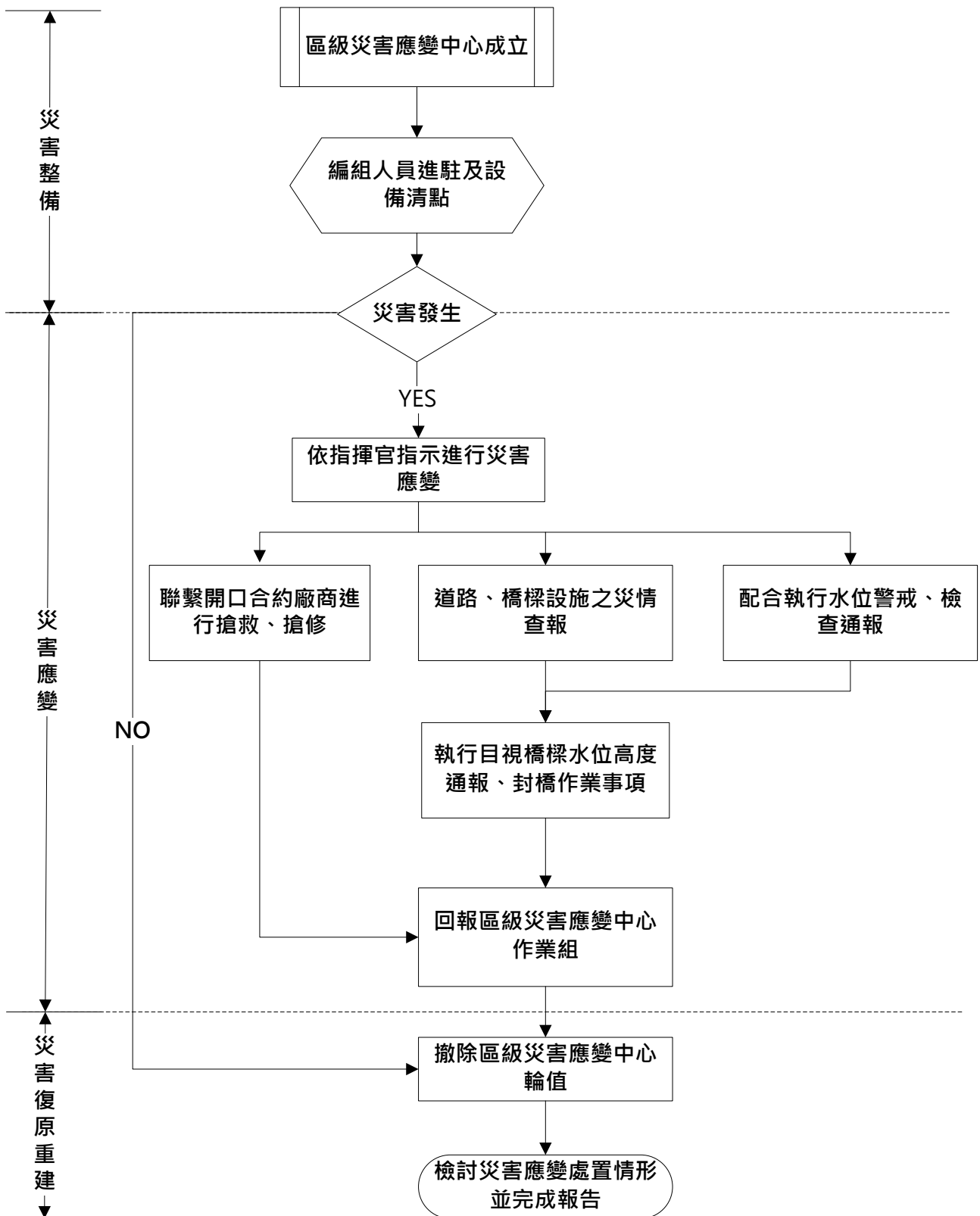
伍、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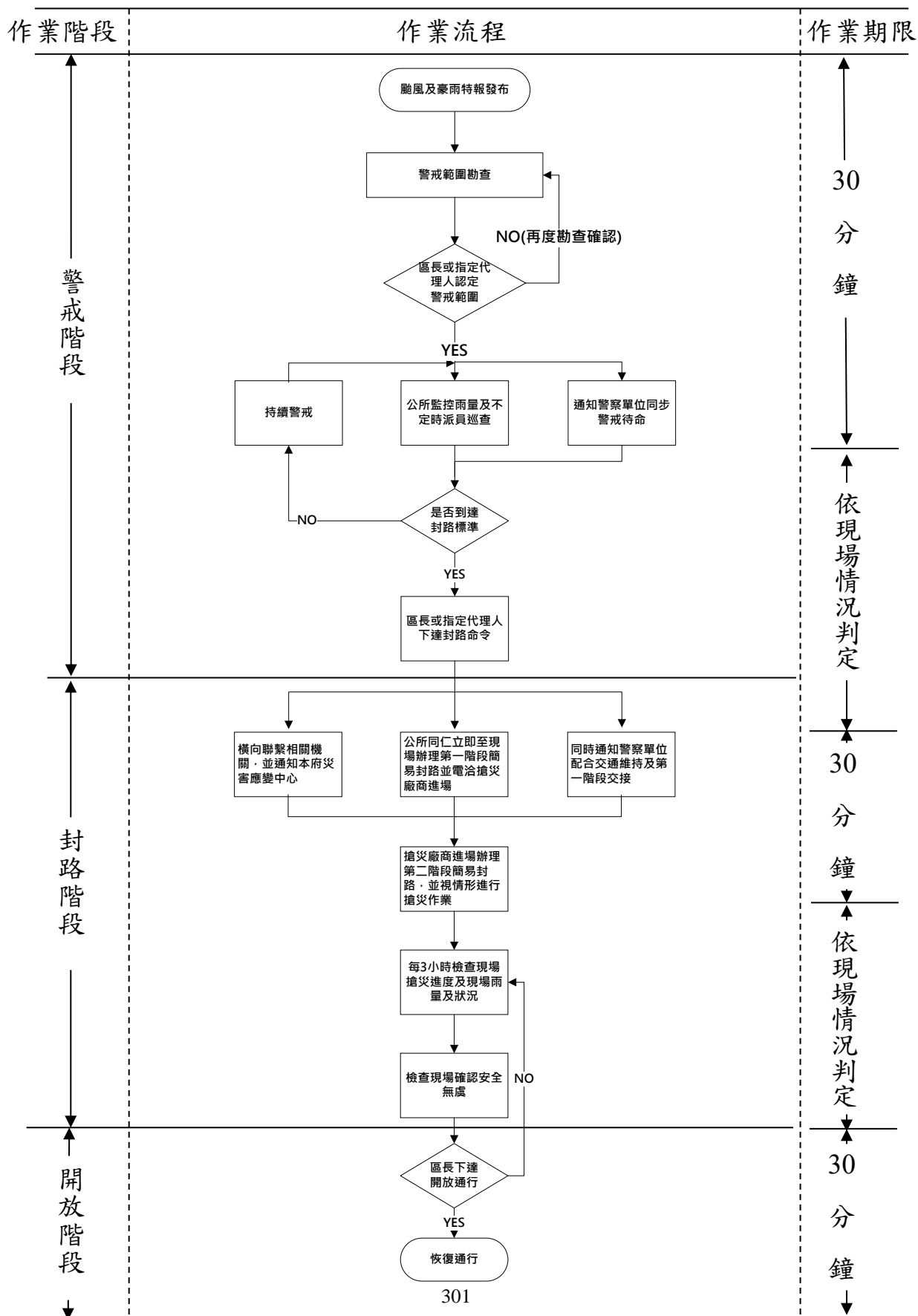
陸、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重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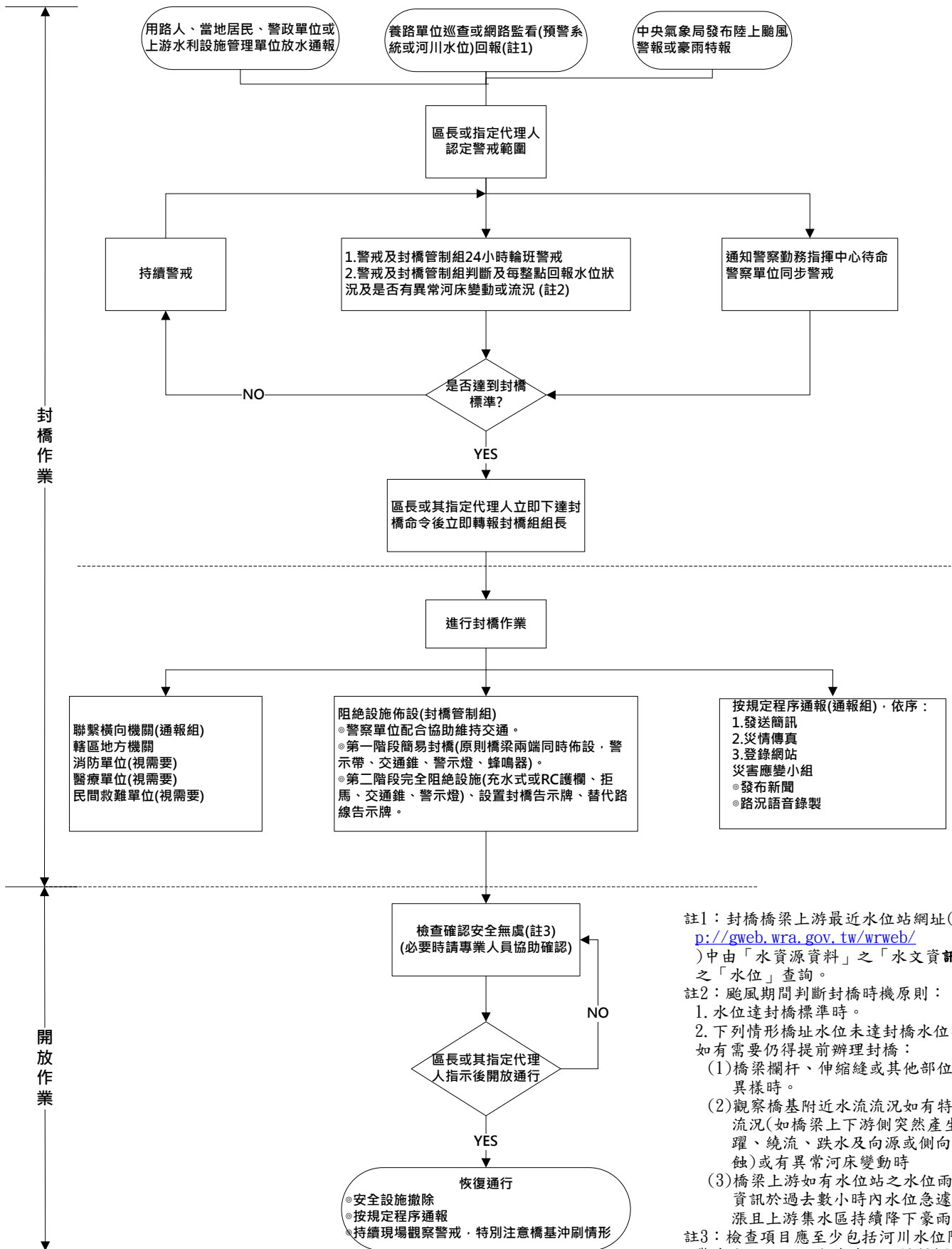
柒、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捌、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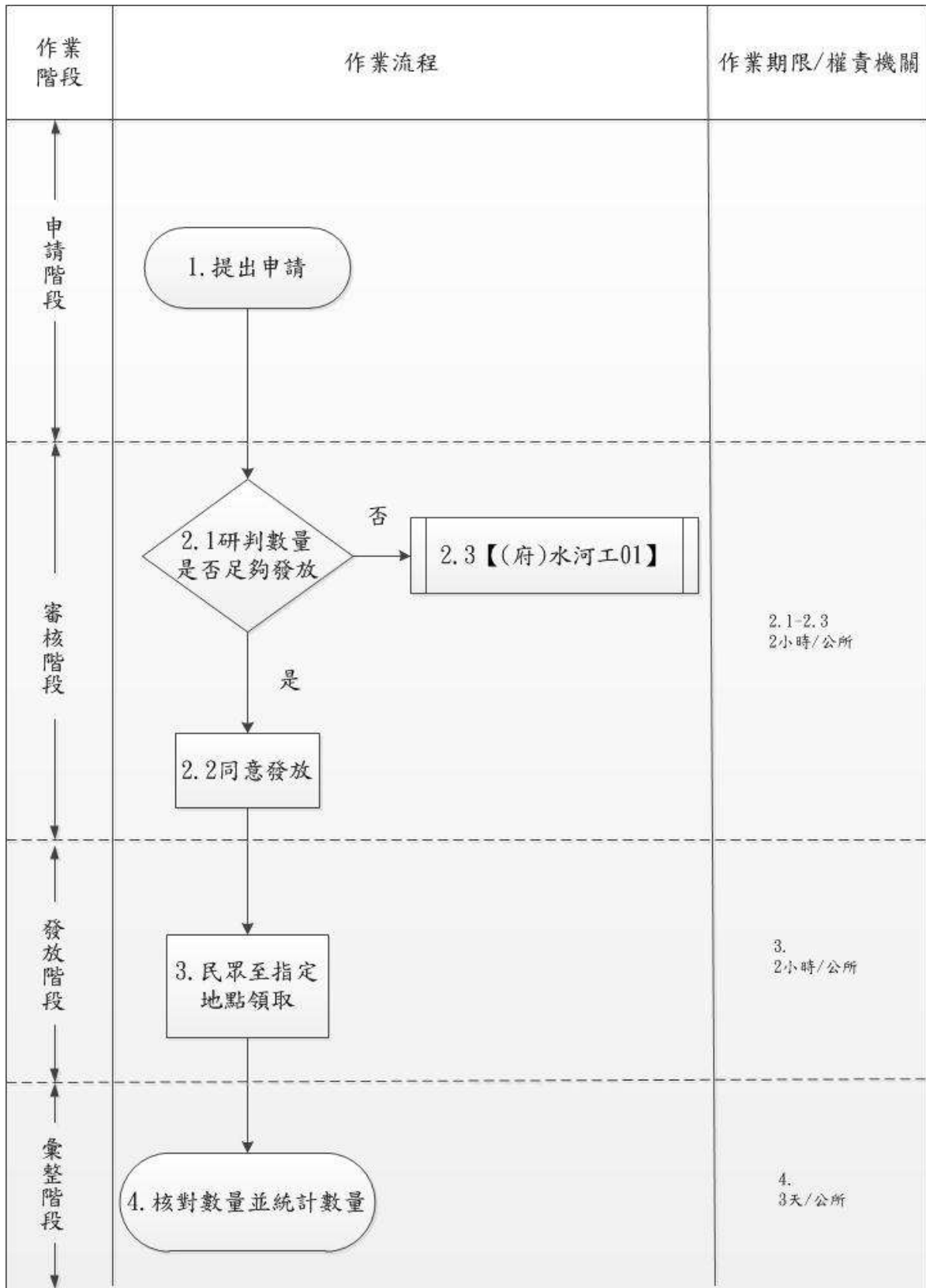
註1：封橋橋梁上游最近水位站網址(<http://gweb.wra.gov.tw/wrweb/>)中由「水資源資料」之「水文資訊」之「水位」查詢。

註2：颱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 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 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 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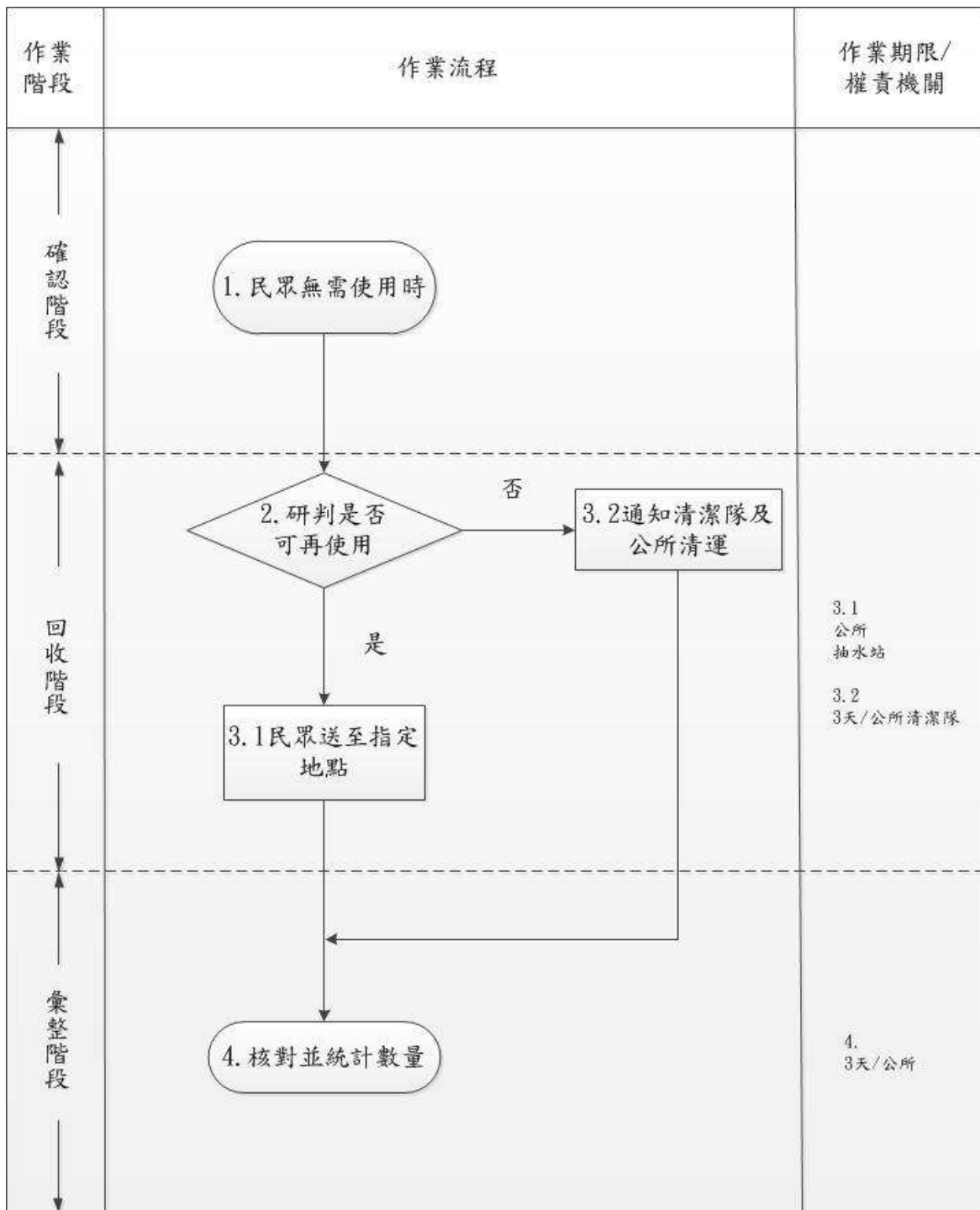
註3：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

玖、新北市三重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發放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壹拾、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2年1月11日北府消整字第1021069783號函訂定發布

105年7月05日北府消整字第1051233208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5月15日北府消整字第1060863453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

二、目的

為即時掌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災害現場災情狀況，強化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效能，期以開設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能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有效處理災害現場狀況。

三、適用對象

(一)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各區中心)。

(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啟動時機

(一)各區中心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如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有人員死傷之虞，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者。
2.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二)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本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災害規模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2.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3.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五、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

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擔任層級如下：

(一)區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二)市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
2. 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六、設置地點選定原則

-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中心或各區中心協調聯繫。
- (四)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 (五)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七、作業編組及工作事項

-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防災民生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區公所作業區/市級前進協調員等十個功能組別，組織架構圖如附錄二，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市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
- (二)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 (三)區級及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如附錄三及附錄三之一，並依附錄四之一至四之十一填報相關工作表單。
- (四)若遇重大災害有搜救人力需求，得由消防局等組成外援搜救協調小組協助。

八、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一)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各區塊作業功能如下：

1. 救災指揮站：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負責架設。
2. 會議決策區：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若災情規模大，中央單位開設前進協調所(員)得併於本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3. 區公所作業區：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區公所負責架設。
4. 媒體作業區：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區域，由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
5. 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另視災害現場狀況得合併於區公所作業區辦理。
 - (1) 提供簡易防災民生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2) 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3) 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4) 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 (5) 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二)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區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錄一)；前進指揮所相關應勤設備(如附錄四之十一)。

九、後勤支援

- (一)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
- (二)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十、前進指揮所與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與任務區分

(一) 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本中心或各區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3. 如為區級前進指揮所，本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
4. 其他本中心或各區中心交辦事項。

(二) 各區中心

處置各種災害情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本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本中心申請支援。
2.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3.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三) 本中心

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受理各區中心之請求，並協助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2.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3. 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4. 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員)

與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本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協助協調受援單位與中央及各縣市救災支援單位之意見。
3.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十一、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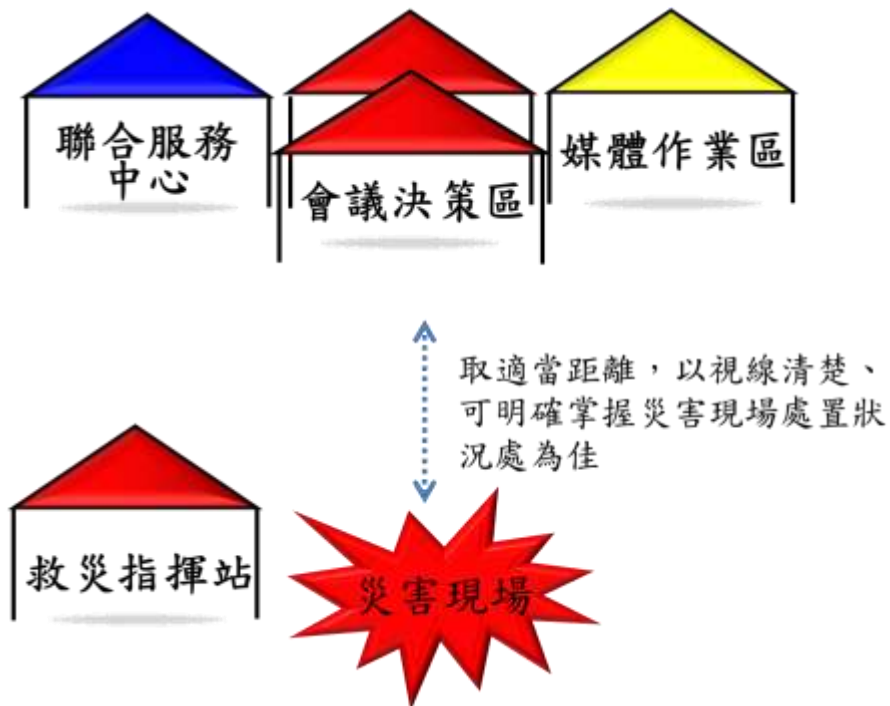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區級指揮官得向區長陳報；市級指揮官得向市長陳報，依現場實際狀況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二、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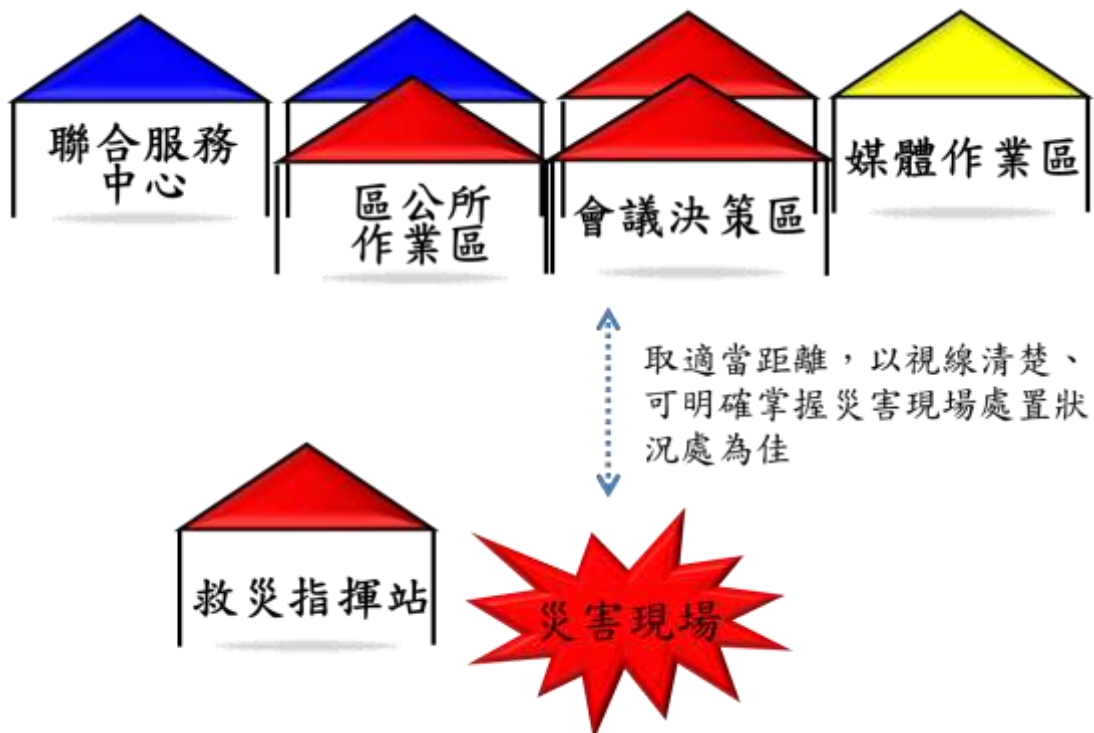
- (一)本市及各區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 (二)區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前進指揮所演練，可採獨立進行或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並製作成果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 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二、 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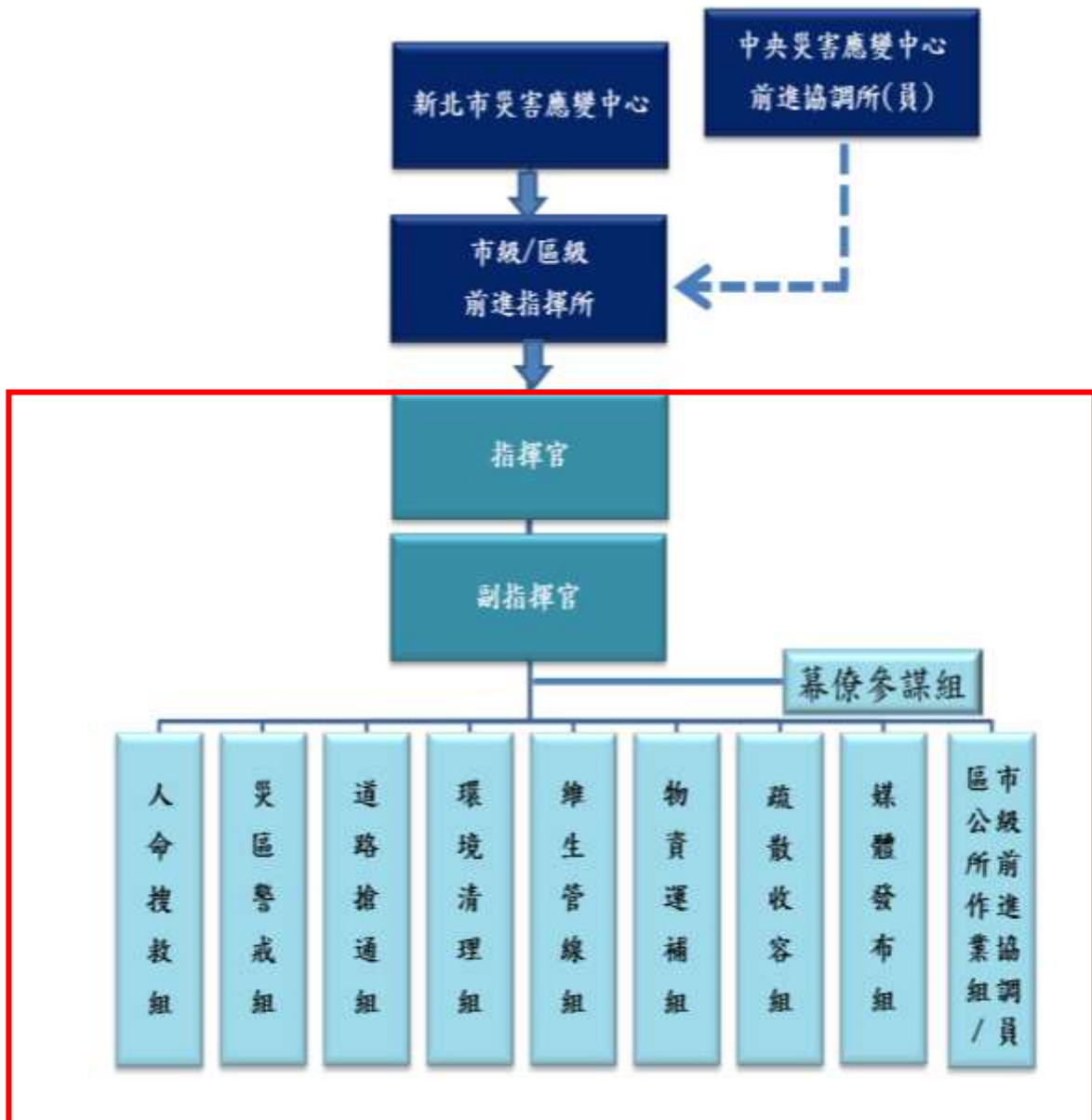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農經）課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民政課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媒體發布組	秘書室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救濟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8. 其他區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形予以分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外 援 搜 救 協 調 小 組	消防局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理。
二	人 命 搜 救 組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部分)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防災民生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1. 災民救濟民生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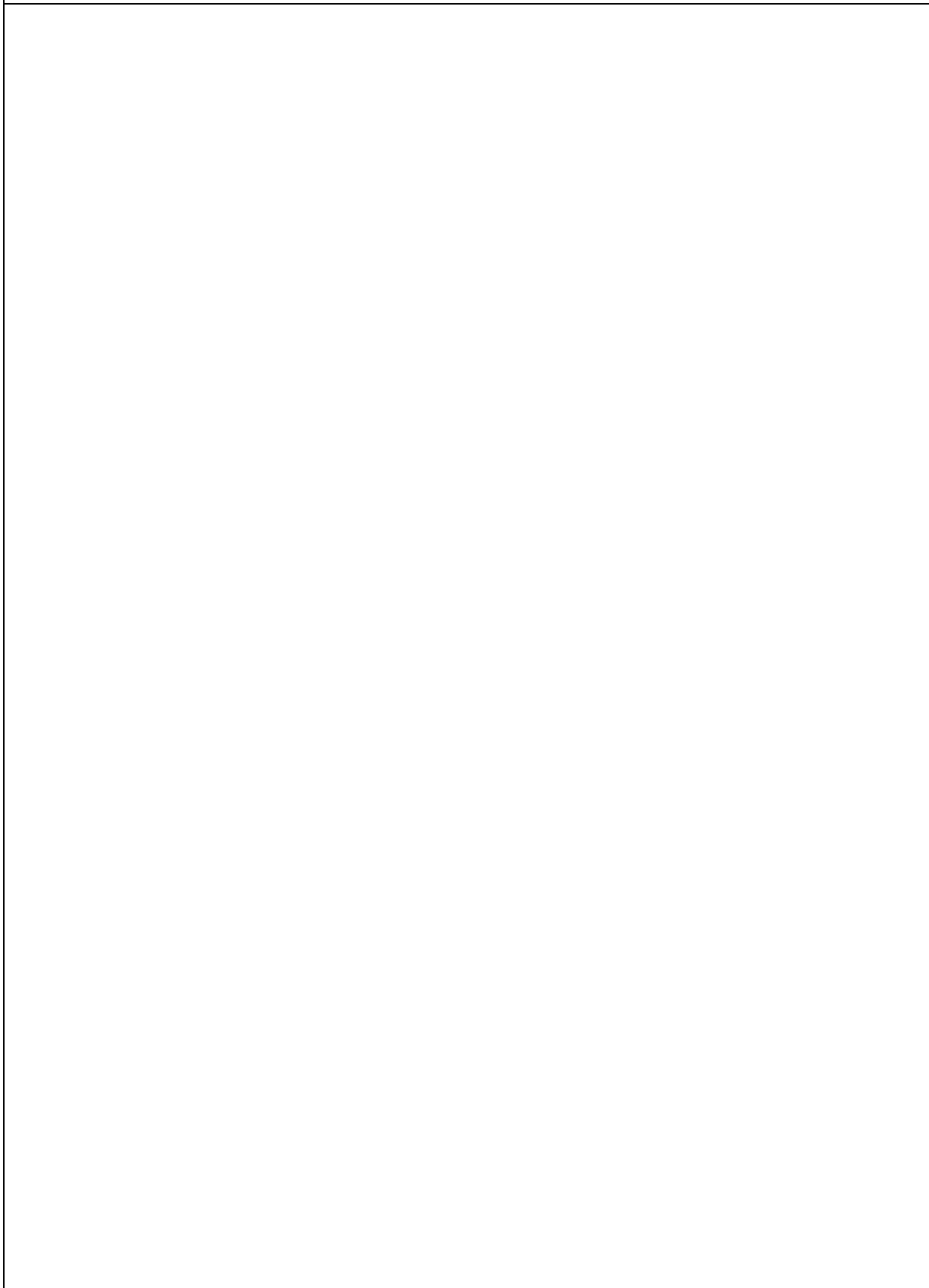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錄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錄四之一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錄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錄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錄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錄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錄四之六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錄四之七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錄四之八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錄四之九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錄四之十
11	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裝備清冊	幕僚參謀組	附錄四之十一

說明：附錄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新北市政府 ○○○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事故 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交通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民間團體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亡 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点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災害名稱)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組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 簽名		交接人員 簽名	
交接事項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 簽名		交接人員 簽名	
交接事項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項目記錄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備註：1. 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 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23/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板橋區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23/00/00 11:00	自行填寫

附件四之十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23/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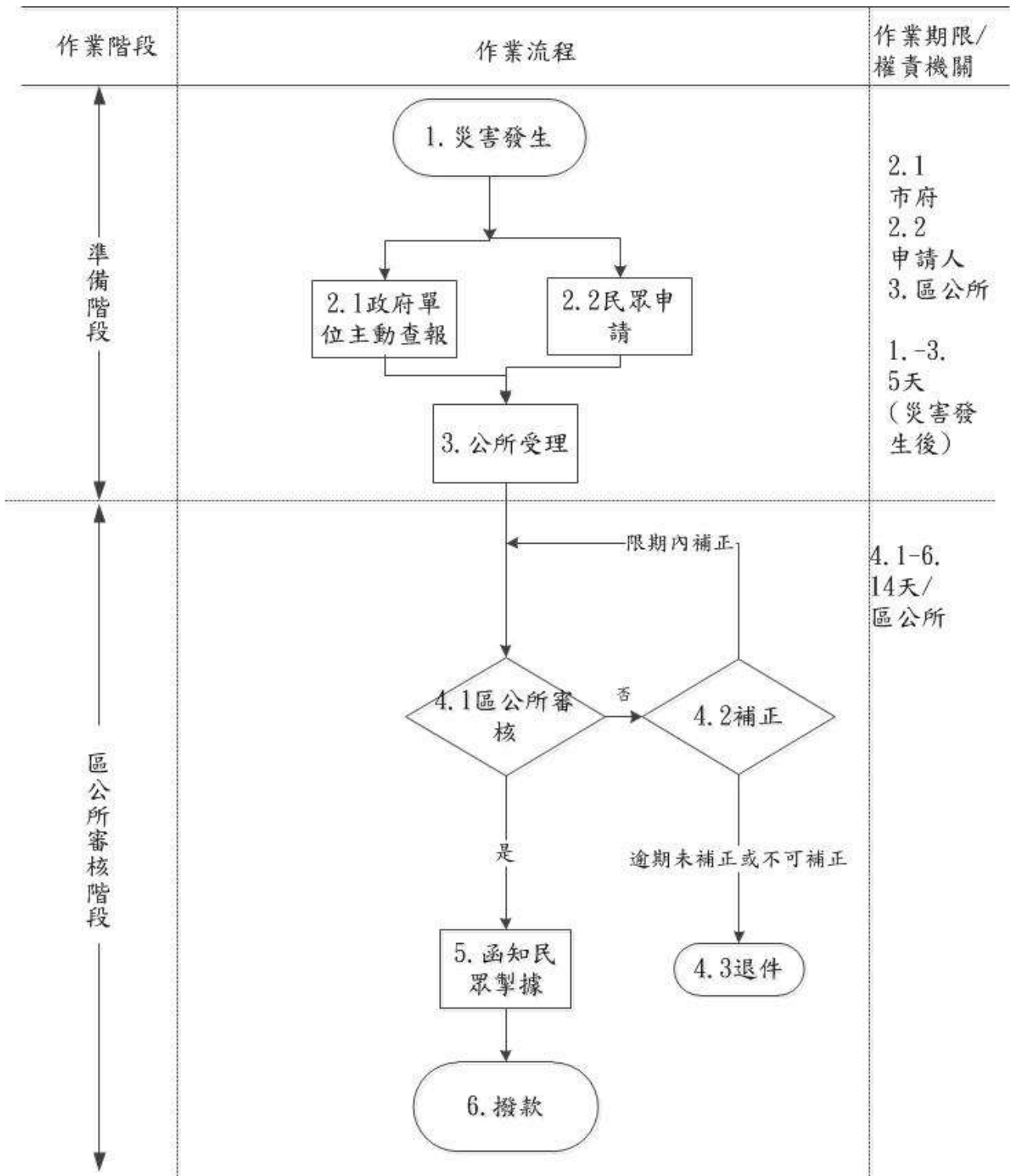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板橋區	自行填寫	2023/00/0 10:00	2023/00/0 17:00						
2										
3										
4										
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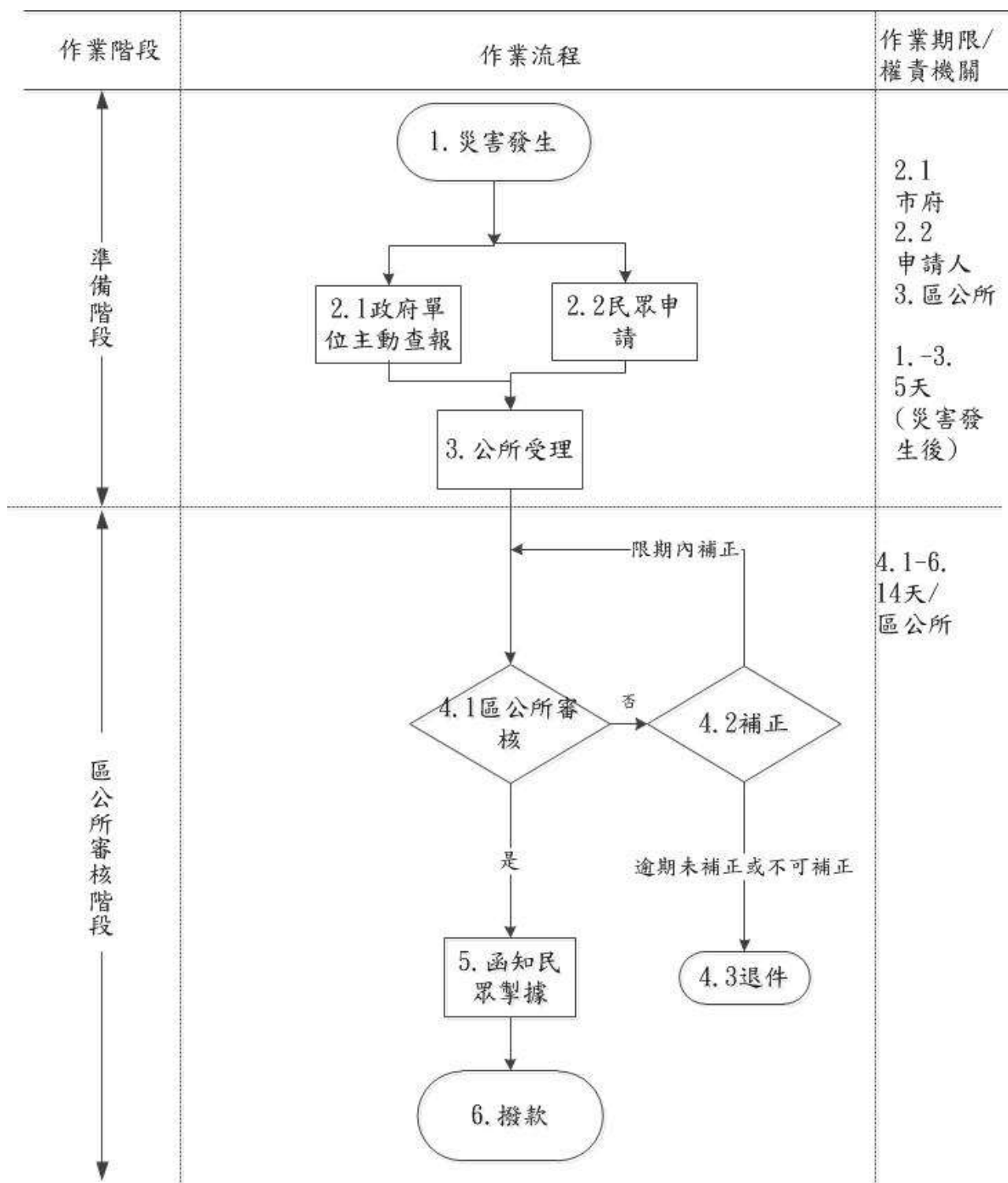
主硬體設施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6*3 帳篷	一頂	
發電機	一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十六張	
高腳塑膠椅	三十張	
桌牌	三十組	消、警、工、水、衛、環、社、新、國等重要局處裝好，其他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事業單位印好不放。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三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無線鍵盤、滑鼠	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	二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三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十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導航	一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網卡	一組	
無線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一台	電腦、事務機、傳真機等連線皆以無線方式呈現
延長線	五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三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並製作物品清單
白板組	二組	含白板、斜放架、白板筆、板擦
剪刀	三支	
美工刀	三支	
白鐵夾	五十支	
文件夾	十個	
文件架	三組	
專用資料夾	一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一捲	
膠帶（粗）	二捲	
省電燈泡	六個	皆含延長電線、保護外殼
輕便雨衣	五十件	
多功能推車	一台	
桌巾	十條	
紅布條	十條	含前進指揮所、聯合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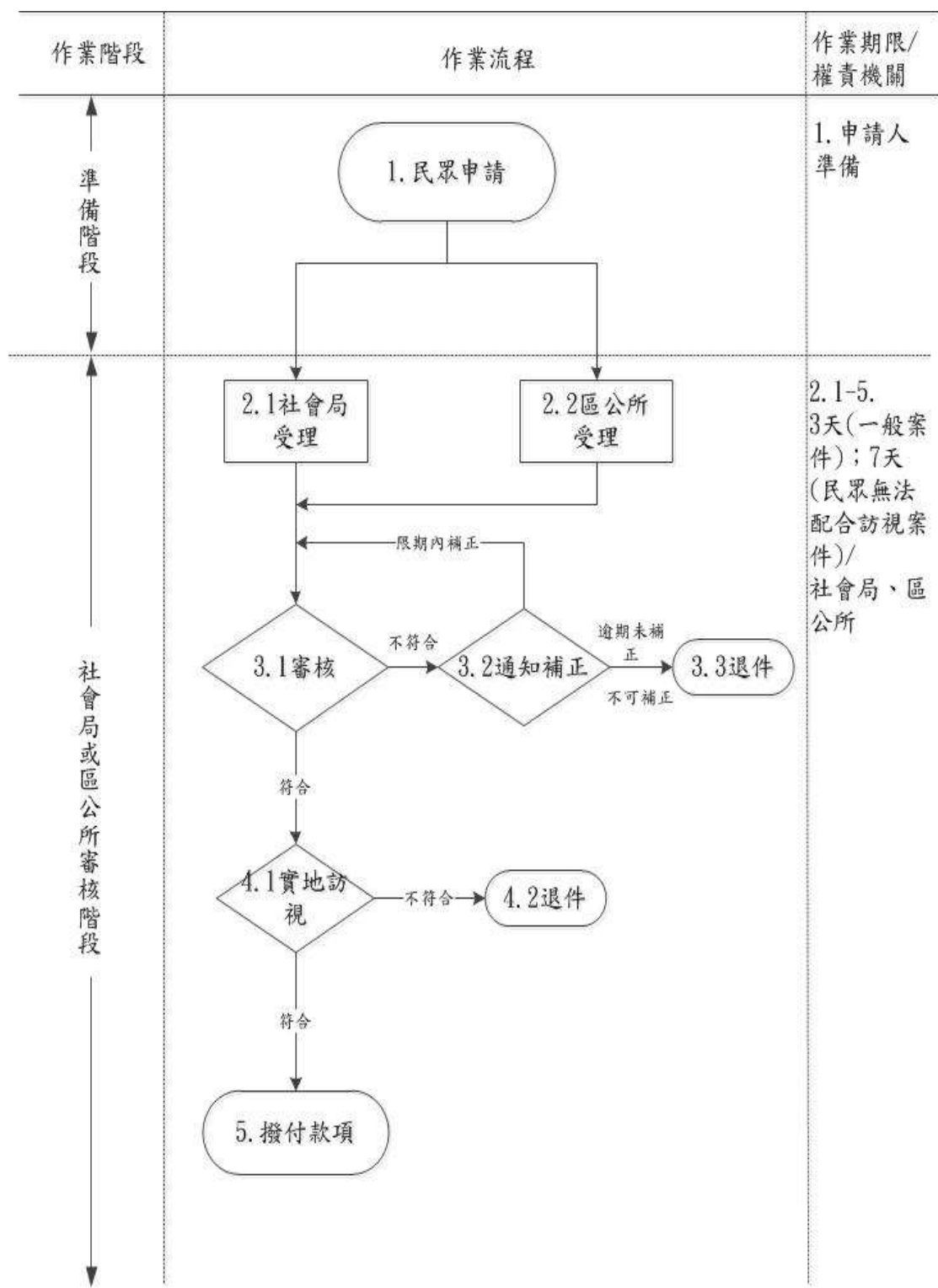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為市級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區級前進指揮所請依實際擁有項目、數量及需求填寫。

壹拾壹、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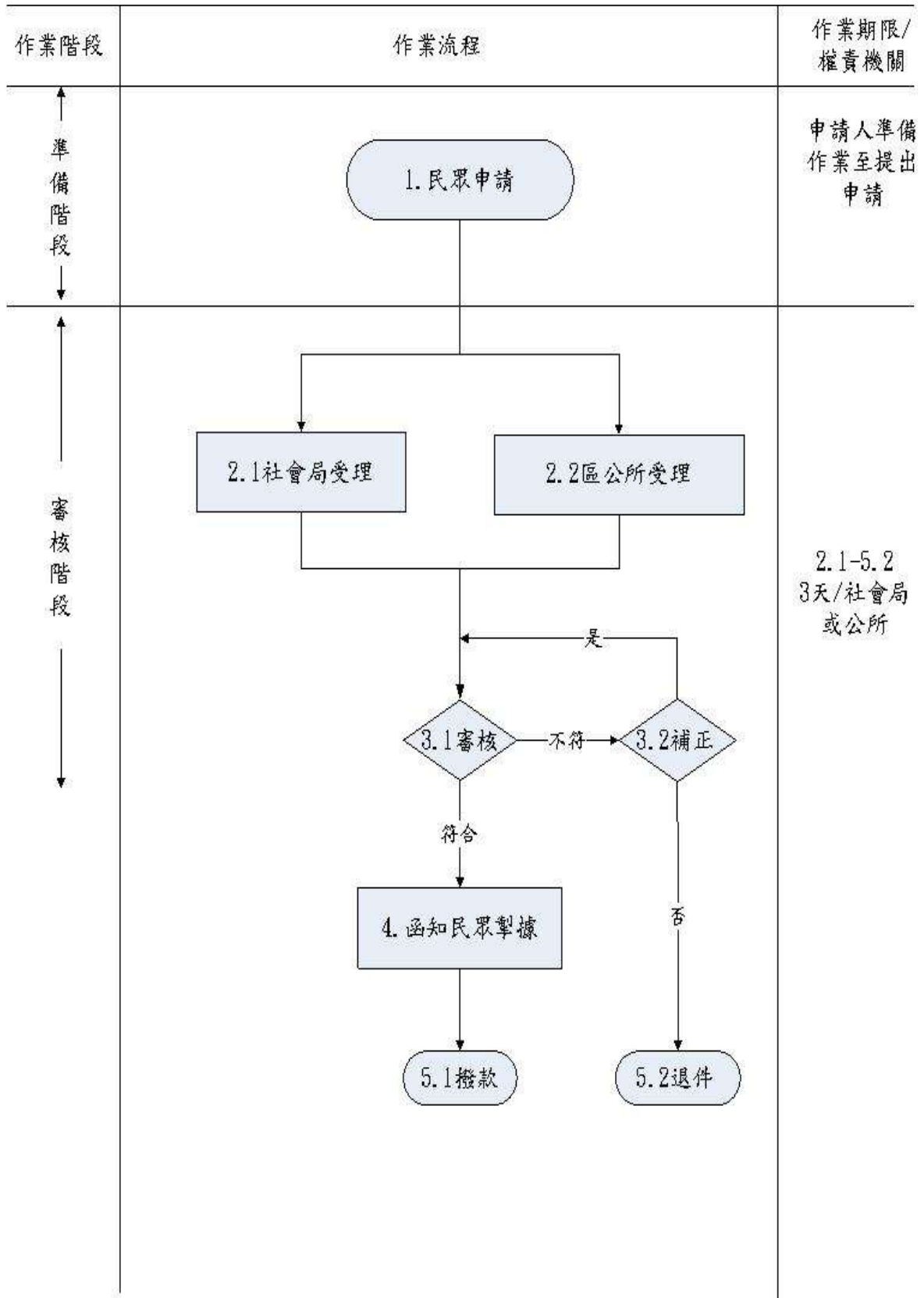


壹拾貳、新北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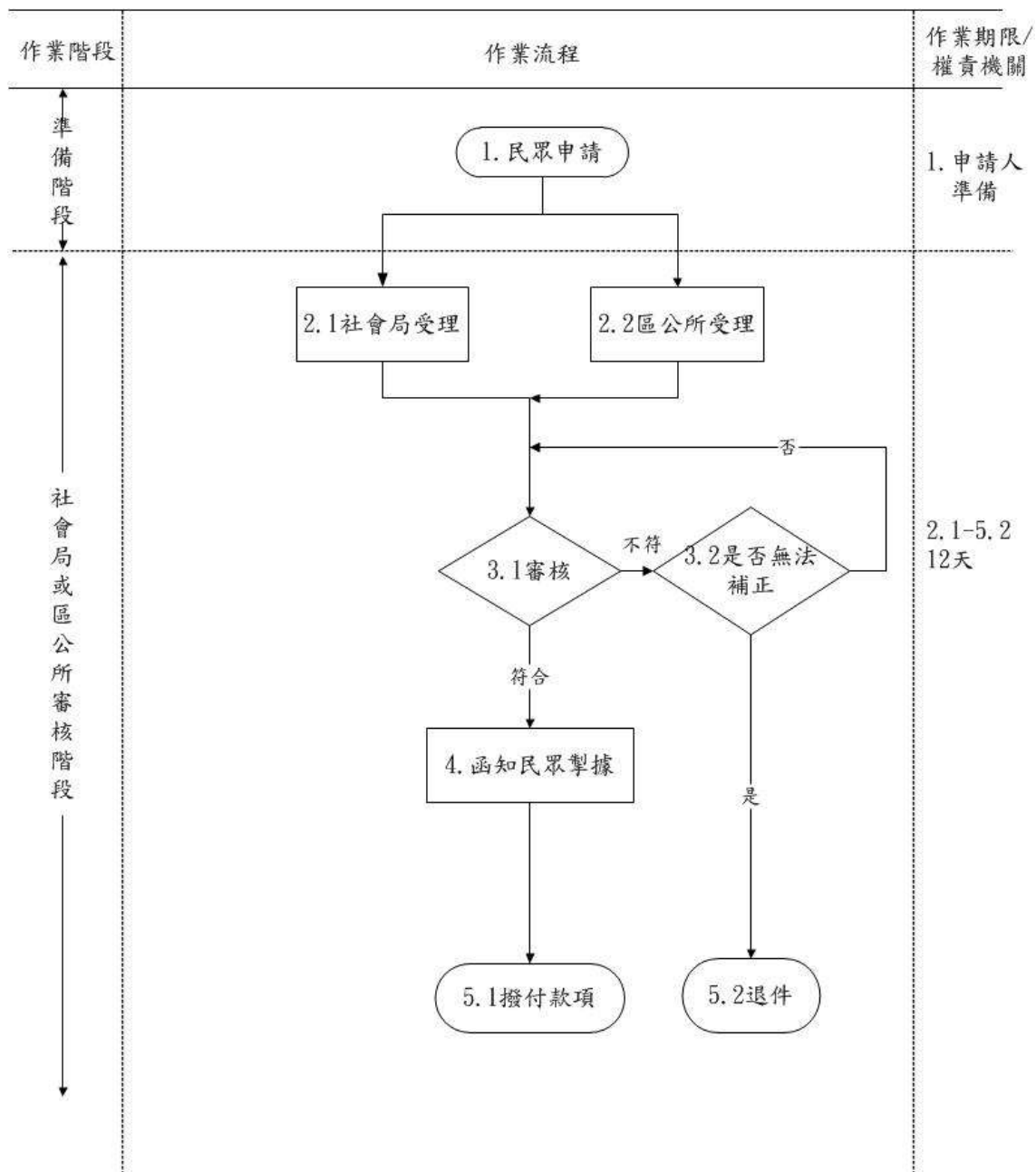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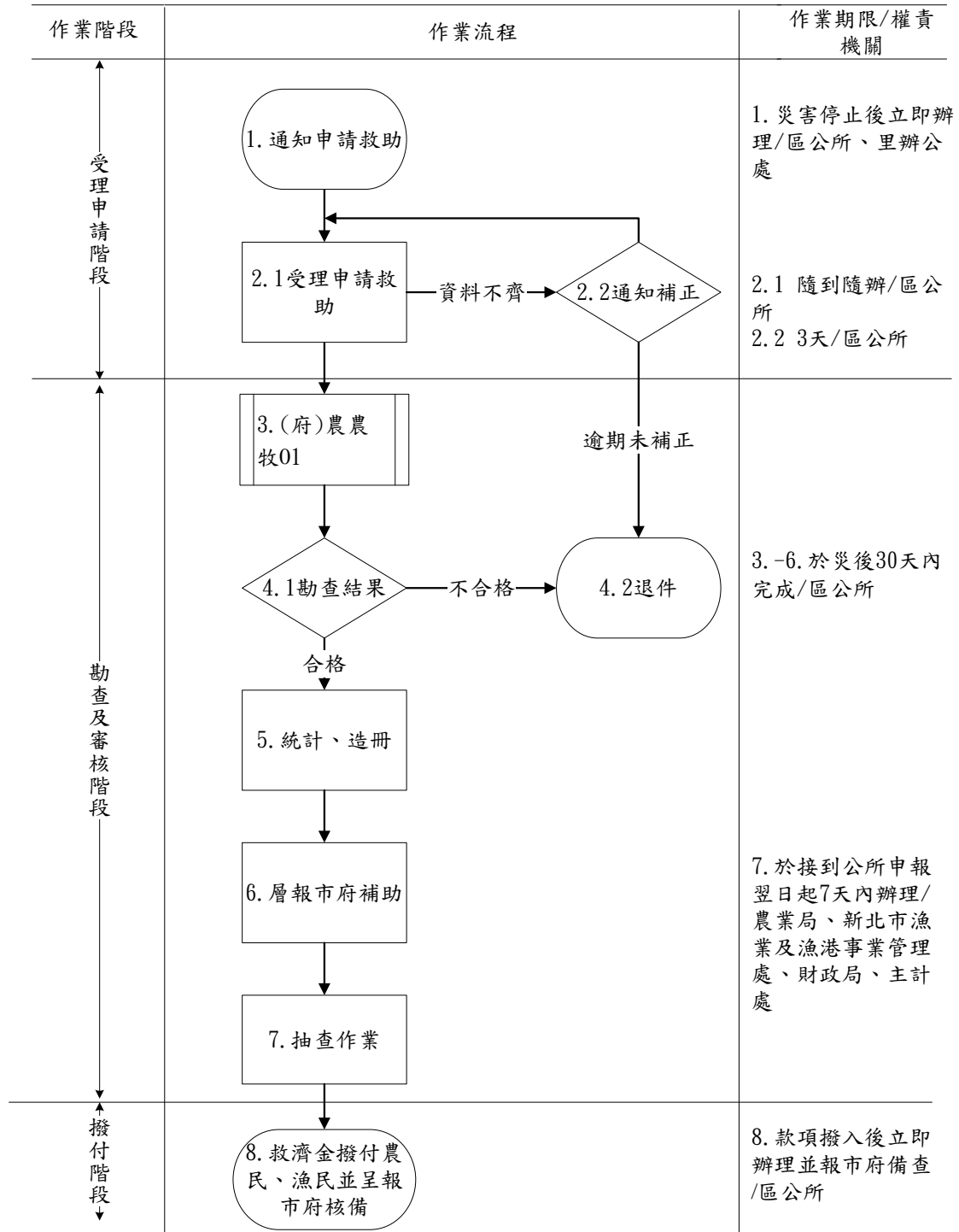
壹拾參、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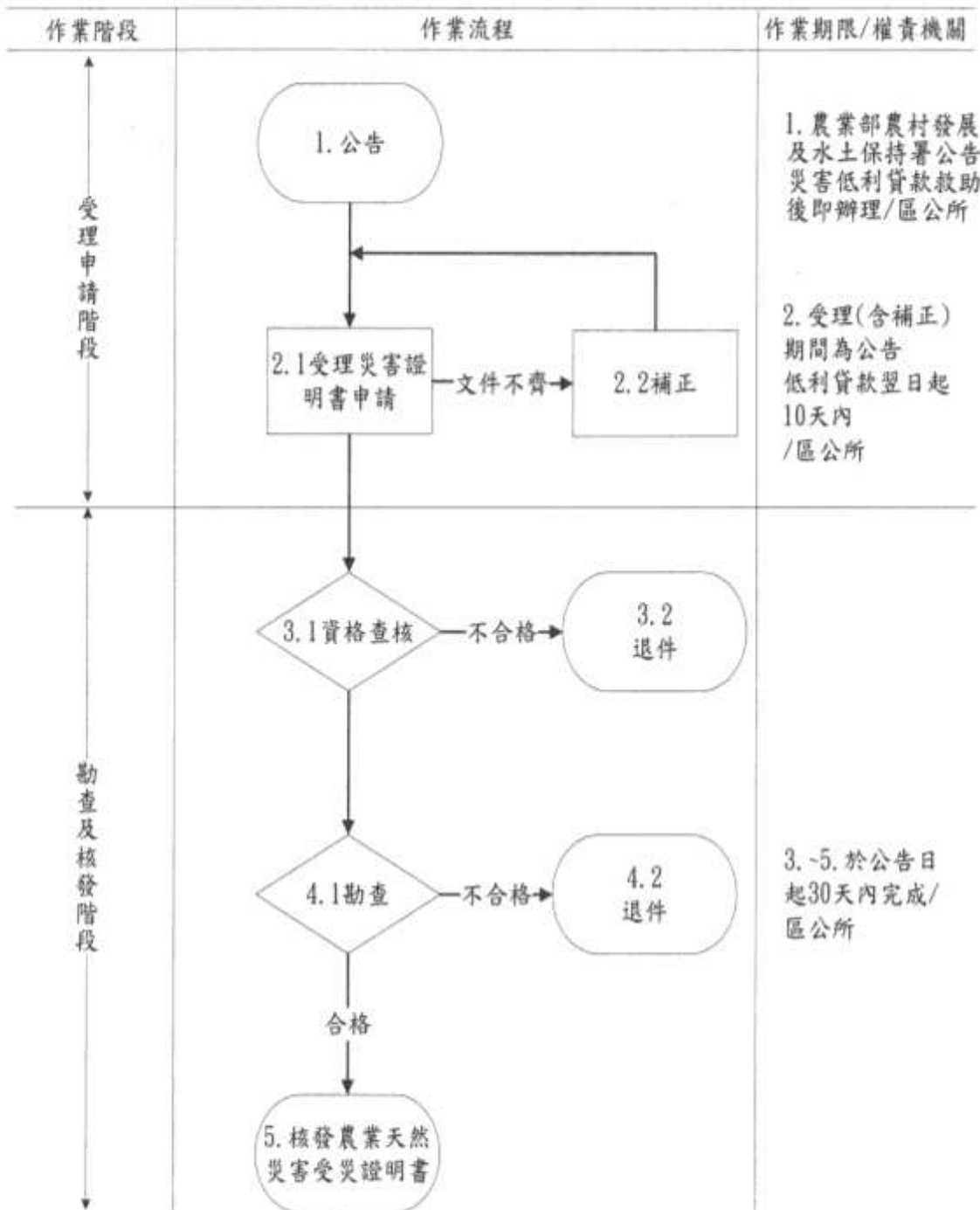
壹拾肆、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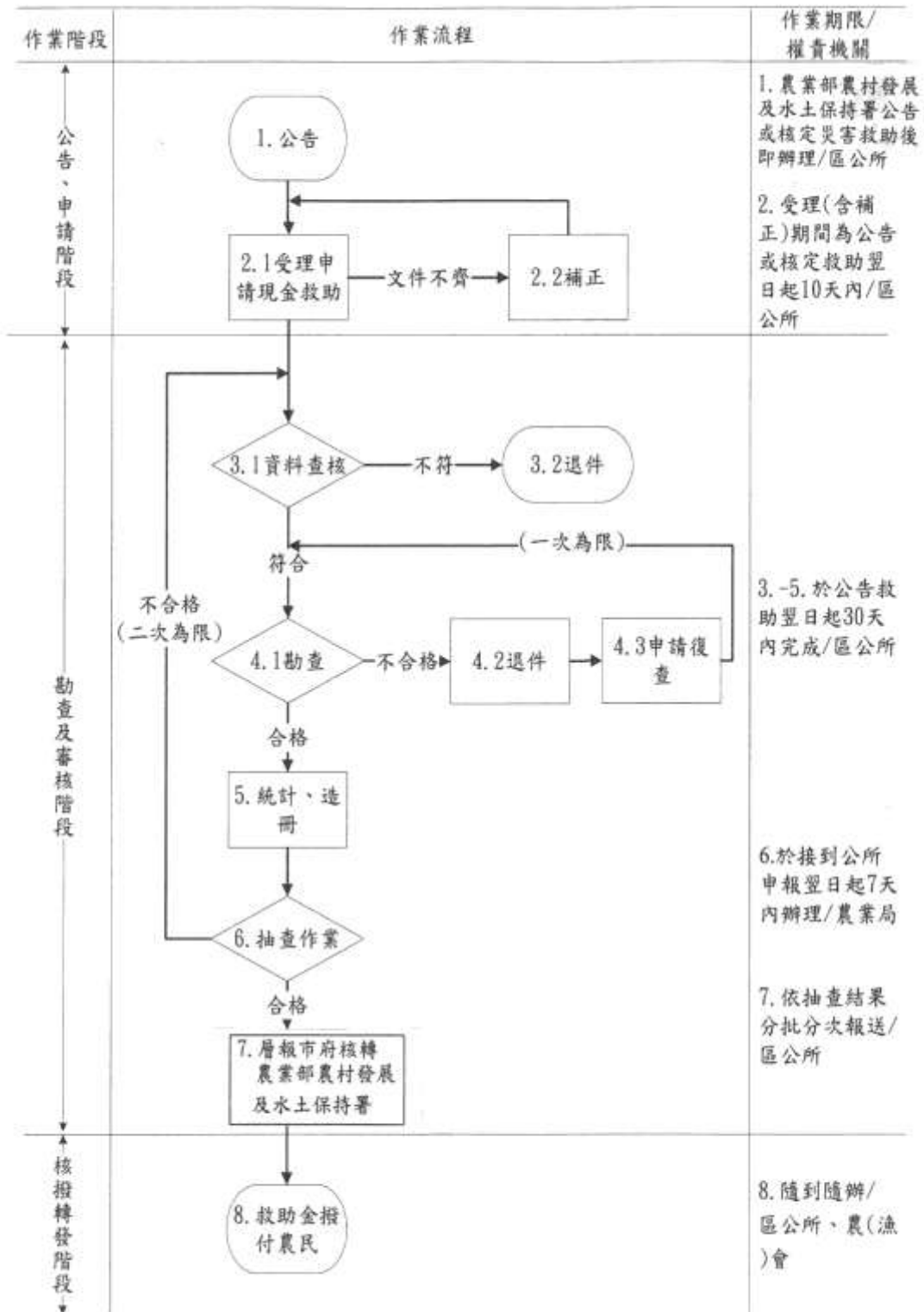
壹拾伍、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
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壹拾陸、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壹拾柒、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壹拾捌、新北市三重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
- 二、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三、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7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50962436 號函。

貳、目的

為強化災情查通報效能，期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及掌握災情狀況，增進救災應變效率，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

- 一、 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本區各分隊)、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以下簡稱婦宣)、鳳凰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 警政系統：三重分局、本區各派出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 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

肆、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主要分為平時發生災害時(作業體系圖如附錄 1)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作業體系圖如附錄 2)。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等各種通報方式為之，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伍、任務區分

- 一、 平時發生災害時：
 - (一) 消防系統
 1.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本區三重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督導所屬消防中隊及分隊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3) 辦理大隊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2. 消防分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本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大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時，應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 (3) 運用義消、婦宣、志工及防災專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二) 警政系統

1. 三重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統籌所屬派出所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
- (3) 督導轄區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通報，並將查獲的災情循警政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4) 辦理分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2. 派出所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鄰長或里幹事，並循警政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 (3)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1. 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通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
2. 培植及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3. 辦理本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一) 消防系統

1.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 (1) 指派人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消防組組長一職，並兼任大隊

與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窗口。

- (2)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上傳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 (3) 督導所屬消防中隊及分隊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4) 責付分隊，電話訪查防災專員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2. 消防分隊

- (1) 依大隊指示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
- (2) 運用與督導義消、婦宣、志工及防災專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4) 電話訪查防災專員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二) 警政系統

1. 三重分局

- (1) 指派人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2) 督導所屬派出所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通報事宜。
-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通報。

2. 派出所：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1. 派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通報

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2. 由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 1 至 2 名民力團體（消防系統、警政系統、民政系統）擔任災情查通報人員，該地區若無人員配置，可洽請轄區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二)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三大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三)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或公所通報災情。
- (四)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或區公所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所屬單位更新。

陸、災情查通報通報項目、流程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項目：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二、通報流程及執行方式：

- (一) 當各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查證確實發生災情時，立即通報所屬上級單位，除民力團體外，其餘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錄 4）併附現場照片 1 張，逐級向上陳報，並由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三重分局及本所彙整後逕送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二) 當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分隊、三重分局、派出所或本所接獲災情通報案件時，立即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三) 推廣及運用新北消防行動 APP 進行報案，將案發地址之經緯度座標、現場照片及災害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四) 推廣及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 災情查報聯絡卡

消防系統（義消、婦宣、志工、消防救難志工團隊、防災專員）、警政系統（義警及、民防）及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災情查通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如附錄 5)，俾利查報及通報災情。

四、 定期更新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

- (一) 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每半年(6 月及 11 月前)彙整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錄 3）逕送業務單位備查，並定期抽測及辦理資料更新。
- (二) 業務單位每半年彙整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逕送內政部消防署備查，並副知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所屬單位。

五、 辦理教育訓練

- (一) 辦理單位及時間：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所屬執行單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區公所：每半年(6 月及 11 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二) 辦理對象：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
- (三) 督導單位：由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督導本所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四) 辦理方式：
 1. 課程內容：災情查通報規定、體系建立與實施方式、宣達各災情查通報人責任區域(里)及新北消防行動 APP 之運用。
 2. 每半年(6 月底及 11 月底前)由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彙整所屬單位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成果(照片 2 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備查。

柒、 獎懲規定

一、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人員

- (一) 執行轄區內災害勘災人員，依規定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錄4)及附上現場照片，並依規定回報及傳真至上級備查者，同一年度累計達20件以上者，未達40件者，予以嘉獎1次；累計40件以上者，予以嘉獎2次，每件查(通)報案件之採計以2人為限。
- (二) 執行災害勘查聯繫、派遣及災情彙整人員(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依規定即時通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並彙整出勤單位回覆之災情查報表(如附錄4)、現場照片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等資料，同一年度累計達50件以上，未達100件者，予以嘉獎1次；累計達100件以上者，予以嘉獎2次，每件派遣案件之採計以1人為限。

二、辦理災情查(通)報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者，承辦人員及監督主管，分別予以嘉獎2次及嘉獎1次之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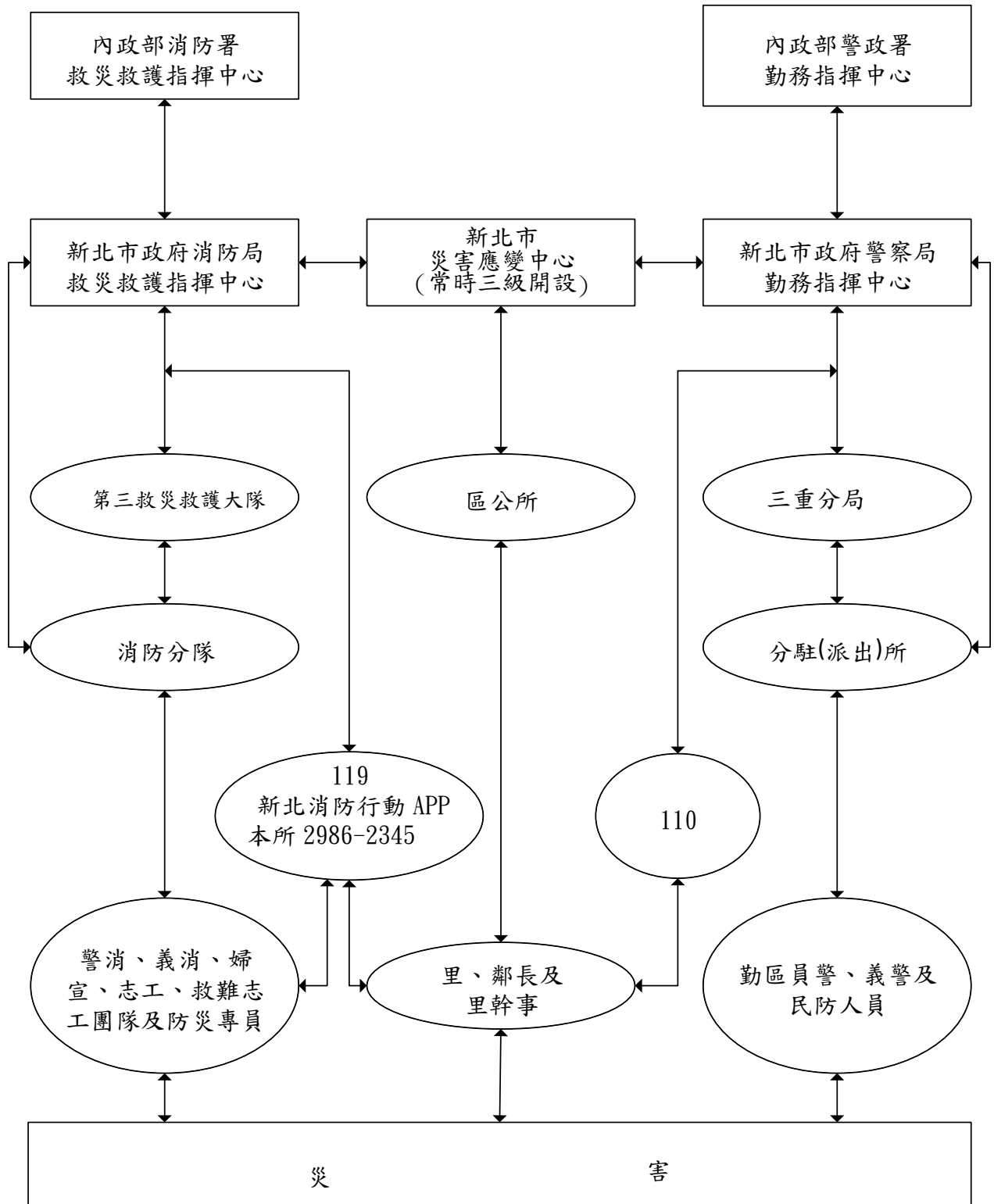
- (一) 定期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彙整、更新，即時陳報備查，並配合定期抽測無誤者。
- (二) 定期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且每年總計參加訓練人數達所屬災情查通報名冊總人數九成以上，並依限陳報成果資料(照片2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佐證資料)者。

三、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查(通)報人員，視其違失情節，分別移請其服務機關，依其該人員適用之獎懲規定，秉權責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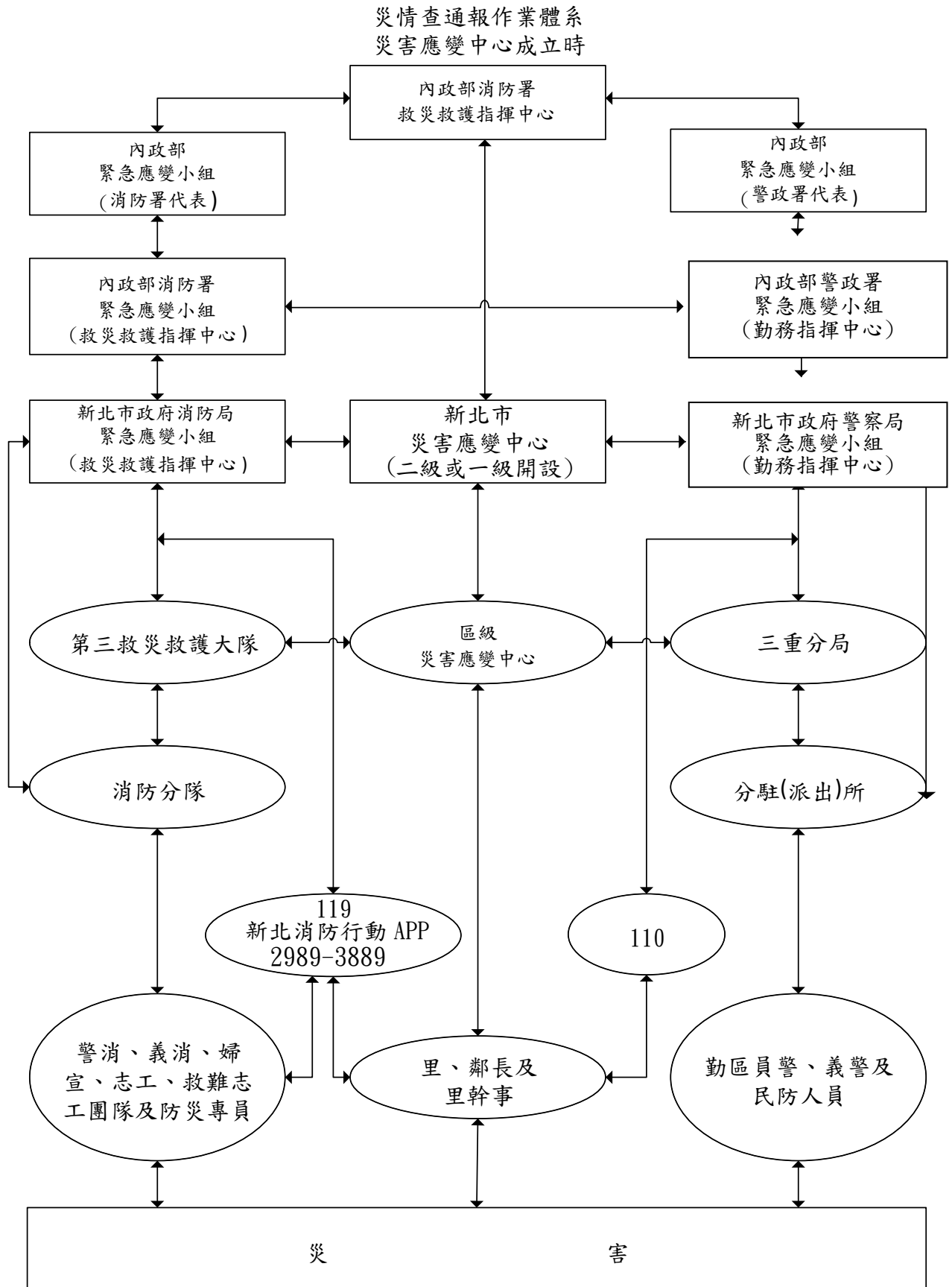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錄 1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平時災害發生時



附錄 2



附錄 3-1

新北市三重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警消人員(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錄 3-2

新北市三重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錄 3-3

新北市三重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警察人員(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錄 3-4

新北市三重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警及民防團隊(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錄 3-5

新北市三重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里、鄰長及里幹事(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錄 4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災情 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備註：

1、若災情查報人員查證有災情發生時，立即回報上級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本表及現

場照片 1 張傳真或電郵方式逐級向上陳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2、人員傷亡部分，請於說明欄詳述傷亡人員個人資料及受傷(死亡)原因。

附錄 5-1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消、婦宣、志工、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及防災專員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災情查報聯絡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義消、婦宣、志工、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公寓大廈防災專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北市政府 印製</p>
---	--

<p>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災情查報聯絡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新北市三重區（里）</td> <td>查報人員：</td> </tr> <tr> <td colspan="2">發現災情通報單位</td> </tr> <tr> <td>消防分隊</td> <td>電話： 傳真：</td> </tr> </table>	新北市三重區（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p>■注意事項</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三重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p> <p>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p>
新北市三重區（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新北市三重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 淹水情形 (四) 道路受損情形 (五) 橋樑受損情形 (六) 疏散撤離情形 (七) 其他受損情形
-----------------------------	----------------	--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及防災專員用】（背面）

備註：請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及分隊協助填寫相關資料後，交由所屬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人員，並請其於執行災情查報作業時攜帶聯絡卡，以便執行查通報作業。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警、民防協勤人員】</p> <p>新北市政府 印製</p>
---	--

<p>■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災情查報聯絡卡</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新北市三重區（里）</td> <td>災情查報人員：</td> </tr> <tr> <td colspan="2">發現災情通報單位</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新北市三重區</td> <td>電話： 傳真：</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新北市三重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td> <td>電話： 傳真：</td> </tr> </table>	災情查報聯絡卡		新北市三重區（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	電話： 傳真：	新北市三重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p>■ 注意事項</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三重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p> <p>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p> <p>（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p> <p>（二）建築物損壞情形</p> <p>（三）淹水情形</p> <p>（四）道路受損情形</p> <p>（五）橋樑受損情形</p> <p>（六）疏散撤離情形</p>
災情查報聯絡卡											
新北市三重區（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	電話： 傳真：										
新北市三重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背面)

備註：請警察局協助填寫相關資料後，交由所屬義警、民防協勤人員，並請其於執行災情查報作業時攜帶聯絡卡，以便執行查通報作業。

災情查報聯絡卡【里、鄰長及里幹事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里、鄰長及里幹事】</p> <p>新北市政府 印製</p>
---	---

災情查報聯絡卡【里、鄰長及里幹事用】（背面）

<p>■里、鄰長及里幹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災情查報聯絡卡</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新北市三重區（里）</td> <td>災情查報人員：</td> </tr> <tr> <td colspan="2">發現災情通報單位</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新北市三重區_____里</td> <td>電話： 傳真：</td> </tr> <tr> <td>新北市三重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td> <td>電話： 傳真：</td> </tr> </table>	災情查報聯絡卡		新北市三重區（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_____里	電話： 傳真：	新北市三重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p>■注意事項</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三重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p> <p>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p> <p>（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p> <p>（二）建築物損壞情形</p> <p>（三）淹水情形</p> <p>（四）道路受損情形</p> <p>（五）橋樑受損情形</p> <p>（六）疏散撤離情形</p> <p>（七）其他受損情形</p>
災情查報聯絡卡											
新北市三重區（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_____里	電話： 傳真：										
新北市三重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備註：請區公所協助填寫相關資料後，交由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人員，並請其於執行災情查報作業時攜帶聯絡卡，以便執行查通報作業。

壹拾玖、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發布日期：106/04/17

修訂日期：111/10/24

修訂日期：112/02/10

壹、目的：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即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0、31 條。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

大規模崩塌 (本區無土石流災害)	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海嘯 (本區無海嘯災害)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署)依「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核子事故 (本區無核子事故災害)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 (一)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區長或代理人，以下簡稱區公所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
- (二) 強制疏散撤離：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區公所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

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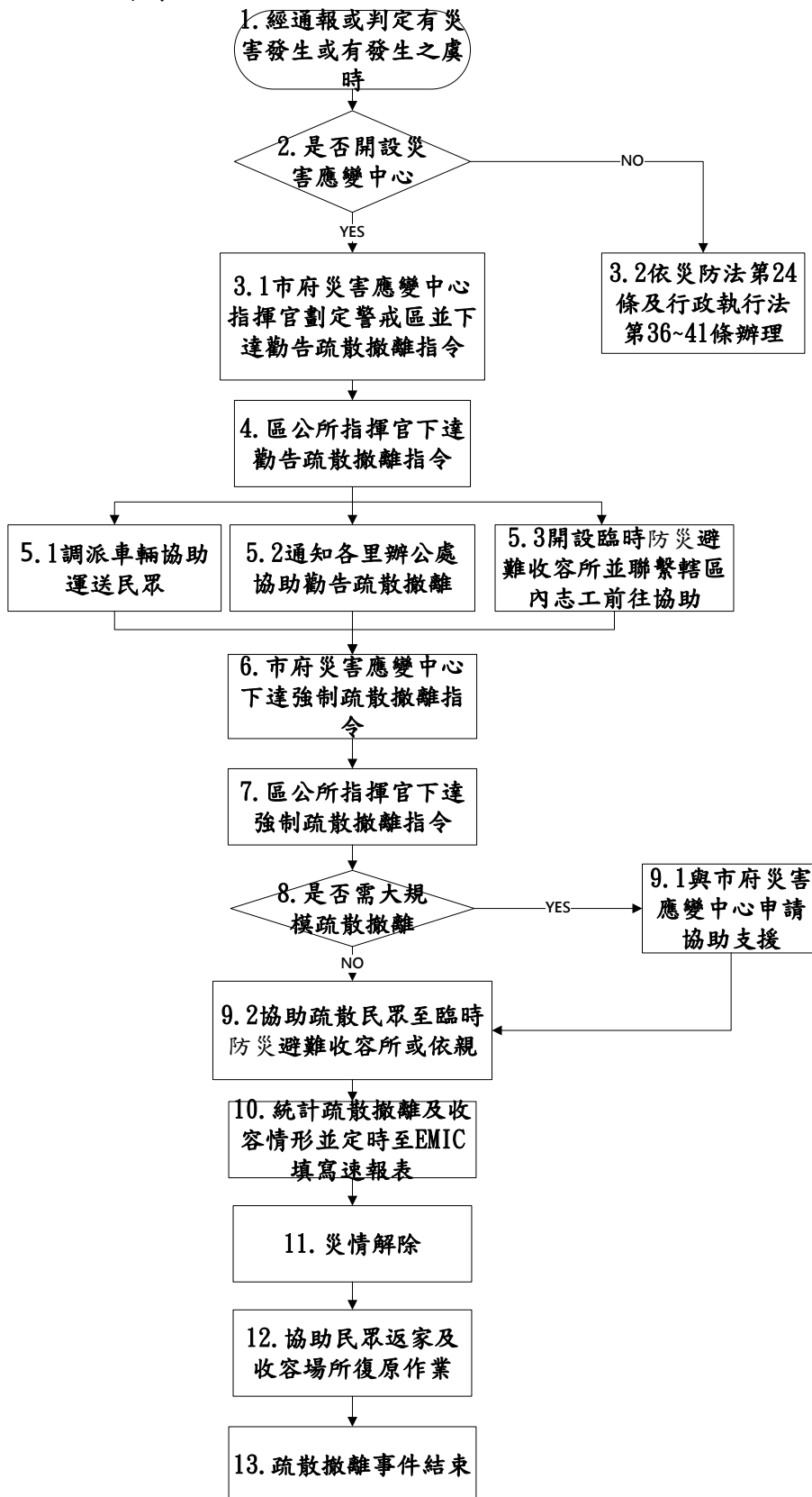
二、災後復原階段：

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區公所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伍、各項表單及附錄：

- 一、流程圖(附錄 1)。
- 二、流程圖說明(附錄 2)。
- 三、新北市三重區疏散避機制下令啟動單(附錄 3)。
- 四、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危險潛勢地區勸告疏散避難命令(附錄 4)。
- 五、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危險潛勢地區強制疏散避難命令(附錄 5)
- 六、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一)。
- 七、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二)。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 十、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附錄 1



附錄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1 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3.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3 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3.1.3.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3.1.3.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1.3.3 市管河川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3.1.3.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 已有積水跡象。 3.1.3.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	各課室
	3.2 依災防法	3.2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	民政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辦理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4. 區公所指揮官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 區公所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 30 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民政課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1 區公所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秘書室、經建課
	5.2 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2. 區公所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一)。	民政課
	5.3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避難收容	5.3 區公所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防災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處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防災民生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協助。	
	6.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p>6. 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p> <p>6.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p> <p>6.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p> <p>6.3 市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p> <p>6.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cm且持續上升。</p> <p>6.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p> <p>6.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p> <p>6.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p>	各課室
	7. 區公所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 區公所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8.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9.1 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9.1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民政課、役政災防課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	9.2. 區公所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送市府消防局進行裁處。	民政課、役政災防課
	10. 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	10. 區公所應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 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11. 災情解除	11. 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12. 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12. 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各課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附錄 3

新北市三重區疏散避難機制下令啟動單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容	案由：(災害名稱) 一、 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級)於 ○○年○○月○○日○○時○○分開設。 二、 因(事由概述)，本區將於○○年○○月○○ 日○○時○○分開始啟動疏散避難機制，預計 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名稱)等○處避難收容處 所，收容人數○○○人。	
進駐指揮	職稱：	指揮官是否

官資料欄	姓名：	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附錄 4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危險潛勢地區勸告疏散避難命令

受文者：○○里辦公處、○○分局、○○分隊、國軍○○部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新北○○字第○○○○號

主旨：本區○○里、○○里因發生說明項之情況，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以維安全。

說明：本區○○里、○○里發生下列事項(請勾選)：

-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勸告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 接獲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執行勸告疏散避難作業之通報。
- 河川超過二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現象。
-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 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市府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

協助辦理事項：

1. 請○○警察分局支援警察人員○○名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2. 請○○消防分隊支援消防人員○○名協助救災事宜。
3. 請國軍○○部隊支援救災人員○○，○○機具○○，車輛○○臺。
4. 以上，人員及機具等請於○○○年○○月○○日○○時前至○○路○○號集合，聽候現場指揮官指示辦理。

區長 ○○○

No. 000001

表 1 No. 00000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勸 導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行動)	
違 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意 事 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 單 單 位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 000001

表 2 No. 00000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 舉 發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行動) (宅)			
違 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 知 事 項	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 單 單 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通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手機)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避難收容處所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避難收容處所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 九、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貳拾、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105年7月21日奉准施行

109年3月23日修訂

110年3月4日修訂

114年2月修訂

壹、目的：

災害發生時，收容場所開設係於緊急情況下，為使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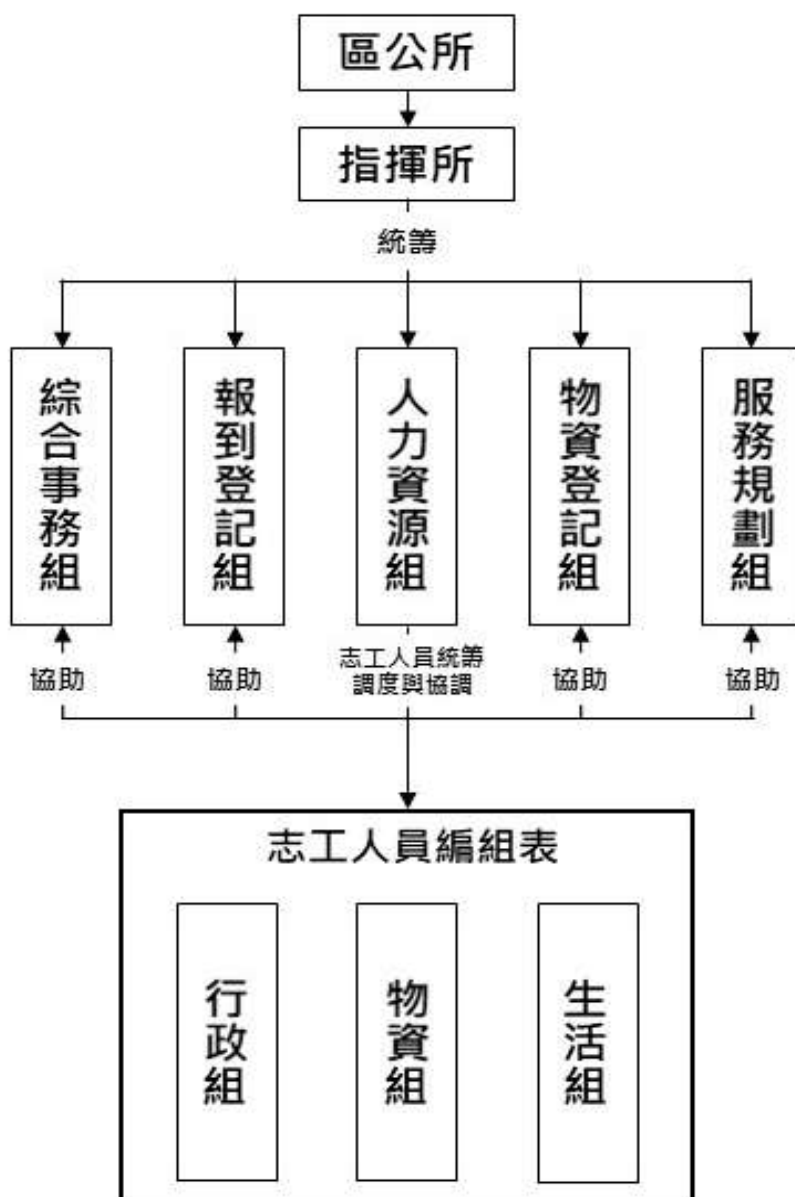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25、27、31、32條所揭意旨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12至14條所揭意旨辦理。
- 三、依據新北市各區避難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參、編組及任務：

- 一、指揮組：所長1人，由社會人文課課長兼任；副所長1-2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物資管理組：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故事項；彙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 六、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無慰等)。

	職 稱	任 務
指揮組	所長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副所長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綜合事務組	組長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組員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組員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組員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組員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到登記組	組長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組員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組員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組員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物資管理組	組長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組員	物資載運事項。
	組員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組員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組員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組員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人力資源組	組長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組員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組員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組員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服務規劃組	組長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組員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組員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組員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肆、區公所及志工人員編組表：



伍、作業內容：

- 一、 災害應變階段：本轄區內發生災害經判定需緊急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所時，應立即前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包含避難收容所布置、設備清單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開設，並通知各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前往。
- 二、 災後復原階段：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避難收容所撤除。
- 三、 另有關收容場所先前之規劃，請參考「人性化規劃收容所空間配置原則」(附件3)。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民眾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柒、各項表單及附件：

捌、三重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流程圖(附錄 1)

一、三重區災害發生各階段處理作業流程及步驟說明(附錄 2)。

二、人性化規劃收容所空間配置原則(附錄 3)。

三、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安置民眾識別證及訪客證(附錄 4)。

四、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表 1)。

五、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表 2)。

六、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表 3-1)

七、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簽到表(表 3-2)。

八、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表 4)。

九、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表 5-1)。

十、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統計彙整表(表 5-2)。

十一、新北市三重區災害防救物資及人力支援申請表(表 6)。

十二、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發放防災民生物資清冊(表 7)。

十三、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表 8)。

十四、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防災民生物資清冊(表 9)。

十五、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清冊(表 10)。

十六、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表 11)。

十七、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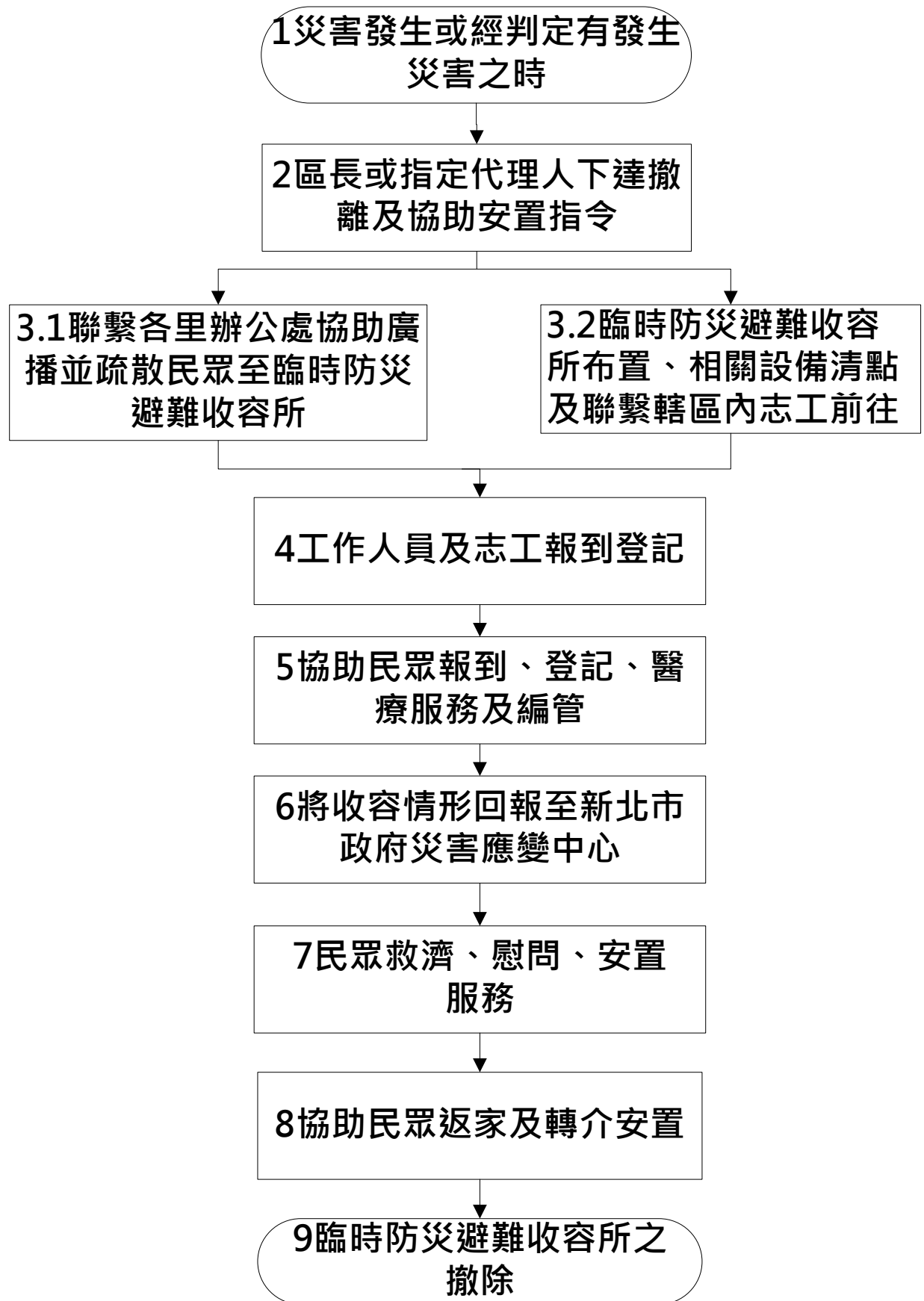
十八、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表 13)。

捌、預算來源：

本機制經費由市府災害準備金或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玖、本機制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錄 1



附錄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 實際分工情 形自行調 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役政 災防課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p>一、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資及協助安置。</p> <p>二、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p> <p>三、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如附件 1)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p>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 實際分工情 形自行調 整)
	4 工作人員及志 工報到登記	<p>一、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件2-1)。</p> <p>二、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3-1；表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4-1)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2-2)，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p>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 實際分工情 形自行調 整)
	5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p>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p> <p>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p> <p>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2-3)。</p> <p>四、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附件 2-4)</p> <p>五、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 5-3)。</p> <p>六、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p> <p>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p> <p>八、分發物資(表 7)，分配鋪位及餐廳座位(表 8)。</p>	社會人文課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 實際分工情 形自行調 整)
	7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p>一、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 6)</p> <p>二、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資。</p> <p>三、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 9)後，應按民眾人數造冊平均分配，並公告徵信(表 10)。</p> <p>四、調查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p> <p>五、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1)，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p> <p>六、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p>	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8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p>一、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5-1)編造名冊(表 12)</p> <p>二、協助接運。</p> <p>三、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p>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 實際分工情 形自行調 整)
	9 避難收容處所 撤除	一、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二、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 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五、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六、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 13)。	各課室

附錄 3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場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一、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1. 民眾報到登記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報到等候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原則上規劃靠近門口以利民眾報到登記。
2. 機動派出所：由警察（分）局依識別證進行門禁管制以維護收容民眾人身安全，應備有紅龍或利於進行管制的措施，原則上規劃於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入口處。
3. 聯合服務中心：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及社工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4. 物資發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發放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發放工作。
5. 物資調度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調度、運補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調度工作，另增進物資運補效率，應規劃人車分流路線。
6. 物資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儲存、分類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工作，另本區不開放民眾使用，可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隔間。

二、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 25 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 3.3 平方公尺(1 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於一樓或無障礙空間且鄰近簡易醫療區，以利於提供醫療服務或醫院後送。

三、防疫作為區域(保留參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C-19)工作指引」說明，如疫情期間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應調整收容人數，增設防疫功能站，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量額溫、設置隔板及定時環境消毒等。

1. 測量小站：疫情期間收容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於出入口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
2. 暫時隔離區：針對額溫超過 38 度人員，將引導休息 3 分鐘，倘若再次量測仍超過 38 度，將通報衛生單位進行相關後送流程。
3. 臨時探視區：避免訪視人員進出增加感染風險，特設臨時探視區供探訪民眾使用，同時段探視至多 3 組，1 組不超過 2 人。

四、服務區域

臨時性收容少則 1 天，多則 2 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1. 休閒活動區/炊事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3. 簡易醫療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醫療院所轉介服務。
4. 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提供心理諮商或情緒安撫，以穩定民眾情緒。
5. 寵物收容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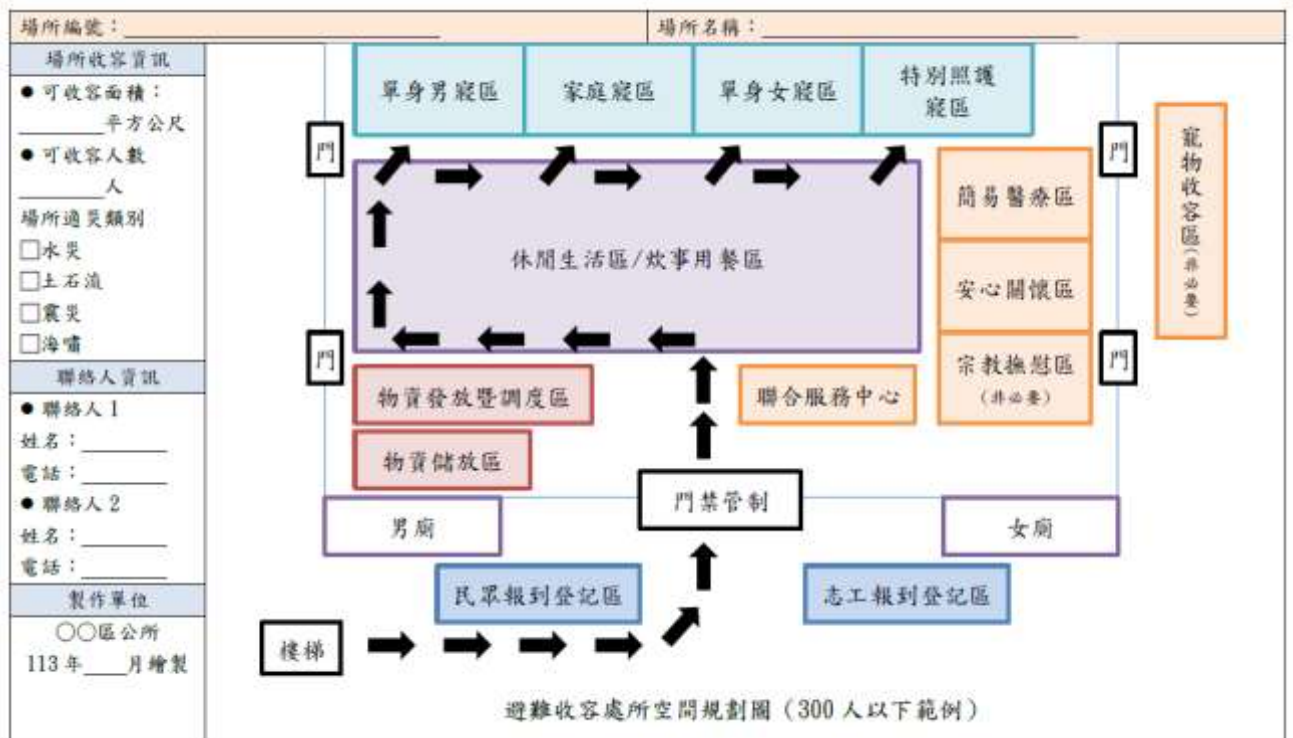
6. 宗教撫慰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五、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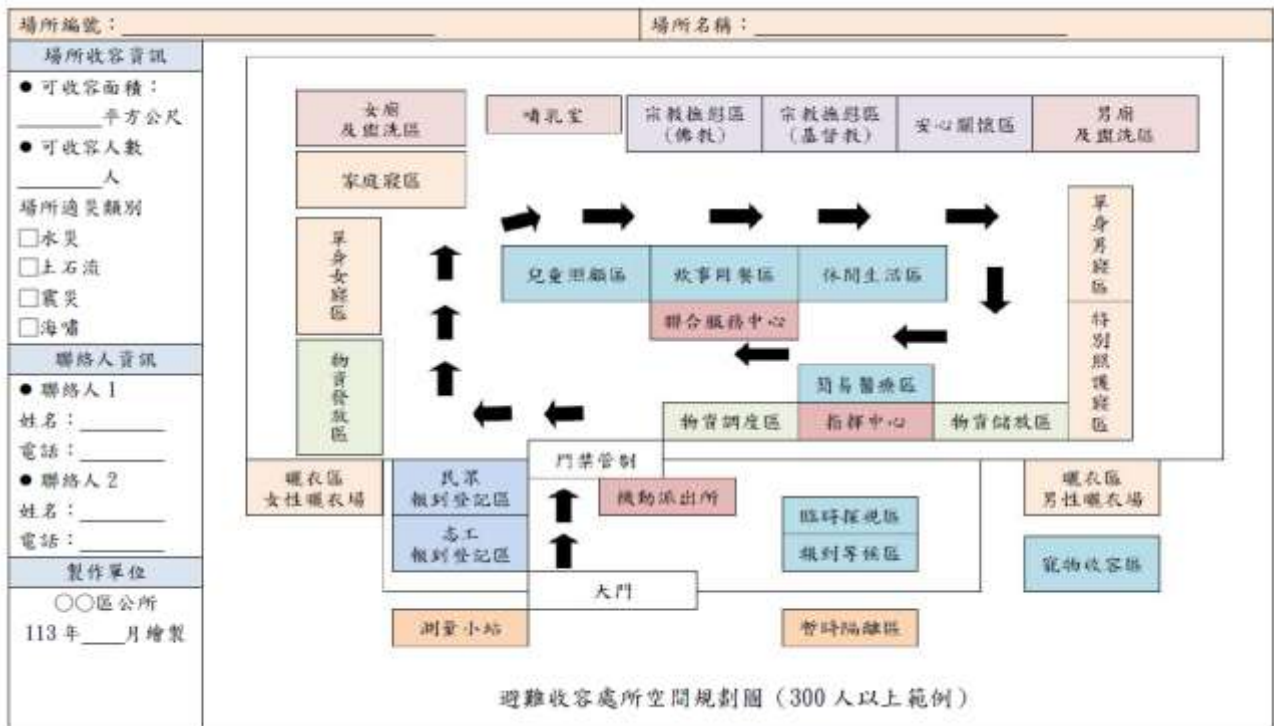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圖 1、2 所示

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

下圖 1 為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能量 300 人以下



下圖 2 為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量大於 300 人



附錄 4 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錄 4-1：工作人員識別證

附錄 4-2：志工人員識別證

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

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證

姓名： _____

寢區： _____

桌次： _____

用餐時間： _____

備註： _____

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

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訪客證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備註： _____

附錄 4-3：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錄 4-4：訪客識別證

表 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表 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班別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學歷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之志工) 1. 2. 3.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 連絡人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承辦單位：三重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電話：02-2986-2345

傳真：02-2981-0259

E-mail：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表 3-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避 難 收 容 處 所 志 工 簽 到 表					
編 號 ：			姓 名 ：		
組 別 ：			聯 絡 電 話 ：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4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

班別	09：00~12：00	12：00~15：00	15：00~18：00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表 5-1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紅色欄位資料先行填寫，其餘資料可後補。

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					收容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字號 居留證號				家庭人數	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人數	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際家庭人數	人
血型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福利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項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現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生理狀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影響部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痛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肝炎(_____ 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洗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便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寄生蟲或黴菌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HIV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部位 _____ 尺寸 _____ 分泌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理暨精神狀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思覺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症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煙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是否藥物控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特殊飲食需求：否 是：_____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收容日期 離開日期	寢區	是否失聯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可依親友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民眾簽名

表 5-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統計彙整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福利身分	緊急聯絡人	遣散後去處	收容起訖	備註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6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重區災害防救物資及人力支援申請表

受理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			
請求支援內容	裝備器材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聯絡人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地點				建議路徑					
其他事項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7 物資管理組調查需求、採購、募捐及發放。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所發放防災物資清冊

發放地點：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備註：基本組包含：拖鞋、牙刷、盥洗包(洗髮精、沐浴乳或香皂)、毛巾、漱口杯、睡袋、臉盆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8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寢別：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家庭寢區 特別照顧寢區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寢區分組		用餐分組		桌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小計			人數小計：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葷：_____人 素：_____人	

備註：用餐時序：A. 10:00-12:00 弱勢民眾、B. 12:00-14:00 一般民眾和志工人員、C. 14:00-15:00 工作人員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11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心情溫度計(簡式量表 BSRS-5 檢測 【初篩】 （訪談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取相關資訊，避免用逐字方式詢問）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數字越大程度越高）	
	1. 感覺緊張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訪談內容摘要		
擬定服務處遇計畫		

訪談員：

組長：

所長：

表 1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容編號	民眾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遣送方式	乘座車號	備註
			起點	終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貳拾壹、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發布日期：105/04/22

壹、目的：

為使火災、爆炸發生時，本區各權責單位有效協助執行應變搶救及災後復原，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二、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 三、新北市政府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 四、新北市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六、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參、名詞定義：

火災、爆炸前進指揮所開設規模：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 一、火災、爆炸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且為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於現場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處置階段：

- (一)無到達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轄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如未達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規模，應與里長於災後前往災區關懷災民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有到達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轄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如需開設前進指揮所時，將立即前往災區架

設相關設備。

二、災後復原階段：

(一)如有開設臨時收容場所時，本區將定時回報收容情形至新北市社會局，直到避難收容處所撤離為止，並且依據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防災民生物資募集及救助金核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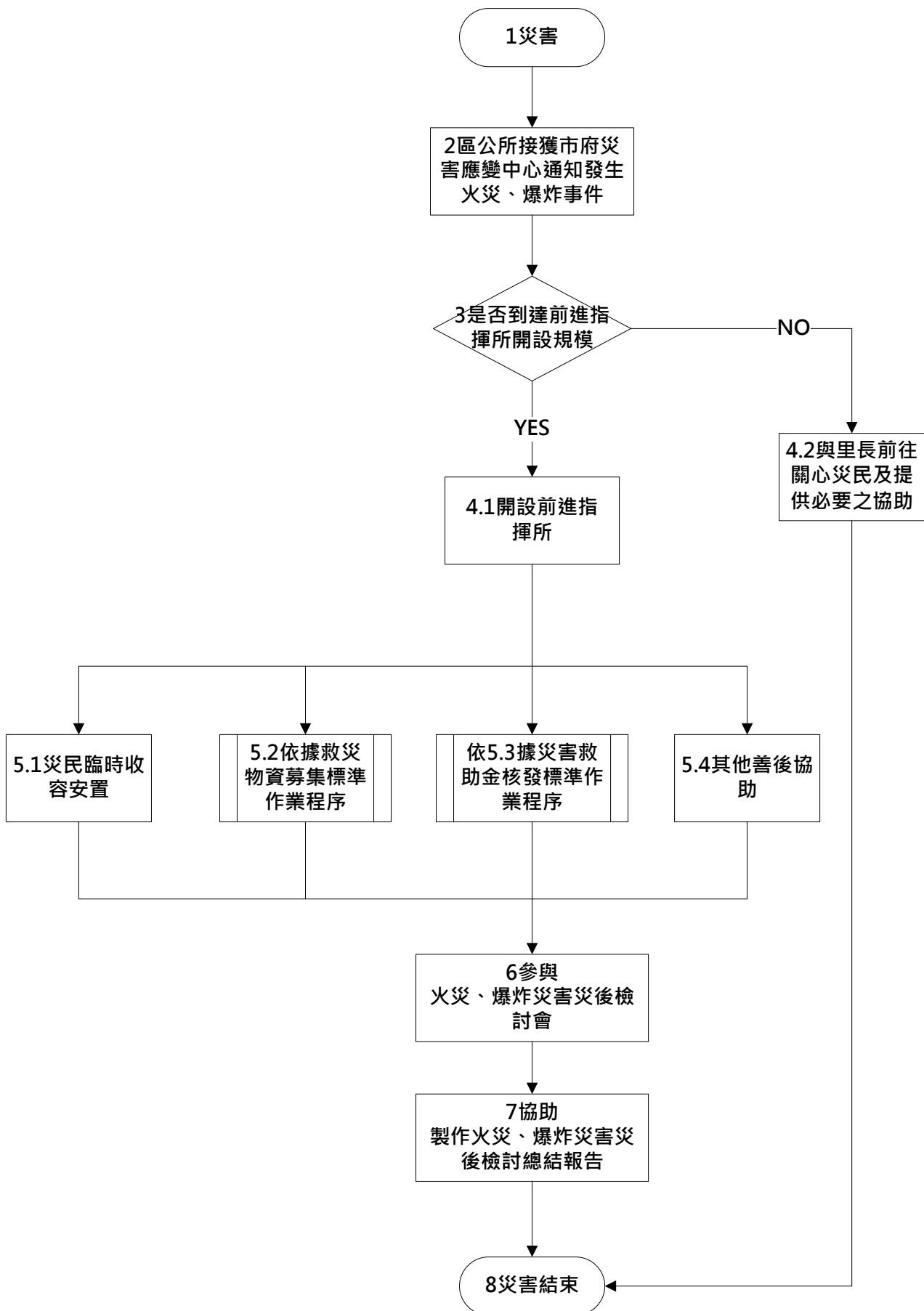
(二)協助各局處處理各項災後復原作業，並參與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災害防救辦公室製作會議紀錄及檢討總結報告，並納入未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

伍、各項表單及附錄：

一、流程圖(附錄 1)。

二、流程圖說明(附錄 2)。

附錄 1



附錄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	災害發生後，民眾可藉由市內電話、公共電話、或行動電話撥 119 報案；亦可藉由 110 電話報案再由警察局透過專線轉至 119 受理派遣臺。	
	2 區公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發生火災、爆炸事件	119 接獲報案後，立即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
	3 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並且為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於現場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一、火災、爆炸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役政災防課
	4.1 開設前進指揮所	區公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應立即架設前進指揮所。	役政災防課
	4.2 與里長前往關懷災民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如未達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規模，區公所與里長應於災後前往災區關懷災民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民政課、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後復原階段	5.1 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負責人應自起始收容後，每隔3小時，將收容情形回報至區公所，區公所回報至新北市社會局，直到避難收容處所撤離為止。 緊急收容期間：緊急臨時收容以2周為原則，最長不超過1個月，並於開設1周內由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作業。	社會人文課
	5.2 依據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依新北市政府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人文課、秘書室
	5.3 依據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人文課
	5.4 其他善後協助	一、協助民政局處理罹難者服務。 二、協助環保局清理現場廢棄物、垃圾清運及環境消毒等事宜，另視現場實際需求，協調國軍進行必要之清理或消毒作業。 三、協助工務局處理公共設施復建事宜。 四、協助消防局處理建築物燬損補助。 五、協助社會局及衛生局進行災民心理輔導及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防災課、清潔隊、衛生所
	6 參與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	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之火災、爆炸災害發生七日內，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召開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區公所須派員參加。	役政防災課
	7 協助製作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總結報告	於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後，區公所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災害防救辦公室製作會議紀錄及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總結報告，並納入未來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	役政防災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8 災害結束	火災爆炸災害結束。	

貳拾貳、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旱災處置作業機制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旱災處置作業機制

105 年 10 月 4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二、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四、新北市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五、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 六、新北市政府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 七、新北市政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 八、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貳、目的：

為有效處理三重區內發生嚴重乾旱及缺水時之防災作業及各項救災應變事宜，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參、相關作業使用表單：

- 一、民眾建議增設取水站申請表(表一)。
- 二、特殊原因送水申請表(表二)。
- 三、臨時供水站設置地點(附錄一)。

肆、名詞定義：

一、旱災：本作業原則所指之旱災，係依據經濟部發布新北市地區水情達第二階段以上限水情形。

二、各階段限水：

(一) 第一階段：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二) 第二階段：

1. 停止供水：停供噴水池、沖洗街道與水溝、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20%。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用水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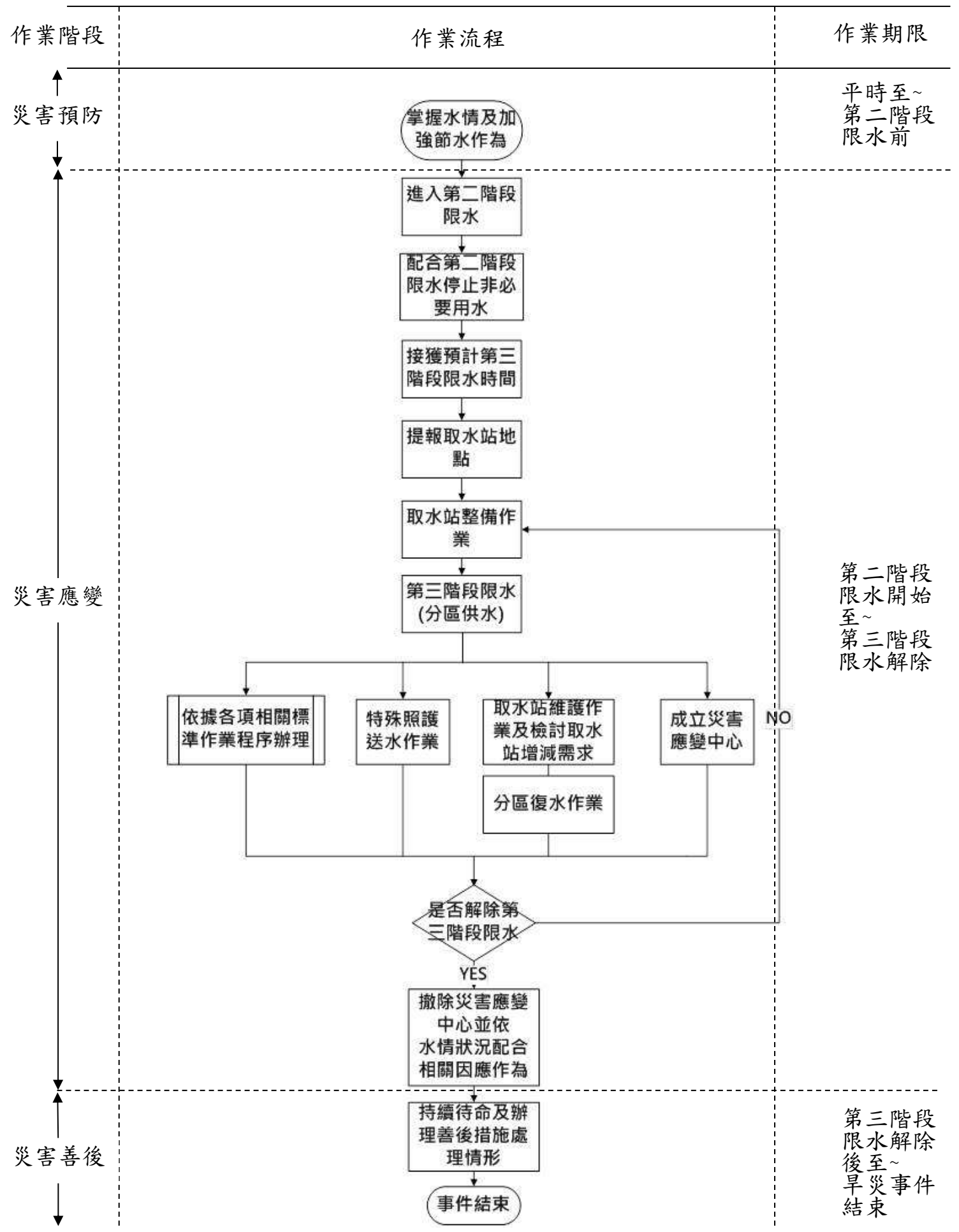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減供 20%。

(3) 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 20%。

(三) 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水情再惡化，則依優先順序定量定時供水。

伍、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



二、 流程圖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預防階段	掌握水情及加強節水作為	一、隨時注意水情狀況，掌握是否進入限水階段。 二、如進入第一階段限水，區公所應督導所屬各單位節約用水作為，另針對民眾加強節水宣導。	各課室
災害應變階段	配合第二階段限水停止非必要用水	配合經濟部發布之第二階段停止供水政策，將噴水池、造景流水、沖洗街道與水溝用等非必要用水停止使用。(含本區行政大樓及所轄各外館、活動中心、公園等設施)	秘書室、民政課、經建課
	提報取水站地點	當接獲市府通知需設立臨時供水站時，區公所應協同轄區里長立即尋找合適臨時供水站位置，並將地點提報市府以利建立緊急運水網路。(目前本區臨時供水站設置地點共計5處，詳附錄一)	民政課、役政災防課
	取水站整備作業	確認取水站設立地點後，應於該停水分區停水前一日18時前，確認設立完成儲水水塔並注水完成，以便民眾取水，並掛上如飲用前應煮沸等用水注意事項。	工務課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當經濟部水利署下達新北市已達第三階段限水時，應立即開設早災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限水區區公所應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役政災防課
	取水站維護作業及檢討取水站增減需求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派員至取水站巡查，確認取水站安全及維持取水秩序良好，另查看水量是否充足，如水量不足通報市府協助補水，並依據實際民眾取水狀況檢討取水站是否增減，另如有民眾反應增設臨時供水站，經區公所人員確認合宜時，可填具接獲民眾建議增設臨時供水站申請表(表一)，並提報至市府EOC。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特殊照護送水作業	區公所應協同社福人員送水予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或其他無法自行取水之弱勢人員使用，並每日回報市府 EOC 送水量以便統計。另如有大型特殊機(關)構，如醫院、學校等反應須緊急用水時，應立即電話通知市府社會局並陳報特殊原因送水申請表(表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工務組)
	依據各項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經建課
		依新北市政府救災防災民生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人文課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人文課
		依新北市政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人文課
	分區復水作業	掌握轄內復水情形，並針對自來水管末端地區確認是否供水，並電話回報市府 EOC，確認供水後應將取水站剩餘水回收利用，避免孳生病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水情狀況配合相關因應作為	當經濟部水利署下達新北市解除第三階段限水時，同步撤除旱災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水情狀況配合相關因應作為。	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災害善後階段	持續待命及辦理善後措施處理情形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區公所仍需持續待命並隨時注意水情狀況。 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應持續辦理。	各課室
	事件結束	旱災事件結束。	

表一

民眾建議增設臨時供水站申請表

填報區公所	三重區公所
建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建議地點	
建議水量	公升 桶 、 公升 桶
取水站涵蓋 戶數及人數	戶 人

承辦人

電話

填報單位主管

表二

特殊原因送水申請表

填報區公所	三重區公所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構	
申請送水量及 用水時間	1. 申請送水量： 公升 2. 申請用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送水原 因、用水對象 及人數	1. 申請送水原因： 2. 用水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電話

填報單位主管

附錄一

臨時供水站設置地點

放置地點		備註
1 中興里	光復路. 重新路 5 段口	
2 光明里	集美街國民運動中心	
3 溪美里	自強路 4 段(廣二)	
4 培德里	中正北路. 忠孝路口	
5 龍濱里	龍門路. 龍濱路口	
		共計 5 處

三重區公所 旱災災害緊急聯絡人：

工務課課長 (02)29862345 分機 215

工務課專線 (02)29849939

附錄 11 三重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可於本所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sanchong.ntpc.gov.tw/home.jsp?id=ae62173b3896f185&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682f2fe2ab86c886ca2cdfc2c28b1bad> (集賢環保公園捷運施工圍籬中)